

中華民國政府准許為閱覽和參

贈閱

請文稿

周易圖

海外月刊

第五期

目要

論著

禮義廉恥是一切組織之維繫力量………

陳立夫

中俄復交後之貿易趨勢………

方錚徵

革命後之暹羅與華僑現狀………

陳學海

廢除加拿大對華僑苛例倡議………

關助世

國難期中一民國廿一年之總檢閱………

梁作民

月來海訊

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附錄

三中全會宣言

第二次全國政會議宣言

東北問題與國聯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出版

行發會員委輯編刊月外海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海外月刊第五期目錄

○論著

禮義廉恥是一切組織之維繫力量.....

陳立夫

中俄復交後之貿易趨勢.....

方鍾徵

革命後之暹羅與華僑現狀.....

陳學海

廢除加拿大對華僑苛例芻議.....

關助世

國難期中——民國廿一年之總檢閱.....

梁作民

○月來海訊

○國際要聞

○國內要聞

○附錄

三中全會宣言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宣言

東北問題與國聯

海
外
月
刊
目
錄

論著

禮義廉恥是一切組織之維繫力量

陳立夫

吾人欲求革命之成功，一方面固在發揚革命之主義，釐定革命之政綱政策，然另一方面，更應革除人民自私自利之心，打破人民迷信之觀念，否則縱有良好之主義與政策，革命終難有成功之一日。至如何能打破迷信之觀念，不得不先申述『美』『大』『聖』『神』四字之意義，美者充實之謂也，大者充實而光輝之謂也，聖者大而化之之謂也，神者聖而不可知之之謂也，蓋美者內容必異常充實，應有盡有，毫無不應有者雜於其間，大者既有充實之內容，是有光輝發揚於外，而至於不可測量之境，聖者其發揚於外之光輝，更能感化宇宙萬物，而至於至美之境，神者不特有聖人感化之力，且有超出人之智力範圍以外之神祕作用，（此種神祕作用，姑以「X」代表之），基於上述之解釋，吾人可得下列之公式。

光輝 + 光耀 = 大

光輝 + 光耀 + 化力 = 聖

光輝 + 光耀 + 化力 + X = 神

在此，良以學不厭則其學問之充實可知，教不倦則其感化力之大可知，根據上述之公式，其為聖自無疑矣，吾人所具知識，雖一時一刻，皆能於修養或研究，而獲增進，然終有一定限度知之範圍，在此範圍之外者，吾人不得而知而歸之於神，古者地震雷鳴之理未明，吾人遂目之為神之作用，今者地震雷鳴之理已明，吾人乃知以前觀念之錯誤，是以科學日趨進步，吾人之知的範圍日廣，而神之範圍日小，總理謂人類之進化，分三個時期，第一期為人與獸爭之時期，第二期為人與人爭之時期，第三期為人與自然界爭之時期，亦即人類文明達於極點之時期，今日已達於

人與自然界爭之時期，吾人如不自研究科學人手，而徒呼打破迷信，自難見有實效，且易將舊日種種迷信之善良目的摧殘無餘，例如灶神本爲清潔之神，其最初作用，在禁戒僕役之不潔，而畏之以神，今則所謂破除迷信之新家庭中，廚房污穢不堪，反不如迷信之舊家庭中清潔，又如修橋補路，在昔日爲一種陰功積德之事，今則曰破除迷信而無人自願修橋補路矣。是以今日打破迷信之結果，並固有之美德，亦與偕亡矣，其所以致此者，一言而蔽之，曰缺乏科學之論據。是以吾人欲打破迷信，必以科學之方法，事事求其合理化，庶不致蹈以前空言打破迷信之覆轍，關於革除人民自私自利之心，其惟一對症之良藥爲二「義」字，義者據本人個人之意見即人民所具有之一種組織的精神，與義字有連帶關係的，有「禮」「廉」「恥」三字，即古人所謂「禮義廉恥國之四維」，禮者遵守秩序之謂也，在共同利益之下，而不爭先恐後，互相揖讓，義者即完全犧牲自己之利益，而謀他人之利益，廉者各不相犯之謂也，即非我所有，雖一介不取，恥者禮不禮義不義廉不廉之所以判別也，是以有利己之心者，莫人必無義，蓋利與義，處

於敵對之地位，而無義則無禮無廉無恥矣。故義爲此四字中之重心，禮爲所以致義之道，蓋人必先有揖讓之心，而始達到犧牲自己貢獻人民之一步，恥爲所以致廉之道，蓋人必先知恥而後能一介不取也。

至禮義廉恥之所以爲國之四維者，良因人民無禮義廉恥之心則莫不競奪個人之利益，而人各一心，互相防止，對於國家之雄心力自大，其結果必致一盤散沙，不能團結，反之，如一國之內，人人皆有禮義廉恥之心，則自能人爲我，我爲人人，而對於國家之向心力既大，其結果自然有強固之組織，人我一心，團結一致，是以禮義廉恥者，國家之四種維繫力量也，廣言之，禮義廉恥，係一切組織之維繫力量，而義既爲此四種維繫力量中之最重要者，是以本人以爲義實爲一切組織之靈魂，如一切組織中之組織份子缺乏義之觀念，則此組織已喪失其靈魂，而僅存其軀殼矣，吾人苟欲國家之強盛，自非全國上下，人人革除自私自利之心，而抱有義之觀念不可，否則，所謂革命，徒託空言，難有實效。

◎

◎

◎

中俄復交後之貿易趨勢

方鍾徵

(一)

蘇俄為東亞三大國之一，其政策及行動之影響於東亞和平者至為重大，此為舉世共認之事實。中俄兩國之關係，自歷史上言之，雖較短於日本，然兩國壤地相接，西起自新疆之蒲犁，東迄於吉林之圖們，犬牙交錯，縣亘凡一萬餘里，現世界上實無其他兩國之疆土相連如是之密切者焉。

以地域上，軍事上或經濟上之關係言之，中俄兩國均有合則交利，離則俱害之事實可尋。孫中山先生對於中俄兩國關係之見解最為透徹，當其在世時，苦心孤詣，謀與蘇俄攜手。民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完全係受蘇俄革命成功之影響；先生彌留之日猶致電蘇俄民眾，殷殷以兩民族聯合為言。其誠懇篤切，固可想見也。惜乎，國民黨容其之後，第三國際包藏禍心，大展其篡奪之手段，卒致中俄親善不得其終，民十六年四月北京俄使館案，十二月粵共變禍事件，相繼發生，蘇俄使領人員終至全部召回，十一年五月東路問題爆發，我國亦即召回使領，至是兩邦交，遂乃完全斷絕。

(二)

中俄絕交之後，不惟影響於政治與軍事者，至深且鉅，即就貿易一項言之，關係亦非淺鮮。查中俄商賈往來，由來甚久，東北三省以及蒙古，新疆等處之陸道貿易實開始於數百年之前。歐戰以前，我國對俄輸出總額，約值四千八百萬關兩，自俄輸入總額則在二千餘萬兩之譜。年年出超，於我頗利。過去兩國貿易，俄貨運俄，則以茶葉，大荳及荳餅貨，木料煤等為大宗。華貨運俄，則以茶葉，大荳及荳餅為主。茲為使讀者明瞭復交前中俄之貿易情況起見，特就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所發表之十年來兩國貿易統計，摘錄於下：

第一部 對俄輸出

年份	貨品	紅磚茶	綠磚茶	黃 豆	荳 餅
民國十一年	一、三、〇、四、七、九	二、〇、六、五、擔	二、六、三、二、五、一、擔	一、六、六、二、三、擔	
十二年	二、五、九、九、九、九	二、四、八、三、五、兩	五、六、五、二、三、兩	二、九、四、七、一、兩	
十三年	二、三、二、九	一、七、三	五、八、三、四、三	二、六、七、四、三	
十四年	二、六、四、五	二、五、七、七	五、三、四、八、充	五、七、五、二、四	
十五年	二、三、八、五	二、五	五、九、九、二、七	二、二、三、四、七、四	
十六年	二、五、四、八、四、五	四、五、四、九、三	四、五、四、九、二、七	四、五、四、九、二、七	

十三年	一〇、八〇九	四、三三	九、三一、八七〇	二、二三、四七〇	十三年	六、四一〇	六、二〇〇、美七	八、六、〇五	七、九、七〇
十四年	一〇、八一	五、八〇四	一、五、全一、五〇	四、五四、九九	十四年	一、三八、六三	三、三〇、美三	八、九、〇七	五、六、七〇
十五年	一〇、八一	五、七三	一、五、七七	二、七七、九三	十五年	一、三八、六七	三、三〇、美一	八、九、〇七	五、六、七〇
十六年	一〇、八一	五、七三	一、五、七〇	二、七七、九三	十六年	一、三八、四四	三、一九、八四	一、三八、美五	七、五八、四
十七年	一〇、八一	五、七三	一、五、七〇	二、七七、九三	十七年	一、三八、四四	三、一九、八四	一、三八、美五	七、五八、四
十八年	一〇、八一	五、七三	一、五、七〇	二、七七、九三	十八年	一、三八、四四	三、一九、八四	一、三八、美五	七、五八、四
十九年	一〇、八一	五、七三	一、五、七〇	二、七七、九三	十九年	一、三八、四四	三、一九、八四	一、三八、美五	七、五八、四
二十年	一〇、八一	五、七三	一、五、七〇	二、七七、九三	二十年	一、三八、四四	三、一九、八四	一、三八、美五	七、五八、四
民 國	一五、〇〇〇担	一、三三、四七	一、七、五二	一、〇六、一六六					
十 年	一五、〇〇〇担	一、三三、四七	一、七、五二	一、〇六、一六六					
十一 年	一六、三六	四、六四、美七	四、一三一	一、〇六、一六六					
十二 年	一六、三六	四、六四、美七	四、一三一	一、〇六、一六六					

第二部 對俄輸入

(三)

貨 品	煤	油	皮	貨	煤	木 材			
年 份									
十 年	一五、〇〇〇担	一、三三、四七	一、七、五二	一、〇六、一六六					
十一 年	一六、三六	四、六四、美七	四、一三一	一、〇六、一六六					
十二 年	一六、三六	四、六四、美七	四、一三一	一、〇六、一六六					

中俄國交自十八年五月完全斷絕以後，兩國貿易關係，雖未完全切斷，然以種種阻礙，終覺發展未由。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國人憤起抵制日貨，商人改訂俄貨者日多，俄貨進口乃較前隆旺。此次復交消息傳出，全國商人莫不喜現眉際，蓋目下國貨缺乏，不能一舉奪回劣貨之市場，而俄貨則價廉物美，有益於國民經濟者頗巨，且能代替

劣貨，以制敵人命也。

報章披露復交後第一週內，上海，天津，廣州，漢口，青島等處華商，即紛向蘇俄商務專員接洽訂購俄貨，就中尤以木材與煤油為最鉅。俄木質料較他國所產者為佳，用裝火柴梗木，尤為適宜。津商訂購煤油者亦甚踴躍。哈爾濱方面，大豆成交者已有數起。俄商向我接洽華茶運俄者，更日有所聞。雙方貿易關係，形密切，難怪日商之驚魂震魄，莫知所措也。

推進貿易之巨力厥為運輸。中俄之陸道運輸，孔道至多。蒙古，新疆等處之交通，素稱便利。至於海運，蘇俄航路向有二系：一西伯利亞鐵道之終點，海參威為遠東輸出要口，由此航行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等五處之蘇俄商務艦隊，噸數頗巨。另一系則由黑海經蘇夷士運河而東來。絕交之後，除上海一港外，其餘各口一律停航。上海一港，向係俄商在滬租用華輪，至海參威運貨，船上懸掛他國國旗。復交後，蘇俄當局已定復航計劃，先就上海，青島至海參威間之正式航路，派定五輪行駛，逐漸推行至其他各口。惟眼下天冷封凍，非有碎冰船則不能暢行。若以將來貿易趨勢測之，則黑海一路或佔優勢，蓋陸行運費較昂于海運也。

蘇俄對外貿易，完全為政府專營事業。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即以法令規定商品之輸出入認可權付與商工人民委員會之外國貿易局。一九一八年四月，該法令曾經一度修改，定為「一切外國貿易概為國有。關於鑄產物，工業製品，農產物及其他物品之與外國政府或各企業家訂立契約者，當以蘇聯共和國名義，由其全權代表機關訂立之。」現下經營外國貿易之主管機關為國外貿易人民委員會，實際業務則操於特設之全國進出口貿易公司，國營經濟機關附設貿易公司，及其他取得特許之私家貿易公司之手。外國貿易既為政府專利事業，且為蘇俄新經濟政策整個系統中之一部份，其輸出入之目標，自必處處以國民經濟之利益為前提，此與私人公司得以自由發展外國貿易之歐美各國根本不同者。蘇俄自實行五年計劃以來，各項生產進步甚速，工業出品尤較我發達。故以蘇俄原定之外國貿易政策觀之，則蘇俄對我輸入之廉價木材煤油，及其他適合我國銷途之紗布等貿易額定必更形增進。惟我對蘇俄之大宗輸出品如茶與大豆，則殊無特顯著之進步可見。蓋大豆之出產地，東北三省現在日人控制之下，我國已無法掌握其貿易權。華茶當有比較復交前為佳之趨勢。以此測之，我政府於將來對俄訂立商約之時，如無多數互惠品之加入，工

商界方面苟不以提倡國貨，發展實業為自謀外國貿易之永久的基本策略，則復交後之貿易結束，必將盡變而此出超之順勢，而為對俄入超之逆勢也。

(四)

中俄貿易關係恢復常態以後，除劣貨必受重大打擊之外，美油銷路亦將減退。蘇俄為世界最大煤油出產者之一，近來政府日謀傾銷其剩餘之煤油於遠東各國。在昔遠東煤油市場完全操於英國之亞細亞，美國之美孚及德士古等之手，而美孚之勢力尤為雄厚。俄油傾銷遠東之企圖初甚遭美孚之痛擊，然因俄油之價廉質優，終能漸取美孚之銷途。最近日俄煤油協定已經成立，蘇俄每月供給日本以二十萬噸，美孚之慘敗，已甚顯露。俄油之在我國，銷途之日增，亦如其在日本。茲就本年一月至八月之八個月中，步佔得優勢也。（下面統計見國際譯報第十期）

重 量(單位加侖)	價 格(單位金元)
(一月 至 四月) 俄	美 六、九八二、七〇〇 二、三九六、三三五
	一五七、五四六 七〇八、五一四

革命後之暹羅與華僑現狀

陳學海

(一) 導言

吾人以地理及歷史上之「空間」與「時間」而論，便知中

月 俄 美	月 俄 美	月 俄 美	月 俄 美
五 二、一三七、九三二	六 一、四九八、一三七	七 九九三、九六〇	八 一、二八四、五一七
六四一、三七七	四一九、三〇五	二七二、一五二	三一三、九〇〇
八一五、一〇二	二四四、二三九	四四四、九三七	六八七、二八四
六四一、三七七	四一九、三〇五	四一九、三〇五	八一五、一〇二

根據上表數目，則俄油運滬之數量，月有增加，在上半年之六個月中雖尚較美油為少，然自七月以後，俄油之價格即超過美油之總額。迨至八月，則數量，價格均較美油為多，價格一項目超過美油一倍以上，其激增程度，誠堪駭人也。復交之後，各地油商已紛紛訂購俄油，中俄航務漸次恢復，運輸既便，則今後俄油之必擊敗美孚與亞細亞，固可預測也。

暹羅，血統相通，共存共榮。

查暹羅位於印度支那之中央，歷受我國冊封，元明以還，遣使來朝，無缺貢職。迄至清乾隆年間，猶遣使通好。嗣後，因事中絕。三百餘年來，中華民族生息繁衍彼邦，為數甚夥，於今計之，不下二百餘萬人。彼邦朝野人士，均認暹羅民族與中華有血統關係，謂中國之南部，即彼之祖國也。

今也，廿世紀之革命潮流，經已盪到素以政海波濤不驚見稱之暹羅矣。本年六月廿四日，在其特殊之政治背景，發生『兵不血刃』之名譽革命。吾人以上述之理由根據，當應明白其革命之種種，以及在暹三百餘萬華僑之現狀！

(一) 革命前後之概況

暹羅在未革命前，為一專政之國家。政事悉取決於皇室之貴族會議，現皇喇麻第七，大權操諸其兄弟之手，專權獨裁，舉國怨恨，皇室自起傾軋，種成革命之機。

革命之後，政權由貴族會議，移交國會之參議院。議員十五人，民黨佔十三席，皇室只佔二席。皇帝僅為一國之元首，只有發佈政令之權，但須經參議院通過之。

各種政治組織，與革命前大同小異。皇帝之下，設內務部——統理全國行政警察農林土地衛生各事。另設教育

，司法，國軍司令，及參謀等部，直轄于國皇。

全國共分九省，一京畿市。省設省長一人，市設市長一人，警察總監一人，均隸屬於內務部。省之下設府，府之下設縣聯里三級。計十戶為里，十里為聯，十聯以上為縣。京市行政與警察分立，各設專司。省則警察行政，統歸行政範圍。

軍政採徵兵制，男子滿十八歲，即須服兵役三年。全國治安，由警察擔任。國軍只任駐防要塞，以及訓練工作。

民黨奪得政權後，即頒布『政綱』，以『推翻貴族專政，實行立憲，改良經濟組織，改良人民生活，一切平等，發展教育，婦女解放』為號召。待新政府成立六月後，政局安定，即行開始訓政工作，為期十年。訓政完成後，國民有選舉及被選舉為議員之權。

人民議會成立後，曾開會多次，除更換官吏外，對內政之措施，如取消苛稅，為其首要。計被取消者，有鹽稅，園稅，地屋稅等項。

此外如舉行大赦，限制借款利息，(附錄一)增改汽車條例，撤銷御祕書處，修改民刑訴訟法，修正出版法(附錄二)，增修房捐與地稅條例(附錄三)，起草銀行與保險

公司稅率條例（附錄四）等等，尤為議會立法之顯然工作也。

以上，只就暹羅政治組織，加以申敍耳。至於詳情，請參閱本人所編暹羅革命始末記。

（二）暹羅革命之前途

緣此次之革命，乃民黨乘皇室分裂機會，聯合失業軍人，運動在職軍官，及公務人員，共一百零一人，同時並舉。唯成功過速，民衆之基礎未固。因此民黨為應付其環境計，在政治上，多引用舊官擔任重要職務。民黨領袖戀巴列氏，則退居參議員及制憲委員會主席地位。他方則徵求黨員，在民間遍設『民衆會社』擴充其實力。當其徵求黨員時，有暹處女某女士，致函民黨，要求加入，則暹羅之政治上，又現婦女參政之新紀元也。茲錄民黨徵求黨員之佈告如下：

『・本黨實行徵求黨員後，入黨者非常踴躍，足見大眾愛護本黨之熱誠。但為使入黨者明白黨之宗旨及入黨的意義，特發此佈告。此次本黨徵求黨員，目的在使大眾參加救國。凡加入本黨者，應抱犧牲一切之志願。入黨之目的，必以維護憲法為責任，不希望一切之代價。至於失業以及遭遇種種痛苦者，如以希望職業而加入本黨，都應聲

明，在新政成立未久憲法產生未及十日，本黨救濟民困計劃，目前一時實未能實行。但本黨對此事，當盡量使其在可能之時間中，從速實現，但亦須在防預一切危險之後。民黨佈。』

（四）華僑地位及現狀

中暹向為『無約國』，對於華僑當無確實之保障。華人一入其境，即為其國民。革命之前，曾制定各種苛例，以虐待華僑。其最甚者，為佛歷二四七〇年之移民律。（見附錄五）華人入境時，每人應納入口稅四十銖。

其餘之權利義務，均應與暹民同一待遇。諸如經營商業，買賣土地，尚稱自由。

但愛國運動，則從事禁止。我國往暹政治人員，亦多被其驅逐出境，或受其監視，言論行動亦未能自由。

事實，若非訂立中暹通商互惠條約，華僑終未能得到切實之保障，此吾國朝野所應加以注意者也。

在暹之華僑，並無確實之統計，據傳說，約有二百餘萬。據本人民十五年遊羅所得之印象，計全暹鄉村城市間之貿易及產業等，均以華僑為其主體云。

全國最大之企業為米廠，悉操於華人手中。次為木廠，所在皆有，觸目暹中，無論何處，均有華人之足跡。

邇來，以世界不景之影響，雖失業問題，不如馬來亞

爲甚，但失業者爲數當亦不少。

(五) 遷羅華僑之教育

二十年前，暹羅未有華僑學校之設立，所有學童，多入暹校讀書；加以我國外交失敗，因是多被同化，對於祖國觀念，異常薄弱。誠我國殖民史上之羞也。自設立華校以還，情形當爲較佳。總計，全暹京約有十二所之小學校。(培英學校設有初中兩級)唯以暹羅革命前，曾頒布教育

條例：華校須聘暹人爲校長，華校教員先經暹文考試及格後，領教育部准許文憑，方准入校教授。至教授用書，則禁止三民主義，教授時間，亦加限制，每日上午須教授暹文三小時，全年爲八百小時云。

此次暹羅革命發生，千載一遇，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會連同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在京商討中暹國交問題。
吾人以民族主義之立場，以及唇齒相依之中暹關係，無論如何，均以萬分熱誠盼望中暹之邦交，早日成立。

此景此情，欲謀華僑教育之發榮滋長，應先將中暹國際間不平等現狀打破！

(六) 僑胞之關懷祖國

華僑對祖國政治之認識，極爲薄弱，以其多爲商人或工人故也。但關懷祖國之心，不落人後。如『九一八』後，組織華僑義勇軍回國，滻滻之役，捐助抗日救國捐，數達五六十萬元之鉅。此點，當可見其愛國之一斑也。

(附錄一) 限制借款利息條例

此例發表在暹羅政治公報，人民議會委員會，並發表宣言，譯錄如下：

(一) 宣言

佛歷二四七五年，政府頒布限制借款利息條例，為欲使借款利息之合法。蓋借款人係欲得資本以經營有益事業，因而獲得利潤，得以償還利息及母銀。債權人亦得因之獲得利息及有收回母銀之機會。苟利率太高，負債人甚或不能清還其利息，以致與債權人之間，雙方皆無所益。以此之故，世界各國莫不有所規定。至於暹國早有法律規定，其利率則為每八十銖，定利息一銖；或每百銖年利十五銖。此項利率之規定，已覺太高。然有一般人放利，尚且超過於是項規定者。債權人及負債人皆逃法律之限制，此固係一方面貪圖利者之所為，一方面亦出于不得已，於是始造成諸多弊害。當起草限制借款利息條例之前，政府亦已有所考慮。惟雙方能互相依賴，仗資本以求利益，則本條例用意所在，放遠眼光觀察，自無何種怨尤也。

(二) 條例

人民委員會為欲使人民免受過分重利之壓迫，頒行本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為二四七五年限制借款利息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自政治公報宣佈之日起，滿三個月後實行
第三條 有違犯本條例者

(甲) 所取利率超過於法律所定者。

(乙) 祕密取納超過於法律所規定之利率者，或填寫不實之文字于協約字者，或締結內容可以轉變之協約字者。

(丙) 借款除取利息外，倘規定以銀或物或別一方面財產，以償利息或本銀等等。債主所得之利益，其價值有超過於法律規定之利息或其本銀者。

如犯上述各條者，得判罰監禁一年以內，或一千銖以內，或兩者並施。

第四條 凡已知悉本條例者，倘債權人或無代價得來之債權人，而有抵觸本條例者，亦應受上述同樣之科罰。

佛歷二四七五年公歷十月廿六日奉暹皇諭令，人民委員會主席拔耶嗎擎佈。

(附錄二)

修正出版法

暹皇諭令：為佈告週知事，因人民議會呈意見，謂現

在適增修二四七〇年書報律，以裨益於大眾之安寧，恩准

規定已得人民議會之同意之條例如左：

第一條 本條例定名爲『佛歷二四七五年增修出版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於政治公報之日起，即發生效力。

第三條 着將左例各條例，增於二四七五年所規定出版條

例之中，而認爲出版條例中之一部分。
第四條 政府或政府之議會之祕密文件，或外人不得與聞
之議會祕密事件，在未得職官准許之前，不得載
於報紙之上。

第五條 國防部長或外交部長，有禁止報紙刊載關於海陸
軍或關於國交之消息之權限。

第六條 凡註冊爲日報者，於出版後倘中途停止出版至三

十日之久，則認其所領之執照爲無効。

星期刊，半月刊，月刊，以及有定期之刊物，於
至出版之期後三十日不出版，亦認其所領之執照
爲無効。

第七條 若其報紙所刊載有觸犯條例第五條或二四七〇年
出版法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職官，有收回執照之權
者。民政廳長或省長有從寬處置之權，只限期看
該報將以後欲發表之文字，先送交檢查報紙之職

官檢查。

第八條 檢查報紙之職官，有左列之權限：

一、禁止全文發表。

二、准許發表，但應刪去認爲不合之文字，或將認爲
不合之文字設法隱蔽使不能閱讀。

第九條 報紙於收到書面之命令，着先將欲發表之文字交
職官檢查之後。不將文字交職官檢查，擅自發表
，及所發表之文字，經檢查職官認爲應照本條例
所規定禁止之。或總編輯不服從檢查職官之命令
，則警察長於接到檢查職官之報告後，有禁止發
賣或派送之權限，或將所出版之報紙全數查封。

第十條 總編輯若不滿意檢查職官之命令，可陳訴於內務
部長，而認內務部長之批示爲最後之判決。但在
聽候內務部批示之期間內，應遵照檢查職員之命
令辦理。

第十一條 若總編輯違抗本條例第四條，或如第六條所規定
之部長命令，或如第六條所規定所領之執照無効
之後，仍出版報紙，認爲有罪。應監禁六月以下
，或罰款二千銖以下，或兩者並施。

第十二條 民政廳長或省長既着令先將擬行發表之文字，交

檢查官檢查，而該報之總編輯，敢違抗命令，不將文字交檢查官檢查，擅自發表，認為有罪。應

監禁一月以下，或罰款五百銖以下，或兩者並施。

第十三條 總編輯發表已經職官檢查之文字。但不遵照檢查職官之命令辦理，認為有罪。應監禁六月以下，或罰款二千銖以下，或兩者並施。

第十四條 已知某報之出版，不遵照檢查官之命令者，倘有人敢賣或派送，或代賣代派該報，認為有罪。應監禁三月以下，或罰款一千銖以下，或兩者並施。

第十五條 凡向當局註冊之報紙，其性質為普通報紙，或專門之報紙，或刊登廣告之報紙……等，或為有期刊物。倘所出版之性質，有違所註冊之性質，如二四七〇年出版法第十七條所規定者，認總編輯有罪。應罰款一千銖以下。

第十六條 內務部長有照本條例所規定，委任檢查職官之權利。

佛歷二四七五年公歷九月二十八日今皇第八年

人民議會委員會主席披耶嗎擎巴功奉諭

(附錄三)

增修房捐與地稅條例

暹國議會，於八月八日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之四項提案，及第三提案增修佛歷二四七五年房捐與地稅條例之內容，經奉上諭公布如下：

當今皇上巴差締樸陛下諭稱，因議會以佛歷二四七五年房捐與地稅條例，應為增修，朕亦贊是議，故頒布此項條例如下：

第一條 本項條例，稱為『佛歷二四七五年增修房捐與地稅條例』。

第二條 本項條例，由宣布於政治公報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取消佛歷二四七五年房捐與地稅條例第十條，而以下列之條以代之。

第十條 屋宇及其他建築物，由屋主自居，或派人代為守管，但非用為貨倉，或非用以設實業機關者，准由佛歷二四七五年起，免照本例納稅。

第四條 由佛歷二四七五年起，取消佛歷二四七五年房捐

與地稅條例第二章，第十六條，與第十七條之例，

即撤免與屋宇及其他建築物與連帶關係之地稅。

第五條 由佛歷二四七五年起，取消佛歷二四七五年房捐與地稅條例第八條，有建屋宇地稅照全年租值徵百分之十五之例。現准照其全年租值徵收百分之十二半。

佛歷二四七五年今皇八年五月（即公歷八月）十一日人民委員會主席披耶嗎擎巴功呢滴程拉氏奉命宣佈。

（附錄四）

銀行與保險公司稅率條例

當今皇上巴差締樸諭稱，照議會議決案，以應行徵收銀行與保險事業之稅率，朕亦贊同是議，遂頒布本項條例如下，以便共同遵行。

第一條 本項條例，稱為『佛歷二四七五年銀行與保險業稅率條例』。

第二條 本項條例，由佛歷二四七五年五月（即公歷八月）一日起實行。

第三條 本條例之內容，如無表示為其他者，即照其意義

遵行。

『負責職官』即指由部長所委任以便預算該項稅率之職官。

『徵稅職官』即指由內務部命令其徵收與催收稅率之職官，如省長，府尹，縣長等，所進行之職務，在財政部部長統屬下。

『部長』即指財政部長。

『規定』即指部令照本項條例所規定者。

『銀行』即指由個人，或股份，或會所，或公司所創設而作下列種種營業者：

（一）接受他人所寄之款，而受寄者得以匯兌方法，或發支票，或由囑託，將該款匯往他地者，以後此種銀行，將稱為接受寄款之銀行。

（二）收買與發賣找換銀票，然後由電信自行將該款匯往外國者。以後此種銀行，將稱為找換銀項之銀行。『坑里德芬司噠爾』即指該坑里德芬司噠爾，已得當局批准在暹羅營業，此照係當局遵照佛歷二四七年，關於商業與公眾安全條例所發給者。

『儲蓄事業』即指當局批准其在暹羅營業者，此照係當局遵照佛歷二四七年，關於商業公眾安全條例

而發給者。

第四條 財政部長負有執行本項條例之責任，且有權頒佈關於本條例之部令，委用職官，以及關於其他任務，冀符合本條例之意旨者。

該項部令，發表于政治公報後，即發生效力。

第一章 徵收稅率事

第五條 (一) 接受寄款之銀行，應照下列之例繳納稅率：

(甲) 照每月所用資本金，每月每百抽一之四十八分之一。

(乙) 照每月所接受之寄款計算，無論將以匯兌方法，

或存寄，冀將該款匯往他地者，得照每月寄款收據之總額，或其他單據計算。上述兩種寄款，無論於往支取時即行發款，或須將來屆期方得支取者，每月每百抽一之三十六分之一。

(二) 找換銀項之銀行，照其全年找換總額而未抵除費用之前，每年每百抽一之四分之一。

(三) 坑里德芬司啞爾，照每月所用基本金，每月每百抽一之四十八分之一。

(四) 儲蓄事業，由暹地人民每月所支之總額計算，每月每百抽一之三十六分之一。

所用之基本金，即指股東已交之款，未分發之贏利，存款之與準備金等，皆包括在內。

該接受寄款之銀行，如屬外國銀行之分行，為利便預算稅率計，其每月所用基本金，認為與同月份所接受寄款平均百分之廿五。

坑里德芬司啞爾，如屬外國坑里德芬司啞爾之分行者，其每月所用基金，即許人揭借而以不動產為保證之款項，與或在暹投資，搜求不動產中之贏利者。

無營利性質之儲蓄處，與合作社等，免照此例繳納率。

第六條 由個人，或股份，或會所，或公司所創設，而在暹作各保險事業者。照其應納稅年間收入保險費

總額，徵收稅率百分之一。無論該保險費係銀元，或紙幣，或信用品，或足以等代銀項之其他物品，概以保險費論。但由投保者繳保險費之日起，六閏月內，無論因何故退保，而將保險費退還投保人。該保險費不在收入之列，得免依例納稅。保險公司納稅後，將所受保之額，轉向其他公司投保，該保險費免再納稅。

銀行與保險業之稅率，每逢半年徵收。應繳納之

年，即公歷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一次納稅之限期，即五閱月。計由公歷本年

本月起，至明一月一日止。

第二章 報告預算與徵收稅率事

第八條 着應照本項條例納稅之個人，或股份，或會所，

或公司等，遵照稅務司長所規定之箋式立報告表。其日期准于公歷二月一日以內，或一日以前送交。又于公歷八月一日，或一日以前送交。逐年

依例施行，該報告中，應表明之點如下：

(一) 接受寄款銀行(甲)上半年間，逐月所用之基本金

(乙) 上半年逐月接受之寄款，每月平均若干？

(二) 找換銀行，須報告上半年間，逐月所找換之銀項若干但須未抵除費用者。

(三) 境通德芬司哩爾，須報告上半年間，逐月簿記所載之掲借款，與投資冀收不動產中所產生之贏利之總額。

(四) 儲蓄事業，須報告上半年間，逐月下旬，由居地者所交之總額，與存于簿記者之數目。

各該項報告表中，又須表明稅務司長所欲知而着令表明之他項事節。各項報告表中，須由受付託

權之董事長，會計員，經理人，主人或其代表人等，簽名承認所報告之時期間，所有應納稅之款項，屬實無誤。

照本項條例所指定之第一次半年報告表，為五閱

月。計由公歷本年一日起，至明年二月一日止。

第九條 着負責職官，照報告表計算將繳納之稅率，然後通知操是業之個人或股份，或會所，或公司中人，俾悉所應繳之數。

由上述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內，即認為已屆納稅之期。如不依期繳納，加徵稅率百分之二十五。加徵之額，認為稅率之一部分。

若不依上述三十天後之十五天內，繳納所應繳之稅率，職員有權照建設一百二十七年審訊民事案方法條例執行，而管理拖欠稅率之物產，然後舉行拍賣，將所得之款納稅繳例費，與為關於此事之費用。此舉無須向法庭請命，或請發管產票。惟已拖欠在前，而經稅務司長請法庭發令制止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如應納稅人不呈報告表，或見有應審查所呈報告表之必要。由已屆呈報告表，或由呈報告表之日

起，二年之內，無論何時，職官有權進行審問與調查。必要時得發票傳集證人，或着應納稅人獻出證人，證據，以及簿記亦可。

職官審問與調查後，得預算其屆時應繳之稅率，或照可知而重新預算，此應繳之稅率，或重新預算之稅率等，得照本項條例第九條之例徵收。

第二條 操是業之個人，或股份，或會所，或公司中人，認職官所預算之稅率，或重新預算之數不合，欲上訴者，得上訴于稅務司長。

第三條 因第九條預算稅率關係，而提出上訴事，須由接到通知稅率預算之日起十天內呈文。其呈須繕具

字樣，並由上訴人簽名爲據。此項上訴，不得認爲請求減輕預算後已屆繳納時期之稅率者。

因第十條預算稅率，或重新預算事，而提出上訴者，須由接到通知稅率預算之日起十五天內呈交。其呈須繕具字樣，由上訴人簽名爲據。此項上訴，准認爲請求減輕繳納與徵收將屆繳納時期之稅率。

第三條 稅務司長或其代表人，欲發票傳上訴人亦可。但最少須于十天前先後通知上訴人。該上訴人如不照傳票施行，或不答審問時所問之話，或不獻出

證人證據以證明其訴詞，即認爲其人以無上訴稅務司長或其代表，所判決之權利。惟其事有關於權利之法律問題者，不在此例。

即將稅務司長或其代表人所判決之詞，繕就文据送交上訴人。

經稅務司或其代表人判決後，准照本項條例九條之二，三，四段，徵收稅率。

第十四條 除第十三條所規定外，上訴人得上訴稅務司長或其代表人所判決之詞於法庭。日期由接到判決詞之日起十五天內，但須先依例納稅。

第三章 雜例

第十五條 稅務司長有權指定須依照本項條例納稅之營業機關之方法，與簿記之款式，與規定須用暹文亦可。

本項條例所指之通知文据，與傳票，欲命人送交或由掛號郵政送交皆可。倘命人送交者，如遞送人不遇接收人，得將該人據交該接收人之商店，或辦事處，或住屋中人。但代接文据人，其年齡須在廿歲以上，此舉認爲已合法律。

倘終不見接收人，與無代接者，准將通知文据及

傳票，貼于明顯易見之處，或登于該區域內之報紙亦可。

第七條 稅務司職官，如因執行本項條例，而得該繳稅者之商業內容，或知他人之事務，該員須守祕密，除得照本項條例所規定施行外，不得將其事告知他人，或以種種方法宣布。

第四章 犯法與罪則

第六條 無論何人，若不遵行本項條例第十條，如明知或故意不照職官關於着令呈報告表之傳票施行，或不獻證據以證明其事，或不答審問之間話等，即以犯法論，罰款不得逾一千銖。

第九條 無論何人，若不遵行項本條例第十條，如明知或故意不照職官關於着令呈報告表之傳票施行，或不獻證據以證明其事，或不答審問之間話等，即以犯法論，罰款不得逾五百銖。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甲）明知，或故意虛報，或作虛偽之詞，或以虛詞答職官之間，或獻虛偽之證據，冀避免照本項條例繳納之種種稅率（乙）其事係虛偽者，或故意放棄應有責任。

（附錄五） 暹羅移民律

第一條 本律定名爲佛歷二四七〇年之移民律。

第二條 本律自佛曆二四七〇年七月十一日開始施行。

第三條 本律中之各種名詞之解釋：

(一)『外人』指按照佛曆二四五六年之國籍法，非暹羅而言。

(二)『交通工具』是指由一地方運物至別一地方所用之工具而言。

(三)『總長』指保有執行法律責任之總長而言。

(四)『職員』指部令委派執行此項法律之官也。

(五)『官醫』指領有證書之醫生，或按照部令已經註冊之醫生，原助職官檢查者而言。

第四條 職官有檢查自外入口之外人一切權限，並得入交通工具中檢查之。惟本國政府及外國政府所用之工具，則不在此例。

第五條 運輸旅客入口之交通工具之主人或管理人，宜遵守左列各項：

(一)保守所運輸，無論何旅客，勿使登岸，至於得職官之允許。

(二)繳交一切旅客及所有船員人數人名錄，連同照按部令所定各項詳細報告單與職官。

(三)職官欲檢查一切旅客時，應設法使其便利。

第六條 外人有下列情事者，不准入口：

(一)凡未得國內政府發給妥善之護照，或表明品格之文書，得遵政府之公認者。

(二)凡有各種疾病，照如總長所欲指定及宣布於官書之上為該項應用者。

(三)凡未種痘，及不遵法令抗拒種痘者。

(四)凡不能自食其力，或缺乏互助力，及受官區檢查斷定為殘疾心神昏亂，或不能自立生活者。

(五)凡性格蠻橫，或狀類有擾亂治安者，或禍害人民及逼政府者。

凡未得旅行照(按即護照)或表明品格文書，按照本律第一條命限制者，職員得發給文書表明其格式，然後准許入口。此項表明格式文書，准照總長所酌定之處，及得按度徵收文書費，本律第六條之第一項所云旅行照，及表明性格文書，不准用于職官，或旅邊之外國公使職官。或於該外人之家眷，或於各該由外政府。

第七條

由商部長及交通部長之同意，總長有權令行酌定入口外人應自備隨身之錢數。該項命令，不准配于隨父母同來之十五齡以下之小童。該項命令，應宣布于文書，並不修改或取消，如發行命令時之同等權限，自布告該項命令之日起，逾二月後，不准外人入口，惟有照命令所酌定，自備隨身之銀數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由商部長及交通部長之同意，總長有權令行酌定。無論各項外人，准每年入口若干。該項命令，應先宣布于互書，距欲實行年首三個月。該項命令有取消，如發行命令時之同等權限，及應將取消成命之手續，宣布于官書，自該命令施行限制後，每年外人入口之總數，不准超越命令中之限數。

廢除加拿大對華僑苛例芻議

關助世

緒論

作者深信關於海外各處僑務之整理及改善，苟非歸自海外各處之僑胞，提出整理與改善之意見，以貢獻於當局，俾資參考，則終無整理與改善之希望，因海外僑務問題之複雜與困難，遠非國內人士所能想像，各國對於其殖民地之管法，各有出入，對待華僑亦各異趣，是故華僑在海外所處之環境，隨地而異，閉門造車，固難期適用，欲以一個方案，而收整理改善之效果，亦必戛戛乎其難，蓋微論計劃如何詳盡，設施如何縝密，必有適於甲地而不能行於乙地者，亦有能行於乙地而不適於甲地者也。

作者自幼負笈加拿大，於今已十餘載，足跡遍於加屬全境，年來在黨部與黨報服務，雖愧無建樹之才，却有解除痛苦之志，十載以還，加拿大政府及其各省虐待我華僑之苛例，層出不窮，旅加華僑，以不堪忍受，亦屢次奮起而作抗爭或駁議之舉，作者常參與其間，共同奮鬥，雖以未能達到廢除苛例之目的為遺憾，然因身受其壓迫，痛苦備嘗，則終身不敢忘之，亦不願忘之，爰將加拿大華僑數十年來所經過之情形，分章縷述，並將個人對廢除加拿大

虐待華僑苛例之芻議，筆於篇末，以作歸自海外僑胞改善僑務之倡，文字工拙，非所計也。

第一章 加拿大華僑六十年來移殖概況

北美洲之加拿大，(Dominion of Canada)自一七六年英人戰敗法國而悉歸英屬後，英人經之營之，以次擴充版圖，遂奄有今日三百七十餘萬方里之區域，等吾國面積十分之八，為大不列顛帝國屬地中之最重要者，一八六七年英國國會通過一北美洲憲法案，(North America Act)予加拿大以聯邦自治，並設一英人為統監以統治之，當時加拿大領土，僅有加東四省，於是召集一聯邦會議，成立中央政府，數年後，政績斐然，乃籌築一橫貫加拿大四千里之鐵路，藉與加西諸省聯，以擴大中央政府之勢力，惟加西數省，荒野千里，除有遊獵營生之少數土人（即紅種印第安人）外，白人足跡罕至其地，自築鐵路之議興，加政府深知白人勞工，不能在該荒蕪地域操作，乃仿倣美國利用華工墾植荒野之方法，在美西方面，以加政府名義，招僱大宗華工，到加西之哥倫比亞省(British Columbia)簡稱為(B.C.)卑詩省，開始擔任建築鐵路之工

作，此爲六十年前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初期也。

數年後，白人在哥倫比亞省開採礦產，亦利用華工之刻苦耐勞，及工資低廉而完全僱用華工，此時乃有華僑由中國直接赴加，其登岸處，即今之哥倫比亞省之維多利埠（Victoria），當時加政府，因急需華工，以開墾荒野，故對於華僑之入口，絕無檢查及限制，惟當時航行太平洋之船舶，未臻發達，華僑由中國直接前往者，初時仍屬少數，五六年後，因加政府之多方招僱，乃日有增加，到加之華僑，咸相羣集於哥倫比亞一省，嗣因該省那奈摩（Nanaimo）埠及昆布蘭（Cumberland）兩地之白人礦工，時與華工發生衝突，影響地方治安，乃促起加政府之注意，而思有以設法限制東洋人（因當時日人與印度人亦有移殖於該省者）之自由移入，因於一八八六年（光緒十三年）規定每人入口須納人頭稅（Head Tax）五十員，並規定船艇每五十噸，只准載華人一名，此爲加拿大政府開始限制華僑自由入口之始。

加拿大西部之原野，經華僑十餘年艱難之開墾，已由荒地而變爲沃壤，橫貫全加鐵路之建築，亦賴華僑擲風沐雨之努力，而節節告竣，但未達全部成功，需要華僑盡力之處仍甚多，故加政府施行此種限制華工人口律以後，華

工入境之數額，仍未見減少，歸納其原因，約有二端，一爲當時舉荒，築路，伐木，採礦之工作甚繁，其工資比初時增至二倍，故一般華工，收入甚豐，而各華僑之團體，亦多有類似經濟合作社之組織，（如姓氏團體中之三益會等）以組織帶有儲蓄及緩急相濟之性質爲宗旨，以鞏固同僑之經濟地位，故每個華僑，恆能滿足五十員人頭稅之代價，以召其親屬來加，共同工作，一爲此時航行太平洋之船舶，日見增多，加政府限船舶每五十噸准載一名華工之規定，無甚影響，有此原因，故自一八八六年該限制自由入口律施行後，每年入口之華僑，不但不見減少，且反形激增，至一八九一年，入口者已達九千一百二十九人，一九〇一年則達至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二人，其時哥倫比亞省，除採礦，築路及伐木之工人多爲華僑外，餘如耕種農田，及經營商業者我華僑亦所在皆有，此爲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第二時期也。

旅居哥倫比亞省各地之華僑，皆能本其天賦勤儉之特性，以從事於其所經營之業務，故爲時不久，即獲有相當經濟力量，而足與白人並駕齊驅，然而此後華僑入口之負擔，却加重矣，蓋加政府以我華僑，如此善於經營，若不加以限制，則加拿大之經濟權，不難爲華僑所操縱，乃於

一九〇一年將入口之人頭稅，由五十員而增至一百員，以限制之，惟事有出乎意料之外者，人頭稅雖增加，而華僑入口之人數，仍不見減少，此因當時華僑在哥倫比亞省之勞働地位，已頗為鞏固，華工工資，亦日見高漲，且橫貫全加之鐵路，此時已將完成，從前華工僅能羣集於哥倫比亞一省者，此時儘可向加中方面移植，而擴其營生謀利之路，故入口稅雖增高，而其在加以勞工獲得資財，則足以彌補之而有餘，此為華僑於入口稅提高後，仍能繼續入口之原因也，當時加政府，一方深感華工築路及開礦之利便，一面又痛恨華工移植之迅速，雖將入口稅提高，仍不足以防止之，深恐一旦鐵路完成後，則華工必將瀰漫於全加，因此，復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一月一日，再行頒布入口人頭稅每名規定五百員之苛例，以嚴格制止華工之入口，自此苛例施行後，華僑之入境，果然發生嚴重影響，在初時之六個月內，無一華人入境，至一九〇五年六月底，僅有八人入境，此為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第三時期也。

雖然，在此兩年時間內，入境華人之所以銳減，固受增加人頭稅之所影響，然此外尚有其他之原因在，蓋當時橫貫全加之鐵路，其工程業已告竣，致一般築路之工人，

相繼失業，不能獲得其他工作，同時加人顧忌與嫉視華工之狂潮甚烈，時作種種無理之排斥，以致一般築路失業之華僑，羣集於哥倫比亞省之溫哥華（Vancouver）埠，而無所措斂，觀於此時該埠之中華會館，曾設有賑災會，每日施濟粥飯，以救濟一般失業之華工，可知當時華僑境況之淒楚矣！自此次失業大恐慌後，加拿大華工勞働市場，已形縮減，故在加之華僑，多無餘力出資，以供其子弟或親屬來加之用，此亦為一九〇四—五年華僑入境人數稀少之要因也，至一九〇八年後，華僑入境之人數，又突然增加，其原因為橫貫全加之鐵路，已能暢通於加東各省，而加拿大之政治，經濟，文化又素以加東之安剔釐阿省（Ontario 或稱上加拿大省）為中心，故華僑自開始向加東移植以後，不過數年，而加東各省之繁盛商埠，幾無不有華僑足跡，而從事於經營，華僑在加東各省之經營西餐館及洗衣館為最多，經營西餐者，因中國烹調法之高妙，常能博得一般白人之歡迎，故營業甚旺，經營洗衣館者，則因工值低廉，亦能獲得白人之光顧，營業亦稱不惡，此時加東各省之華僑，因所經營之業務發達，經濟地位，當然安定，可以分其餘資，助其子弟赴加，以作其營業上之助手，此為增加人頭稅至五百員後華僑入境激增之原因也，計

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三年末之五年間，入境華僑人數，幾達二萬人，此爲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第四時期也。

年來華僑移往加拿大之增多，又復引起加政府之極端注意與猜忌，先後於一九一一年及一九一三年，規定（一）凡外商入境，均須有其本國政府之充分證明與資本，（二）由參事院令哥倫比亞省諸口岸（即維多利亞與溫哥華兩埠）禁止外國工人入境』，查上述兩項禁例，由表面觀之，雖似專爲阻止外國工人入境而設，實則完全爲對付中國人，因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三年往加之華僑，皆以華商及華工名義而入境也，華商入境，加政府曾於其時一度准免人頭稅，惟華工則須照繳而已，故自此兩項禁令施行後，一般華商，因在祖國，有種種關係，雖獲得北京政府證明，而又無相當資本，故能獲得入境者，寥若晨星，自此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七年間，入境華僑，復形銳減之要因，此爲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第五時期也。

當歐戰期內，在加華僑之數，已達四萬餘人，其時加拿大之丁壯男子，多應征赴歐充當軍士，故加拿大境內之工廠，尤其是兵工廠，亟需大批工人，工人之工資，且漲至每小時四，五員之鉅，旅加華僑，遂紛紛加入工廠作工，每人每週之收入，有達百員美金之譜者，此爲華僑在

加拿大工作最暢達之時期，即加拿大華僑之黃金時代也，惜其時加拿大政府，完全禁止華工入口，不然，則華僑之移植於加拿大者，必無限量也，迨至一九一八年，華僑之機敏者，察知一九一四年禁止華工入境之命令，對於學生不適用，同時學生入境，無須繳納人頭稅，乃假學生名義而赴加，一年間、以學生名義而入境之華僑，竟達四千名以上，嗣後加拿大移民局，廉得其情，遂開始切實調查，追收冒稱學生而業已從事於工作者之入境稅，自此事被揭露後，加政府復將外人入境禁例修正嚴格規定入境之學生資格，爲未成年之小童除須雙親切實保證外，（如無父母親在加者，不能上岸）並須繳納入口稅五百員，故自一九一九年後之入境華僑，遂完全爲華童，然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三年春間，以學生名義入口之華童，統計又達三千餘人，且皆有父母爲之保證而代繳入口稅五百員者，此爲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第六時期也。

加政府至此，以前所施行之禁令，已不能再改遂於一九二三年春，由哥倫比亞省之國會議員，提出於加拿大下議院，將以前各項移民律，一律宣告廢止，重新擬訂限制中國工人商人學生入境之四十三條移民苛例，經上下兩院正式通過，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施行，自該苛例施行迄

今，已幾歷九年，在此九年間，據加政府移民局一九三一年統計年報，華人入境者僅六人，而此六人中，又完全係政府官員及考取學位之大學生，此為華僑向加拿大移植之第七時期，亦可稱為末期也。

茲為明瞭六十餘年來華僑移植加拿大之人數變化情形起見，特將每年統計表列後：

入國時期	稅則數額	入境總數
一八八六年以前至 一九〇三年止	由免稅至五十 員至一百員	共二八·〇〇〇人
一九〇四年	五百員	八人
一九〇五—一九〇六年	同上	二三人
一九〇六—一九〇七年	同上	九一人
一九〇七—一九〇八年	同上	一、四八二人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年	同上	一、四二一人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年	同上	六五〇人
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	同上	四·〇六六人
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	同上	三六三人
一九二〇—一九二一年	同上	三五一人
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	同上	未詳
一九二三年至 一九三〇年止	四三苛例施行後	六人

(待續)

國難期中——民國廿一年——之總檢閱

梁作民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以銳利之眼光，偉大之學識，觀察世界之潮流，本國之國情，及數千年歷史之演進，與夫今後之趨勢，手創三民主義，以為救國標準，本此標準，經數十年之革命，與海內外同胞，風

起雲湧之熱烈援助，始剷除數千年專制制度，樹立全民政體，建設中華民國，今日即為中華民國廿二年元旦，亦即國家民族陷於內憂外患交迫中之風雨飄搖時期，吾人痛河山之變色，慨危亡之無日，特乘是日餘暇，將總理所遺

交吾人繼承而在三百六十五日苟延殘喘於禍難生活中之廿一年民國，作一總檢閱，俾得鑑往知來，用資警惕，茲分述如左：

一二八　　自前歲「九一八」瀋陽變作，未幾而東北半壁之戰，山河，完全斷送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政府在內憂外患交迫之中，羣情激越之下，爲圖維護國家獨立，保障民族生存，自不得不審慎將事，焦思熟慮，審度國際情勢，根據本黨主義，然後從而決定長期抗抵大計；日本帝國主義者，自知武力佔據東北，不但違反公理，不容於全世界，而且悍然獨佔，必不免列強之嫉視，於是又別具陰謀，拼命去騷擾我國其他各地，希圖造成另一交涉，以轉移世界目標，緩衝我國抗議；前因在天津兩次變亂，狡謀均不得造，於是不惜更露其兇殘獰猖之面目，在我密邇首都，全國金融商務中心而又爲東方唯一市場之上海進攻，以實現其破壞及佔領我東南重要口岸之預定侵略計劃。蓋在日寇心目中，以爲果若憑藉其應有盡有之殺人武器，定不難一舉而摧毀我東南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組織。如此，既可威脅我政府屈服而爲城下之盟，以遂其數十年來併吞我東北之貪慾；且可以壓迫列強承認其在東北及長江之特殊權利。其用心之陰險，與計劃之毒辣，實爲古今

中外所僅見。故當去年一月十九日之頃，日寇突然藉口上海一二日僧之被毆。即強我政府承認其無理之要求無論我方對彼要求承認與否。其蓄意尋釁，謀佔上海，已如箭在弦上，有一觸即發之勢；當時我滬市政府因不欲滬地陷於紛擾於萬分悲痛之中，承認其所提條件，且爲日領所認爲滿意者，乃日寇刁頑成性，竟於一月二十八夜十一時許開始其軍事侵略之暴行襲擊我駐軍，進佔我防地，並以大批軍艦飛機大砲，轟擊我閘北江灣吳淞等地。我唯一經濟文化中心地之滬埠，因日寇砲火之轟炸，卒不免於鉅大之破壞。我駐滬之第十九路國軍爲保衛國家之領土及民族之生存，雖明知日寇兵艦飛機大砲等殺人武器之犀利，但仍不惜犧牲一切，誓死抵抗。鏖戰月餘我軍始終奮大無畏之精神，拚力殺敵，屢戰屢捷，日寇大挫。馴至世界爲之震驚，暴敵爲之辟易，一雪數十年來東亞病夫之奇恥；是時也，我人正引望日冠之將被逐出境，詎料因軍事消息之洩漏，致日冠得於濶河登岸，威脅我左側背，我軍因地形及戰略上之關係，遂決計退守第二道防線，待援反攻，卒因種種阻礙，使此轟轟烈烈之月餘來戰事，竟不了而了之。

唯自滬戰發生以來，國際聯盟會，疊勸停戰。駐滬英美等國領事亦從中調停。三月四日，國聯大會，且有停戰之決

議，英美等國公使更出面旋斡，敵對空氣，爲之和緩。且當戰起之始，我方意在抵抗，初非宣戰，祇須敵方退兵，衝突即可停止，故自國聯決議停戰後，我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氏即勸告前線將士。有「僅可抵抗不必追擊」之語，同時敵經四十餘日之苦戰，知我軍精神，不易輕侮，亦不敢深冒不顧，對峙相持者，又需若干時日，因各方之奔走運動，幾經波折，卒於五月五日簽訂中日停戰協定，自是而後，滬戰便告結束矣。夫暴日挾其整個之計劃亡我，我非全國動員，以極大之決心作普遍之奮鬥，不能得最終勝利，故前十九路軍通電有云「此次抗敵本非求一隅之勝負，與彼虜爭一日之短長，乃欲以此僅存血肉供救國犧牲作同胞馬前之導卒」之語，由此吾人當知秉承此意，萬衆一心，實行武力收復失地，蓋惟以自力求生存者，乃能獲得生存，吾人得覩滬事先例，當知非一致奮起，無以恢復已失之國土也。

遷都與二中全會 滬戰發生，日本帝國主義者，一方面以海陸空軍猛攻上海，一方面則派大批軍艦開到南京，意圖威逼政府，其用心之兇酷，固爲事實所暴露，政府爲避免其毒計，不得已而有遷都洛陽之舉，蓋要長期抵抗，政府必須處於安全地位，方可從容計劃以及自由

行使職權也。迨遷洛以後，中央以茲事體重大，且國難日加嚴重，對於後此軍事外交財政諸問題，均有召集全體會議決定之必要，因而定於三月一日召開二中全會。在該會開幕之先，中央以及舉國所期望者，約有下列三點：

第一，在軍事方面，則其時正當忠勇之十九路軍向日冠作殊死抵抗，已垂三十餘日，在敵方因屢受挫折，故陸續派隊來華增援未已，在此情況之下，政府必從速派隊援助十九路軍，並統一軍令，充實軍備，以及作整個軍備之計劃，故其時所望於二中全會以決定軍事抵抗之方案。

第二，在外交方面，則暴日破壞國際聯盟條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及凱洛格非戰公約，公理方面，我人雖有充分根據，然亦須覈適當之對策，其時恰國聯大會定於三月三日舉行，外交方面，亟應做一具體決是，故希望由二中全會決議進行。

第三，關於財政方面，當滬戰發生以後，因上海爲金融樞紐，致其時財政上倍感困難。政府所定之持久抵抗，首斯賴於經濟之充實，故亦需要全體會議，以求解決財政困難之辦法。

有此種種，故二中全會於焉開幕於洛陽，吾人一翻其過去之會議錄，莫不盡美盡善色然可喜，以爲自此而後，

議決案如得一一實現，自不難攘外而安內，詎意暮閉之日，即十九路軍在滬因乏援受挫於敵而敗退之時，舉國皇皇，不可終日，其所受打擊，誠非淺少也。

國難會議

國難會議之召集係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後復經四屆一中全會議決，討

論範圍爲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國府於一月間發佈命令，並決定於二月一日在京開會，乃滬戰驟起一月卅一日國府遷洛，以致不能如期開會；延至四月七日在洛陽舉行。國難會議之性質，自不能與中央全體會議等量齊觀，蓋與會之會員並非由人民或黨員選舉，乃由政府之推聘，而會議討論之範圍，限於禦侮救災綏靖三大問題，所有決議案

，僅資貢諸當局採擇施行而已。是一會也，集全國髦俊於一堂，將黨外各派對於國難意見作一爐之熔冶，望提振全民族之意識，加倍團結，以期打破難關，此種羣策羣力，同本互助共信以步以趨之精神，雖爲黨治期中所僅見，然吾人在原則上尙爲贊同，蓋忽遭國難，非舉國一德一心致

力救亡禦侮之工作，則勢必同歸於盡也。然而會議結果果

如何乎？吾人固未嘗見有其何紓難之成效也。

東北義勇軍之抗日

自暴日侵佔東北後，該地同胞，因受亡國

之慘痛日益加劇，紛起組織義勇軍，作實

力之抵抗，去年一年中，犧牲於黑水白山之間，爲民族爭光榮，爲國家爭人格，爲人類保持公道正義者，前仆後起，再接再厲，日來舉義殺敵者，日益增多，僅以遼寧省義勇軍而論，已達五十六路，合計各種特殊編制，共有二十餘萬人，其他如黑龍江，吉林，熱河抗日救國義勇軍實力，尤稱雄厚。義軍之成分，以安分良民居百分之五十，曾經兵役者百分之二十五，綠林出身者百分之二十，激於義憤矢志救國之知識份子居百分之五，每與敵人接觸莫不一向不前，奮不顧身，日寇爲之心驚，叛逆爲之胆裂；然因後援之缺乏，餉械之無着，致孤軍苦戰，每遭挫敗，茲將去歲義軍中所發生之大事，撮述於下：

一、馬占山將軍之反正：馬占山將軍自九一八之變作，知非武力抵抗，無以挫敵鋒而保主權，故於廿年十月六日通電全國內外揭櫈抗日，十一月四日江橋之役大挫敵方，使日冠不敢以正目相視，迨後日冠增援未已復於是月十五至十八日施行猛烈攻擊，馬氏以兵單械弱，不能支持，不得已遂於十八日率部退出黑垣，進駐克山，繼以克山太小，又退海倫，省府軍部，胥設於此。自此而後，馬氏尙積極擴充軍備以作最後抵抗，無奈旋踵間哈爾濱，戰事再起，哈埠爲日冠佔領，並驅精兵進迫海倫，馬氏當時以前

有強敵進迫，後無要隘可守，彈乏援絕，危急萬分，故便改變初衷，向敵投降，當時據其本人聲明乃將計就計，詐降以緩敵追擊，且可得存實力，靜候關內出兵，並可藉此偵探日寇侵我之種種陰謀云云。事既定，馬氏便應敵召往齊齊哈爾會晤日將多門，自此而後，日人以馬氏來歸，後患已少，便積極籌備傀儡偽國，馬氏其時亦應逆召赴遼甯參加會議，三月九日爲僞國成立之期，並用僞命委馬氏爲政務委員黑龍江省長及陸軍總長僞職，其時馬氏覩此情形已悉日寇之野心所在，復聞國聯調查團來華，將赴關外作實地調查，便乘機策動，於四月七日離哈而赴黑河，即日通電反正，進圖規復。自此厥後，東省抗日之聲勢，又復大振而馬將軍與日寇之接觸，亦不下百數十戰，敵方雖有犀利之武器，仍不免屢次之敗績，其勇敢殺敵牽掣寇方，實足以稍戢暴日之鋒銳，綜計該部現存實力，計有省防軍五旅，補充旅兩個，砲團衛隊團各一，另有敢死隊手槍輜重營隊等正式軍隊三萬七千餘人義勇軍約六萬餘人，其勢力尙非淺薄惟子彈缺乏，餉糈無着，後此奮鬥，仍有待全國同胞之援助耳。

二、蘇炳文將軍之敗退：蘇炳文將軍原爲呼倫貝爾警備司令，兼東省鐵路護路司令，及東北軍第十五旅中將旅

長。蒞任以來，敦睦邦交，柔懷蒙旗，邊福翕然，復鑒於

滿海兵燹之後，商務蕭條，四民困苦，代請減免捐稅，藉蘇商艱，招集流亡，俾安生業，中俄戰後，俄匪殺人越貨，爲害地方，親督所轄步騎各隊，於冰天雪地之中，嚴行痛剿，肆虐經年之白禍，卒歸殲滅，冬日行仁，秋霜肅紀，中外人民，有口皆碑。九一八變後，張逆海鵬，覬覦黑垣，氏以兩團兵力擊退之。使黑垣不爲日寇所有。迨馬占山將軍代理黑省主席，氏以省府持有人，立即率師遄返海滿，鞏固邊陲，後日人知其忠勇難犯遽變方針，遣使求和，許以黑省主席，力謀軟化，其時海滿區歉收，中央及東北當局未予以接濟，僞國又曾許以五百萬元，並代發餉，而氏皆不顧，絕不肯與叛逆合作。蓋氏之居心光明，矢志報國，固非甘言重幣所可屈服也。迨自日寇求和，將軍嚴予拒絕後，於是敵方黔驥技窮，大增兵力，恃其武器，專力猛攻，激戰之烈，向所未有，然其部屬積月苦戰，忍飢耐寒，誓死抵抗，傷亡枕藉，不屈不撓，寇雖頑強，志士未逞。而日寇復於十二月一日派遣大部甲車，騎砲聯合各隊，奇襲扎蘭屯行營，勢極兇殘，終以彈盡援絕，寇竟有增無已，爲顧全人民生命及外僑安全起見，遂於三日晚飲痛率所部官佐，士兵眷屬，等數千人於四晚退向蘇聯國

境，擬即假道回國，與寇周旋，奈因事前未得蘇聯政府之同意，致車過蘇聯第八十六段副軌時，蘇聯當局，便將已退入之士兵及軍官解除武裝。日本帝國主義者因惄恨蘇軍之仇已，故乘此時機，向蘇聯政府引渡蘇將軍等。惟蘇俄以國際公法，未有此項規定，曾對日嚴辭拒絕。蘇將軍等之生命，方賴以安全，而日寇亦徒作小人而已。綜計蘇將軍等此次之敗退，莫非因數面受敵彈盡援絕，有以致之，其抗敵衛國浩氣，直炳耀日星天人無愧雖三軍北走，然敗績榮也。

三、朱壽青將軍之崛起：朱將軍以將屆耳順之年，維持不做官初衷，吃高粱，睡土坑，在冰天雪地中努力抗日

之實際工作，確為時下之皎皎者，遼吉難作，東北同胞紛起抗日，然缺乏領袖，致組織散漫，指揮不統一，力量不集中，容易為敵人所乘。朱將軍東北人，雖往日參加無數次革命工作極為總理所信仰，然始終以救國救民為職志，未嘗居官自肥，為東北義軍所擁護，乃於去年三月間隻身出關，就任東北國民救國軍指揮總監之職，在其指揮之下，設各路總指揮，各路之下為支隊，支隊之下為師團營，各路均設軍事財政政治保安各種委員會，為設計兼諮詢等機關。各路各支隊各師團營，統由總監部派軍事特派員

同，軍事特派員則為參謀長。此外尚有擔任擾亂敵人後方之別動隊，維持後方治安之保安隊，其編制為各義軍之最完畢者。人數在十萬人以上，分佈防地遍於遼吉黑三省。其成分以農民佔三分之一、其餘為退伍軍警知識份子及綠林豪傑。全體皆標榜四大目標：即以抵抗暴日，消滅偽國，保衛地方，扶植民治為宗旨，其部隊恪守軍紀，努力殺敵。成立以來，數挫敵鋒，而朱將軍均身先士卒，與部下共辛苦，聲譽卓著，極為暴日所痛恨，曾出重款緝之，然朱將軍仍繼續向日寇攻擊，未嘗稍懈，其一種殺敵衛國之精神，聞之令人肅然起敬，壯哉，其為此犧鑠老翁也。

除上述外，他如遼寧之唐聚五，吉林之丁超李杜馮占海王德林等部，莫不擁甲數萬，在過去一年中，時向暴日進擊，致使敵軍疲於奔命，不得泰然享受其為滿洲國之迷夢。所可惜者，則邊陲鴻遠，接濟未遇，丁此寒風砭骨冰天雪地之際，日寇則增援未已，義軍則反因援助斷絕而功敗垂成，苟我海內外不急起作實際之極救，則勢必被日寇各個消滅，待至羊亡補牢何及，尚希錦衣玉食肥馬輕裘諸公，有以念之。

★ ★ ★

華僑對國
難之輸助

義者兇險狠毒之野心，凜悚於「覆巢之下焉有完卵」之警語，鑒於，各地民族國破家亡淪爲牛馬奴隸之慘狀，莫不髮指皆裂誓滅倭奴，一時抗日救國運動，澎湃洶湧浩蕩而及於全國內外，尤以輾轉呻吟於異族鐵蹄下偷生之僑胞，一聞祖國危亡之訊，莫不一致椎心泣血披髮纓冠，奔走而作救亡運動，雖在世界經濟不景氣各地商業均受影響之中然彼等均節食縮衣籌募大批金錢匯寄援助抗日健兒，此種輸

助，使抗日力量，大加增益其愛國心理，誠足自豪！以視漢時之卜式輸財助邊義舉，又何多讓，然前日之捐資雖有可觀，而東北之失地尙未規復，數十萬抗日健兒，正在冰天雪地中與豺狼虎豹相搏鬥，尚望全體僑胞源源籌募接濟，俾使抗日將士，得以安心殺敵，然後奇恥可雪而失地收復有期。茲將去歲中僑胞所輸助抗日之款項臚列於下此數僅爲在十九路軍自去歲二月至七月所收到而經公佈者，其餘寄由各機關轉交東北義勇軍之數目，則因調查不週尙未錄及恐尤不止此數也

戶別	幣別	大	洋	規	元	港	洋	毫	洋	美	金	英	鎊	荷	幣	叻	幣	備	考
美	國	一、九四、六四、三			七、五八、四														
菲	律	七二九、三五三、四			三三七、零														
檳	香	三三七、零			四、六九六、五														
墨	西	三三七、零			一七、八七七、八														
哥																			
中	南	三三七、零																	
美	國	一九九、九																	
西	印	三三七、零																	
印	度	三三七、零																	
歐	洲	三三七、零																	
菲	洲	三三七、零																	
澳	洲	三三七、零																	
加	拿	三三七、零																	
大		三三七、零																	

馬來西亞	三七、五三、三	二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英屬各埠	二〇五、〇五	五〇、〇〇	〇〇
緬甸	五五、七八八、九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馬來西亞	九、四〇、三	三四、〇八三、九	二〇〇、〇〇
荷屬各埠	九、六三、九	九、六三、五	四、四〇、七
越南	四、一九、一九四、七	一、三五、五	一、六〇、七
暹羅	五〇、八三、四	九、〇六、四	六、二一〇、七
合計	四、九八、〇〇	四、九八、〇〇	五〇、〇〇
	英磅十先令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國聯調解東日本帝國主義者自前年九月十八日強佔

省事件經過 我東省後，中央即電告國際聯盟第十二

屆大會之我國首席代表施肇基氏，向大會緊急動議，報告日軍暴行事件，並請國聯處置。九月十九日午後國聯新理事會開會，我國施公使即提出日軍在南滿暴行事件，當時因日本代表芳澤阻撓，主席遂宣布中日衝突問題，延至二十一日討論，至廿一日我國代表施公使，即向大會緊急動議，有極詳細之說明，並謂破壞聯盟約章及破壞中國領土之完整者責任全在日本。並向理事會正式提出根據盟約規定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請干涉日本在滿行動，聯盟理事會從我代表要求並定召集大會討論此事會議時遂即一致決議通

知中日兩國阻止形勢擴大及令軍隊撤回原防，並定如在十

月十四日以前日軍尙未全體退出佔據區域，則於十四日復開行政院會議，嗣因日軍不僅不撤退，反將佔領區域擴大，中日問題更形嚴重，行政院乃應我代表之請，提前於十三日開會，惟是日會議無甚結果，所有議案，亦甚渺茫，嗣而時日遷延，至十二月十日會議復開重申「日軍於可能的迅速期間撤退於鐵路區域」之義，並議決派調查團赴滿州實地調查，迨至去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月九日國聯又迭次開會，圖謀應付方策，最末乃於二月十九日會議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一)中國代表根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要求召集國聯全體大會，討論中日糾紛行政院已予致慮。

(二)現已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將中日糾紛，交大會討論，行政院已決定全體大會，應在三月三日

舉行。

(三) 關於中日糾紛之報告，現已有搜集之方法，惟仍應請爭持之雙方，審慎的根據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規定，將雙方之理由及一切相關事件，隨時報告祕書長，俾交大會參考。

此次決議案係根據中國代表之要求而通過，則行政院三月三日之大會，意義自甚重大。

國聯行政院全體大會，依照前次會議議決，於三月三日召集大會於日內瓦，此次大會，當然係專為討論中日事件而開者。

大會開幕後，出席者約有五十國代表，首由各國代表，對於遠東形勢，加以演述，並決定增加副主席八人，其時因上海附近之戰事，尚未完全結束，中國軍隊，雖於三月一日被迫退兵，而日軍之壓迫，猶前進不已，中日雙方所予大會之報告，大相懸殊，兩國代表顏惠慶，及佐藤互相辯論，甚為激烈。大會隨即議決：中日雙方政府，立即實行停戰，若破壞此種決議者，國聯將認為嚴重事件。並由主席西姆士將下列之決議案，交付大會討論。

大會根據行政院二月二十八日之議案，及其他已經考慮之辦法，為下列之決定：

(一) 中日兩國政府，立即採取必要步驟，令軍事當局分佈之停戰令，立即有效的執行。

(二) 各關係國，及中日政府，應將實行第一條規定之條件，通知大會。

(三) 建議中日雙方代表，由各關係國家之海陸軍代表，開始確定停戰，及日軍撤退辦法之談判。

上項決議案，結果獲全場一致通過。

三月七日大會續開，中國代表報告關於上海所來之消息，各小國代表及西門爵士亦各發表意見。於八九兩日經大會派定議決案起草委員會，並兩副委員會，一為襄助起草委員會整理及合併各代表送交大會之提案，其他則為決定大會休會後，執行大會職務之委員會人選及範圍。

十一日大會，除中日兩國代表未投票外，通過一次議決案，其大旨如下：

「兩造允履行其條約，遵守國聯會章，與凱洛格公約之規定，及國聯前所通過之議決案，並允將其爭執，提交和平解決。本議案文中，詳舉以前通過之各議案連三月四日議會所通過之議案在內。查議會上次議案，即請中日兩政府，立即設法實行停戰，並主張中日於中立國扶助之下，開始談判，以期切實終止戰爭，並佈置日軍之撤退。本

議案其他各點如下，注重會章第十條，不許破壞土地與政治完整，維持條約尊嚴，亦不贊成對日抵制議會委員會從事於調停之努力，以期戰事停止，與日軍撤退之實現。上述條件履行後，舉行圓桌會議，議會委員會，須與聞中日間爭執問題之全部。』

此案通過後，大會即用無記名投票法，舉出非行政院理事之會員六人，會同議長希孟及行政會理事十二人，組織特別委員會，以替大會辦事，其被舉之會員爲瑞士，捷克、哥倫比亞，葡萄牙，匈牙利，瑞典。會長希孟於閉會時聲稱：大會已完成其第一段職務，即組織一委員會，進行其工作，以完成其實施大會之責任是，尚請兩造予以種種輔助，俾決議所予之希望，得以實現云云。

綜計國聯特別大會自三月三日開會，十一日閉會，凡歷九天，其總決議案即於十一日大會閉幕以前通過。總決議案如下：

第一節。大會鑒於盟約所載各項規定，對於此次爭執，完全適用，尤以關於（一）嚴格尊重條約之原則。（二）聯合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諾言。（三）從彼此間所有一切爭執以和平手續解決之義務，採用一九三一年

十二月十日行政院主席白里安宣言中所奠立之原則。

回溯行政院十二會員於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致日本政府聲請書中，曾重申此項原則，宣言凡輕視盟約第十條之規定，蹂躪聯合會會員領土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聯合會會員均不能認爲有效，鑑於上述規定，聯合會會員國際關係，及和平解決爭執之原則，與巴黎公約完全相符，而該公約實爲世界和平機關之砥柱，其第二條規定：『締約各國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

在本會尙未採取最後步驟，以解決受理之爭執時，特宣告上述原則及規定，負有一種必須遵守之性質，並聲明凡用違反聯合盟約及巴黎公約之方法，所取得之地位條約及協定，聯合會會員均不能承認之。

第二節，大會鄭重申說，如由任何一方用武力壓迫以覓取中日爭執之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反。回溯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及十二月十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行政院所通過之決議；並回溯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經當事雙方同意之關於切實停戰及日軍撤退事項，大會本身所通過之決議，知悉聯合會會員，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國家，對於此項目的，準備充分協助，並請求各該國於必要時，通

力合作，以維持撤退區域之治安。

第三節，大會緣一月二十九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聯合盟約第十五條之手續，適用於此次之爭執，緣二月十二日中國政府之請求，將此次爭執，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大會，並緣二月十九日行政院決定，鑒於本會接受處理中國政府請求中所指爭執之全部，應負有適用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所規定「調解」手續之義務，並於必要時，應負有適用同條第四節所規定「說明建議」手續之義務，爰決定組織一十九會員之委員會，即以大會主席爲該委員會主席，連同當事國以外之行政院會員，及用祕密投票選出之其他會員國代表組織之，該委員會代表大會執行職務，並受大會之監督，應：

(一) 從速報告關於依照一九三二年三月四日大會之決議。停止戰爭及締結協定。使上述戰爭切實停止，并規定日軍撤退各事項。

(二) 注意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決議之實行。

(三) 經常事雙方之同意，並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三節之規定，從事預備解決爭執之辦法。并擬具聲明提交大會。

(四) 於必要時得向大會提議，向國際審判法庭提出，請其發抒意見之聲請。

(五) 於必要時從事預備第十五條第四節所規定之報告書草案。

(六) 建議一切似屬必要之緊急辦法。

(七) 於最早時期內向大會提出第一次報告書，最遲不得過一九三一年五月一日，大會請求行政院將一切視為應行轉送大會之文件，或附帶意見，轉致委員會，大會並不閉會，主席視爲必要時得召集之。

上項決議爲九一八事變以來，國聯會之第六次決議。關於此次決議案之全文，由國聯會秘書長送交美國駐瑞士公使威爾遜，請其轉達美國政府，美國對於國聯會之行動，頗稱滿意。

行政院全體大會於三月十一日閉幕後，則國聯中之負責討論處理中日事件者，厥爲按照大會決議案所成立之十九會員委員會即所稱之特別委員會也。

特別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此時最重要之問題即爲上海停戰與撤兵問題，以日本方面之不具誠意，希圖延拖，而國聯方面又無實行制裁之辦法，因此委員頗陷困難之地位，屢次開會，多取祕密之方式，有時中

日代表亦不參加。至四月十九日始議決一決議案，分析如下：

特別委員會（一）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決議案，委託在上海有特別利益之列強，從中參加，援助妥協之成立，以便使敵對行為，在事實上已停頓者，得以確定停止，並規定日軍之撤退，（二）因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決議案中所言之協定，特別委員會對於其訂立一層，不能代替交涉者，此項協定，祇能就地訂立，但於談判時，或於執行前述之協定時，如發生困難，則所有參預談判之列強，有權報告於特別委員會，此項特別委員會，以國聯大會名義，並在其監督之下行使職權，（三）因談判應遵照國聯大會以前所採取之決議案而進行，任何一方，不得強提與前述各種決議案相反之條件，（四）特別委員會，已將交到之停戰條款草案業經雙方承認者，加以審閱，承認此項條款，與前述之各決議案精神相符，尤以爲停戰草案之第三條，係日本允許將其軍隊，撤至公共租界，及公共租界外虹口地方越界築路之區域以內，而回復其一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以前之原來地位，（五）特別委員會宣言，按照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決議案精神，日軍此種撤退，應於最短期內行之，（六）特別委員會宣言，三月四日之決

議案，必須日軍完全撤退，始能認爲完全執行，（七）上海所定之停戰草案，擬設一種混合委員會，以委員十二人組織之，擔任證明雙方相互撤兵，並幫同將日軍退出之地方，交還中國警察，日軍一經撤退，則前述地方，立即由中國警察前往接管，關於此層，特別委員會准予備案，（八）此項混合委員會之任務，在以其所認爲適當之方法，並遵照特別委員會訓令，以確保停戰草案條款之執行，俾日本軍隊照此條款完全退至一月二十八日事變發生以前之原來地位，特別委員會對此層，認爲滿意，予以備案，（九）特別委員會，以爲擔任監視停戰草約實行之混合委員會，按照停戰草約附件所定之職權，如遇一方要求時，有權宣言日軍合理完全撤退之時機已至，（十）特別委員會希望混合委員會，有所決定時以全體一致之同意通過之，但按照附件所定即以大多數通過者，亦能有效，蓋委員會主席有裁決權也，（十一）特別委員會敦勸雙方當事國，將現在停頓之談判，重行開始，以期迅速成立協定，並請在上海租界有特別利益之國家，關於此事繼續予以援助，（十二）十九國委員會特別聲明，如三月四日及三月十一日兩次決議案所言之協定不能成立，則此項問題，必須仍交國聯大會處理，並請在上海有特別利益之列強政府，凡遇有益之消息

，即通知該國參加混合委員會之代表。

對於上列決議案，中國方面即行接受，而日方則拒絕接受，特委會處此情形之下，幾至束手無策。彼時各小國代表，深致不滿。威信，將為暴日破壞無遺，而國聯地位，亦將因此根本動搖。代表中亦有倡議應予日本以最後之制裁方法者，一時日內瓦之空氣，頗形緊張。最末上海方面，以駐華英國公使藍浦森之調斡旋，緊張空氣，為之化除，而國聯特委會亦遂於四月三十日復通過決議案如次：

(一)查國聯會議三月四日及十一日之決議案，建議中日代表從事談判，由上海租界享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文武海陸當局協助，以期議定確實停戰，及規定日軍撤退之辦法。(二)查三月四日，及十一日，議會決議案，所涉及之停戰撤兵辦法。雖僅能於當地議定之，因而特別委員會不能取談判者而自代，但出席停戰談判之各參加國，在進行談判時，或實行上述停戰撤兵辦法時，如遇重大困難應通知特別委員會，由特別委員會代表議會，并受議會之監督解決之。(三)查停戰撤兵談判，應依據上述之議會決議而進行，當事國之任何一方，不得堅持與上述決議相抵觸之條件。(四)又查悉送交本委員會之停戰協定草案之條款，已

業經雙方接受。(五)認為此項條款均與上述議案之精神相符。(六)特別察悉係照第三條，日政府擔任履行將其軍隊撤回公共租界及虹口越界築路地帶，一如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狀。(七)聲言國聯議會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之精神，係日軍之撤退應於近在之將來履行。

(八)聲言三月四日之決議案，須俟日軍完全撤退後，始為遵行。(九)察悉協定草案，規定設立共同委員會，由中立國參加，以查明雙方軍隊之撤退，並對於日軍撤退之區域，協助辦理其組織乃移交與中國警察，俾日軍一經撤退，中國警察即行負責。(十)察悉該委員會依照其決定，用其認為最善之方法，監視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實行，而第三條規定日軍完全撤回，一如一月二十八日事件以前之原狀，甚為滿意。(十一)察悉協定草案附件第三號，所規定該委員會之權限，為監視該協定第一第二第三條之實行，並包括對於實行上述各條規定之任何疏懈，有依照上述附件規定之行為，決議促使注意之權。(十二)懇切建議於當事者雙方，恢復現在停頓中之談判，俾得早日結束，並請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為達此目的，繼續斡旋。(十三)明白指明倘不能按照三月四日及十一日決

在上海租界有特殊利益之各國政府，將其由參加共同委員會代表所得之報告，轉報國聯。

此際國聯調查團，正在遠東方面進行調查工作，特別委員會在上海事件結束後，工作無甚緊張，世人目光，亦均由日內瓦之特別委員會移轉於東來之調查團矣。

調查團以英代表李頓，美代表麥考益，法代表克勞台，意代表表阿爾德，德代表施尼組織之。至中日兩國，舉凡爭端之歷史變遷，兩國之經濟關係衝突之真相，均在調查之列。該團於五月底先至日本，次至上海，繼至京漢平津，往滿洲，回平後，着手編制報告書，計時凡半年始完畢任務。而在調查工作進行之中，中日爭持至烈，雖細事小節，亦各不讓步。至於報告書之立論，為一備具巧妙之外交文件，在大體上無開罪日本之處，並責備中國之排貨運動為排外行爲，此為予日本以一大藉口，在九一八一二八兩次事變，即予以不着邊際論而不斷之糊塗了結，但在滿洲之地位上，則絕對不認有獨立性，最後並主張以國際委員會，居於中日兩方之間，調處事件之結束。

調查團既完其任務，國聯行政院於九月二十三日復行開幕，愛爾蘭自由邦領袖凡勒拉被推為主席。日本鑑於調查團報告書即將付諸討論，為延宕時間而資提出對案計，

乃於此次開會之初，即向行政院申請調查團報告書發表後，展緩六星期提出討論。二十四日晨行政院會議討論日本之申請由主席凡勒拉發言，謂行政院可考慮日本展期討論之請求，但渠在提議以前有不能不表示扼腕者，日本不待均由日內瓦之特別委員會移轉於東來之調查團矣。

日召集行政院會議，尙待決定。

日本之申請，顯見別具用心，雖經中國代表顏惠慶提出反對，謂日本將利用延期，而使時局愈臻嚴重，日本以暴力侵佔東三省已逾一年，若再延遲，危險殊甚，此事即應速求解決，不宜稍緩，反復據理申述，終不得行政院之聽從。

最末國聯行政院決定調查團報告書公佈後，於十一月十四日集會研究報告書，惟准許主席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酌量再延長時期。

李頓調查團報告書發表時，國聯應即集會審議，乃因日本之狡辯，初定為十一月十四日，最後復為暴日之延宕政策，展緩一星期，決定廿一日集會，是日開會李頓及調查團其他各委員均到會參加開會最初之十分至二十分，因

議題之確定其他之手續等，並不公開，其後始行公開，由主席凡勒拉述李頓報告書之起源並宣佈討論中日問題後，首由日代表松岡演說，不外乎日本意見書之輪廓及復演其恣意譏諷中國之醜態，後由中國代表顧維鈞申述中國意見並痛斥松岡荒謬之演詞。連日開會，均在辱槍舌劍之中，後因日本代表對於報告書移交大會討論一事，須候其日本政府之訓令到會後，方可舉行，主席又應彼請提會定延至廿八日舉行會議。

李頓報告書於上週審議後，因該問題之解決大權，根據從前國聯會之決議案，其手續已入國聯特別大會。故本屆行政院會議，除聽取中日代表盡量發表意見後，而將中日事件移交十九國委員會外，對該問題並無建議。日代表因恐在大會備受小國之攻擊，曾竭力反對，後因大勢所趨，結果以將滿洲問題移交大會之提案通過。

國聯十九委員會於行政院廿八日閉幕後，即於十二月一日召集開會，我國顧代表致函該會請趕速決定延長解決之期限，而十九委員會將該項責任諉卸於大會。後卒定於六日召開全體大會。

國聯大會於六日開幕由主席希孟簡述中日糾紛之經過：末後並先請中國顏代表首先闡明中國立場，顏博士侃侃

陳詞，後並提出請求四點如下：

(一)此次非常大會應宣布日本已破壞國聯盟約，非戰公約，與九國公約。

(二)大會應令日本將其軍隊撤至鐵路區域庶便解散所謂「滿洲國」政府。

(三)大會應根據三月十一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宣布不承認「滿洲國」政府。

(四)大會應定切實之日期而公布之，在此可能最低時期內發表依據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最後解決爭議之報告。

顏博士演完即有松岡發言，莫不荒謬狡辯。繼松岡而言者則為四小國代表，此四小國即愛爾蘭，捷克，瑞典，挪威。所有陳詞均極同情於中國之被侵略，而最大會以應急即表示解決之方針，義正詞嚴，足見世界正義尚未盡泯也。然同時有一消息所令吾人最難堪者，則英代表西門之袒日言論。西門稱：「中日問題並非某國未依照國聯盟約所規定而向另一國宣戰，亦並非某國興兵以武力侵犯另一國之土地」又說：「此次糾紛，既因九一八事前之不良狀況而起，如再恢復舊狀，等於激引該項糾紛之重新爆發。」

並妄指中國抵貨為排外云云。此種言論，曾引起我國朝野上下大嘆，其公然袒護，互相勾結，已隱約可見。其時各

小國本有提出斥責日本侵略政策之決議草案，卒因大國袒日，未獲通過。大會僅決議將李頓報告書及各項有關意見，一併移交十九國特委會，特委會將儘速召集，擬具建議，向大會報告。大會如此決議顯然與日本有利，中日爭議之全部實際問題，已趨黑暗途徑。此際國聯形勢，對於中國益較今年三月為惡化，竟有人認日本為國聯忠實之會員

而中國之現狀翻成爲討論之標的，各大國尤其英法，均以傾向日本而陷國際形勢以不佳，此中國捨自救而外別無出路也。至主席因所起草之決議案，係將捷克與瑞士所提決議案加以修改而成，該決議案全文如下：國聯全體會議收到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案成立之調查團所草就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行政院於本年十一月廿一日至十一月廿八日間會議紀錄，國聯全體會議於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九日間討論後請由本會。(一)研究調查團之報告書，中日兩國對該報告書之意見，及國聯全體會議時，各代表以任何方式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二)起草提案以解決本年二月十九日國聯行政院決議，提交大會之糾紛。(三)於最早時間內，將該項提案交國聯全體大會討論。

國聯特別大會於十二月九日開幕後；將所有文件及空泛決議案，重交十九國委員會，根據和平方針，向中日兩方進行調解，待下次提出報告大會。十九特委會奉命之後，即於十二日集會，並組織五國小組會議，起草調解方案，第因大國袒日，壓迫小國，致所遇困難，與國聯特別大會相同。

十九國特委會開會時鑑於中日問題調解之困難，乃派定英，法，捷克，西班牙，瑞士五國代表組中日爭議和解方案之起草委員會。該會即於十三日集議，預備起草方案，開會時，復因英法同情暴日又引起大小國代表激烈之爭議，故所起草案仍多不着邊際。其草案大略分爲四段：第一、對於國聯調查團之工作，表示欣感並謂調解委員會，將利用調查團之報告進行和解工作，第二、重申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第三、提議以十九國委員會加入中日代表員會。第四、邀請英俄兩國，加入調解之委員會。

此草案十九國委員會於十六日開會後已爲通過，並交於中日代表團冀中日兩方意見接近後十九特委會改爲調解委員會但查十九委員所決議之草案，內容廣泛，不無有袒日之嫌。在國聯方面，謂兩方均不願談判破裂，此即有絕

大希望，殊不知暴日刁狡異常，毫無誠意，就以遷延時日一節，國聯已墮入其奸計矣。該委員會，因中日兩方意見相距甚遠，無法開始談判已實行休會，擬延至本年正月十六日以前再行集議。

以上種種，即為去歲國聯處理東省事件之經過，吾人綜合以觀，其所召開行政會議者為幾次？其開十九特別委員會者又為幾次？議決案與申請書，固不勝其數。而調查團諸公之辛勞，亦不謂少，而國聯固未嘗不竭盡其力以處理中日間之糾紛，然而國聯努力之效果何如乎？吾人嘗見國聯每開一次會議通過一次議決案，日人之暴行，亦更擴大。國聯努力之效果，絲毫未見，而日人之暴力繼續如故，是國聯會議與日人之暴行，適成一正比例，而日人藐視國聯之心亦與時而俱進矣。近者，竟因英法之袒日，而幾陷解決之前途於僵局，而國聯亦徇大國之意以敷衍延宕出之，國聯徒成爲日本及各大國之國聯，日本需要延宕，完成其在東三省之計劃，國聯自覺前途無望亦歡迎延宕，苟全其顏面，故吾人希望國聯能採取積極辦法，以解決東北問題，無殊望梅止渴，而且時日愈延長，義勇軍在東北之勢力愈削弱，現非反求諸己，援助義軍繼續奮鬥，加緊抵制日貨以及全民族動員與暴日作殊死戰。則前途不堪言矣

華僑概況

去年一年中，我國外貿橫遭日本帝國主義者之侵略，內則慘罹赤匪天災之禍害，全國同胞，均處於風雨飄搖流離顛沛之境，因謂斯年爲國難年；然則遠離祖國，而居處於他人統治下之僑胞究如何乎？吾人稍一放目遠矚，亦莫不滿地荆棘，困苦頗速；其所受之遭遇固與國內不同，然其苦痛之程度，尚有過之而莫不及，諸如被當地政府排斥歸國也，受世界經濟不景氣而失業破產也，種種慘痛消息，幾於排山倒海而來。故過去之一年中，在國家可謂爲國難，而在僑胞之遭遇，亦可稱之爲「僑難」也。茲在此「僑難」年中，特將吾人耳聞目覩之現象分錄於下：

失業情形：年來各地因受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土產跌價，商業凋零，隨工商業而爲活之工商界，因被幸運之神所拋棄而羣趨於失業之途。現以南洋各地而論，因樹膠之跌價，錫場之停辦，糖市米鹽之崩下，椰子茶葉之衰落，連接數年之不景氣而至去歲更趨尖銳化，單就馬來亞而論，在一九三一年失業華工之被遣國已有十三萬人，又據馬來亞政府之報告，在去歲上半年回國之華僑較入口者超出六萬二千七百餘人，下半年尚未計及。而在下半年

中，因馬來亞移民入境之限制更為苛刻，及不景氣情形未嘗稍殺，其歸國之僑胞，必多於上半年無疑。由此類推則南洋華僑之失業情形，何等嚴重。此外尚有荷屬東印度，安南、緬甸，暹羅，菲律賓等處，亦同一現象。至美洲華

僑，則除罹此厄外，復遭被排之禍，據僑務委員會報告，

該地失業者，已達百分之七十，此外墨西哥，巴拿馬，及歐洲華僑，或因苛例重稅，不堪虐待，或因被排失業，絡繹遠歸，據近來調查墨西哥華僑三萬人中失業者已達三千人，法國歐戰時之華工，及歐州各地數月歸國者，亦有千餘之衆，他如朝鮮日本，莫不皆然，此則「僑難」年中之失業大概也。

被排狀況：僑胞之失業破產，既如上述，而繼此以生

之慘狀，則為排斥及虐待。我國政府既有鞭長莫及之感，而僑胞諸君，自身又無奮鬥蘇解之力；於是祇有忍氣吞聲，聽憑外力之排逐，接踵歸來有如喪家之狗，此固耳目聞見，徒喚奈何之慘事也，計可稽考之各國政府明令排斥及苛徵入口稅者，有如下列：

一、在南洋一帶者：

英屬馬來亞自去歲六月起頒佈華工入口新例，凡中國

華南口岸每月祇准移入華工一千名。

荷屬東印度增征關稅，華商大遭影響

法屬安南因受失業影響無力繳納人頭稅，被逐回國者數千名。

暹羅又頒入口新例，增加進口稅則。

菲律賓頒佈華僑出口苛例。

二、在美洲及其他各地者：

美國會通過美輪排斥華工案件，去歲十月華盛頓舉行搜查居留護照，被迫返華者，五十餘人。

中美危地瑪拉政府通令施行限制黃種人及蒙古種人入口苛例三十八條。多明尼加亦有徵收華僑入口稅及拘捕情形也。（待續）

作者按：「此節華僑概況，本與前華僑對國難輸助一節並談奈因付梓匆促，致未及錄入，特補誌於此，希望讀

者察諒！」

月來海訊

台灣民衆

(華聯社二十五日台北電)四百七十萬之台灣人，自甲午戰後，前清政府割讓日本以來，與日反抗甚烈，在三十八年間革命三十餘次，被日軍

抵日被殺

台灣人，自甲午戰後，前清政府割讓日本以來，與日反抗甚烈，在三十八年間革命三十餘次，被日軍

屠殺之台灣人約有二十餘萬人，近來因環海援絕，武器無

從接濟，乃改武力抗爭，為用民族團結力量，以罷工及各

種文明手段抵抗，上年萬寶山案發生後，抗日情勢頓形緊張，日軍警乃大下壓迫，因此抗日鬥士多逃閩南及上海各地，招集僑民與學生組織團體，與島內同志响应抗日，九

一八事變後尤烈，在一二八當時台灣島內因抗日被捕者五百餘人，由中國各地(廈門，上海，漳州等)被捕押返台灣一百多人，此間在獄中被打死者五人，其中竹山地方之陳某等兩人，於上午十一月下旬被搬到台中醫院，未及兩天人死，病院周圍有軍警三十多人警戒，不准閒入進入醫院，日警乃祕密召集家族到醫院，以槍劍脅迫簽名准將死屍火葬，又禁談枉死真相，日警所以即時火葬者，係恐各界要求解剖死因，乃出於此，台灣民衆抗日案，昨日雖有

警務局解禁報館記載，但內容除警察宣佈以外，不准報館

登載，圖謠蔽真相，因此台灣民衆知其眞相者甚鮮，昨日決定有罪被送法院者，第一批六十人，其餘在獄中，尙有多人云

西貢華僑婦女

(西貢訊)國難期中，越南西貢華僑陸

熱心愛國運動

續有賑災會，抗日救國，縮食救國會

成立，賑災會宣傳部為青年協進社所組織宣傳最為得力，出有賑災特刊，而抗日救國會，縮食救國會，亦相繼成立

，各學校學生全體出任義務募捐員，後來女界僑胞自願參加募捐工作，她們對於每次開會皆有巨大貢獻，首先聯絡各公館旅店主人，以對拆房租優待顧客九天，又組織唱曲團，在各酒樓及各俱樂部旅店唱曲，每票大洋二元，消息傳出，公館旅店客滿無位，盛極一時，計九天共捐得大洋八千餘元，華僑婦女愛國之熱忱，于此可見一斑矣。

金山大中華戲院

(金山通訊)本埠中華戲院全體董事

匯款援助義勇軍

及藝員，音樂員同人，因有感於東

北義勇軍爲國馳驅，苦戰經年，不懈初志，至爲欽感，特自動發起演戲籌款，以盡國民救國義務，幸各團體各僑胞樂意贊助，共籌得銀三千零七十元，電匯滬洋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元，由上海廣東銀行轉交朱慶瀾蔡廷楷先生收，轉爲東北義勇軍軍費。

檀香山中華商會組

(檀訊)東北風雲險惡，三千萬同

織救濟東北難民會 胞，日處鎗林雨彈之中，受禍最

爲慘酷，檀島中華商會，經集衆決議，聯合中華會館，組織救濟東北難民分會，籌募捐款，陸續撥滬上海救濟東北難民協會，俾資救濟，首先表示贊同者，爲僑商陳寬先生慨捐大洋一千元，愛國愛羣，其熱心，可謂加入一等者矣。

菲島華僑組

(菲島通訊)月前菲島國難後援會及各途

織飛機中隊

商會代表，在岷埠中華商會開聯席會議

，決議事項如左(一)前經議決募集捐款購置飛機一中隊，惟此項所募之國防捐，僅得國幣二十餘萬元，不敷尚巨，欲完成是項計劃，應如何繼續募集案，「決議(甲)繼續完成一中隊之計劃，(乙)另設法舉行募捐，」(二)關於此次翁照垣將軍來菲，提倡全國航空協會計劃協助案，決議派

員與翁將軍接洽，另行組織全國航空協會菲律賓分會籌備委員會，嗣後再研究進行辦法，(三)推舉五人與翁將軍接洽以俾進行。

菲律賓粵僑匯款

菲律賓岷里刺廣東會館，聯合各團接濟東北義勇軍

體籌款對日會，于十二月十二日由

上海中南銀行轉來國幣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元零一角二仙，交朱慶瀶朱慶瀾二先生，各收其半，爲援助東北抗日之義勇軍，查該會前經匯回國幣一萬八千六百元，此即第二次匯到。

新大陸返國

十二月十九日，有自美國及坎拿大兩華僑愛國熱

處開出之淺大那司號船抵滬，載有華

僑二百八十餘人，該華僑等在外，因憤日人之強暴，曾於船上發起一臨時抗日後援會，議定船過日本時不離船登岸遊覽，與不買日貨，故當該船行經橫濱神戶大阪等埠，各華僑均寧鬱處船中無一人上岸，迨抵滬寓東武昌路嶺南旅社，以東北抗日義勇軍之勞苦力戰，迺各將此次作爲返國之旅費中，提出捐款共洋一百零九元二角，親送時事新報，代爲轉交東北義勇軍後援會收，當各華僑等捐款言談時，一種愛護祖國之熱誠，溢於言表，實足以令人欽感，并聞一行人返粵後，對於救國抗日之工作，繼續盡量表現云。

非外華僑

馬達格斯加直屬支部及華僑抗日救國總會

電勸張湯

，頃致張學良湯玉麟一電，望負責抵抗，以保國土，文日，北平綏靖主任張學良，熱河湯主席玉麟勸鑿，日軍既侵佔我東省，近更雲集熱邊，熱將大舉進犯，請即負責抵抗，以保國土，本埠華僑，督爲後盾云。

海外僑胞熱

抗日將軍翁照垣前應中國航空協會之請，

心航空救國

赴海外接洽，關於航空協會經費及分會事宜，順便考察航空，頃翁將軍自菲律賓發出報告，聲述海外僑胞對於航空極感興味，僅菲律賓一處款捐已達五十餘萬，茲分誌詳情如下。

翁將軍於七月二日出國，先赴南洋羣島，與海外僑胞接洽關於航空事宜，頗得佳果，嗣抵菲律賓逗留頗久，頃電上海報告聲言菲島華僑，對於國內航空事業之發展，甚爲熱烈，故進行頗爲迅速，總計在菲數日聯絡各界，組織分會者達九處，而收到菲島人士之捐款，達五十餘萬，翁將軍又因安南仰光等處，尙未前往接洽，故擬於菲接洽完畢後，即回至香港，拆至安南仰光等處，再與以上各處華僑，接洽協助辦法，航空協會得電後，即派該會幹事賴以仁前往安南，與翁將軍會面後，再赴各方接洽捐款云。

南洋華僑籌款開發閩鑽

路透十二月二十七日星加坡電板榔著名華商及國民黨重要黨員郭謝恩（譯音），

現設法籌集一萬萬元，以便發展閩省漳州與龍南間之鑽區，因第十九路軍在閩剿除共匪後，閩省定可享昇平也，馬來亞許多華商已擔任巨款，此間重要華僑翁伯貴（譯音）近曾赴廈門，晤蔣光鼎及蔡廷楷，現南京與閩省當局皆極注意此項計畫，並允積極予以保護云。

華僑赴日被

華僑華國喜，向在日本充理髮師，在滬

警捕嚴監禁

戰時歸國，此次因生活關係復於二十一

年十二月中旬由滬赴日，但匆促間將入境證一紙遺漏，而華國喜自恐到橫濱之時，被日警阻住，不許上陸，故於船到大阪之際華即潛上岸，詎日警查知後，通電各地緝拿華國喜其人，在本月二十四日在京都捉到，解到大阪警署，痛毆之下，且加監禁，昨日大阪來電，稱該逃僑已定於一月二日到滬之三笠丸輪押解到上海，屆時送公安局，並追索一切費用，聞華國喜之身體，已被打重傷矣。

南渡不易

英屬南洋馬來亞羣島，素採取貿易自由制

船票高漲

，與香港大略相同，惟近年世界經濟界大變動，產業衰落，南洋土產之樹膠錫塊，大受影響，故馬

來亞羣島，失業華工驟增，當地政府與華僑慈善團體，經即設法收容失業華僑，資遣回國，英政府亦下令限制華工入境，每月規定由汕頭，廈門，香港，海口四埠輪船載客額數，各輪照平日載客平均名額，作一比例，支配其應買出之船票，此規例在前年春間頒佈，因南洋工商業形勢每況愈下該規例一再展期入口華人額亦逐漸減少，現在英國海峽殖民地政府，祇許汕頭，廈門，香港，海口四埠，每月載九百華人入境，由大信，太古，和通三公司輪船，自行支配，但此九百名係大船客，婦孺孩童及領有出國護照之二等船房客不在限制之例，從前汕頭南渡僑胞，每月一萬餘人，今合四埠尚不及千人之數，出洋謀生者，固然感到望洋興歎，但各輪船公司，亦受同樣痛苦，因每一輪之所費，斷不能因此故隨意節減，且汕頭與新嘉坡之關係，貨物運輸營業，亦頗有利可圖，故各輪船公司，一面將其輪隻，調往航行暹羅，西貢，仰光，呂宋，長江及中國沿岸外，另一方則增加旅客票價，往新嘉坡大船客票，前每張售三十六元後增為五十六元，現已增至九十元，此為代理公司之正式價格，因求過於供之故每張賣至一百餘元，非有熟識客棧代買，平常人頗難購得。

星洲政府重征華貨入口稅 據星洲歸客言，英屬海峽殖民地政府

年元旦起實行，此舉關係華人商務甚大，因自九一八事變後，華僑樂用國貨，如上海國貨製造之新出品，潮汕瓷器，銅鐵器，罐頭食品等，在新嘉坡轉運南洋羣島，銷路甚大，若關稅增加華貨新興生機，受挫甚大，此事當地華商，固然反對，潮汕商家，亦非常注意也。

暹羅商部特派代表抵粵 暹羅商部近派代表珀巴門抵粵，商發展

中暹商務已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晉謁各要員，討論發展南華與暹羅貿易之方法，該代表將考察廣州商業狀況，而尤注重米業，將來回國後，擬向政府提出增進廣州與盤谷間商業之條陳。

暹羅華商注意推銷國貨 暹羅中華總商會，近致上海市商會函云

，逕啓者，頃據本會會員同泰昌號東陳河清函稱，近來暹羅市場，日貨銷路激增，尤以棉紗為最，國貨幾無人過問，查係國貨價格太高所致，為挽回利權，推銷國貨起見，應請轉達滬商，將價格減低，俾易競售，等由前來准此，查國貨銷路不暢，固由於定價太昂，同時僑胞對國貨不易識別，不免任意購買，致今日貨總路

日增，為此應請貴會轉達各商家推銷海外貨物，務祈價格低廉，俾易競賣，並請代為分別查購國貨及日貨商標一覽，指示僑胞，以便辨別等云，該會以暹羅華僑注意推銷國貨，已將來函分函上海市綢緞，棉絨，麵粉，洋燭，草呢帽，化妝品，針織，呢絨工廠，電機絲絨，毛業，捲烟廠，橡膠製品，陽傘業，等公會，剴切勸導同業，務將售價設法低減，以便競銷，一面徵求同業商標，裝訂成本，以便轉寄辨認。

巴拿馬國會通過 (電通社十二月一日巴拿馬電) 巴拿馬國會十二月一日通過禁止中國移民法。馬國會在準備實施之手續中，在巴拿馬之中國移民民法案，立卽在準備實施之手續中，在巴拿馬之中國移民，以小商人及勞働者居多數，且其數甚夥，而生活程度又較底，因此等中國之移民，致巴拿馬人之商人勞働者，皆大受打擊，最近因西墨哥實施排斥華僑後，被逐之華僑乃多數移入巴拿馬，而成爲經濟與社會問題；今後絕對不准中國之移民云。又訊(國民社一日巴拿馬電) 一日巴拿馬國會通過排斥華僑案，禁止此後再有華僑移民入境。據所述理由：謂此舉係屬經濟問題，因近年中國小商人與土人紛紛入境，自墨西哥有數州排除華人後，經商華僑，往巴拿馬者更多，巴商非華商之敵，致有被迫輟業者，故施此禁

令云。

旅美華僑 據紐約華僑總會回電云，旅美華僑近迭發送遭虐待 生被虐待情事，該埠稅員搜查華商，被捕不下數百人，欠罰者亦有數十名，現尚嚴搜不已，華埠一片荒涼，有如兵燹，倘仍交涉無效，吾僑不堪設想，

英禁華幣輸入 英國政府，此次突然徵收滇緬陸路生銀進口新稅，引起旅外僑胞之反對，其稅率爲每盎司

斯計七安那半，並禁止中國貨幣輸入，而事前不照會我國政府，實爲摧殘中英兩國商務，僑商曾電全國商會聯合會，請轉國府外交部向英方交涉取銷，以敦兩國邦交，外部已備嚴重向英提出抗議云。

星洲當局改善女婢待遇 (路透社十二月五日新嘉坡電) 殖民政府華政司中國顧問部議決，凡註冊之女婢，年在十四歲以下者，其主人須月給用費二元五角，十四歲以上者月三元，其費不在其主人應任之衣服與醫藥費之內云。菲人實施零售 (馬尼刺電) 菲島教育局，將自明年起，實施教育菲人零售術計劃，俾可與華商競爭，按菲島零售商業，大半在華僑掌握，據其工商

局統計，全島零售商業，爲菲人所握者，祇有百分之十八至二十，其餘皆在外人手中，而華僑獨握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目下菲人所開大商店，多難與華商競爭，故菲當局決定教育人民零售商業智識，暫定自下學年（明年六月開始）起，全島各中學校內，必須添授零售術一課云。

美京搜冊拘

（美京消息）十月十八晚十二時，美京移

去華僑數十民局員繼續在此間搜冊，僅於念三日念四兩日略爲停止，計華埠遭其搜查者凡三次，各餐館被查者亦有三間，而洗衣館則均受檢查，無一倖免，在華埠及餐館方面皆在日間舉行，洗衣館方面，則多於夜間，突始其來大肆搜索，已有華僑六名被拘禁於移民局，蓋此次被

拘之僑胞共有數十人，其中有冊證明有權居留者，早經省釋，至於證明有冊，而肯具保候審者，亦准暫行保出，自搜冊潮發生後，華僑各商董及各團體領袖，曾開會討論補救方法，與李錦綸專使嗟商，設法補救云。

墨西哥排華益烈禁
止墨婦嫁與華人

（國民新聞社十二月十五日墨西
哥城電）寰球報十八日載稱墨國

支華華州立法會議，已成立法案，禁止墨婦嫁華人爲妻，又該政府，因華商與墨商競爭甚烈，已下令驅逐華商出境，致該州華商，現皆被迫閉歇店舖，未得分文賠償，而華農民，被驅逐出境，喪失自置土田極多。

國際要聞

國聯處理中日

事件之無能

本屆國聯大會，自十二月六日開會，至九日休會，五十一國代表，濟濟一

堂，演說之詞，累牘連編，或譴論正義，為公道盟約，或遊移隱約，以延宕敷衍，為其特長，綜厥大要，前者皆為小國，而大國肯歸後者之一類，其發言程序，則小國在先，而大國居後，茲依次列載，以清眉目。

第一日六日上午發言者，主席比人希孟，中國代表顏惠慶，日本松岡洋右。

第一日六日下午發言者，南愛康諾立，捷克皮尼士，瑞典思敦，那威蘭奇。

第二日七日上午，西班牙馬達利加，瑞士摩太，希臘波立秋斯，爪地馬拉馬祁。

第二日下午，馬拉圭布羅，法國彭古，英國西門，荷蘭摩美斯科，丹麥鮑堡，意大利阿洛錫，德國牛賴資。

第三日八日上午，土耳其赫斯尼，墨西哥涇門，波蘭塞萊克，加拿大凱汗，巴拿馬迦萊，智利薩夫特拉，羅馬

尼亞安杜黑阿德，匈牙利湯索斯，澳大利亞卜魯斯。

第三日八日下午，哥倫比亞基萊度，中國郭泰祺，日本松岡洋右。

第四日九日上午，主幹部祕書會。

接聯四日之大會，除第四日無甚演說外，以七日下午與八日上午，最為緊張，蓋前者得訊聞大國之演說，後者有四小與兩小之兩提案，致松岡顯羞成怒，而有搗亂會場，恫嚇會衆之舉也。

大國言論，力能控制國聯態度，故如英國西門，言東三省具有特殊狀態，非世界他處所可比，言恢復九一八以前原狀，為招致禍亂之復作，言襄助和解，應使美俄加入十九國特委會，如法國彭古，言調和與援引盟約第十五條第四節辦理，二者將擇其一而行之，如意大利阿洛錫，言覓取實際解決，應擴張國聯調查團之權能，而為對華國際合作之永遠機關，皆可深味者也。

至小國提案，計有二件，一為捷克，愛爾蘭，瑞典，

西班牙四國所提，一為捷克瑞典所提，前者包含四件，即（一）日本在滿洲之軍事行動，應認為非合法自衛，（二）「滿洲國」並非自然的產生，（三）承認「滿洲國」即係違反現行條約，（四）建議大會，邀請美俄加入十九國委員會，共同討論，後者請十九國委員會，對於滿業討論時提出之一切意見建議及決議案等，詳細研究後，即草擬解決提案，就可能範圍內，儘早提交大會。

上述二案，最為日人刺心者，為四小之提案，八日上午大會時，當墨西哥代表演說完畢，日代表松岡突起作洞嘆之詞，謂四國提案如不撤回，即當立付表決，如該案通過，則不可測之結果，恐將立起，蓋故作危詞，以懾服會衆，果也，主席希孟，卒從其請，而四小提案，竟未見有何下文。

連日開會，名言讖論，固屬不少，而僅有之小國提案，且被擱置，所謂解決方案，渺不可期，至九日主幹部祕書會議後，即於午後通過一決議案，將全部報告書，意見書，及演說詞小國提案等，悉行移交星期一開會之十九國委員會，俟委員會草擬決議，再行提交大會，以是根據上月廿八日國聯行政院本月一日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而召集之

查十九國委員會，係根據三月十一日國聯大會決議案第三章之規定產生，其組織份子，除行政院會員，中日兩當事國以外，英，德，法，意，西班牙，波蘭，墨西哥，愛爾蘭，瓜地馬拉，巴拿馬，挪威，捷克斯洛伐基亞之十二國，為當然會員外，他為瑞士，哥倫比亞，匈牙利，瑞典，比利時，南斯拉夫，荷蘭七國所組成，委員會已受命於大國，乃於十二日接開非公開會議，以英外相西門之建議重申三月十一日決議，而指定英，法，瑞士，捷克，西班牙五國，負責起草決議草案以提交大會之責，小組委員會第三日之力，至十五日起草完竣，是日午後五時，十九國委員會重復開會，通過草案，待徵求中日同意，而後提交大會，是項草案，共有三件，除第二件僅對李頓調查團表示感謝，第三件說明委員會草擬決議案之理由外，其最重要者，當為第一件，第一文件中有下列之數點：（一）重申上次大會三月十一日之決議案大綱，（二）注重國聯盟約，華盛頓九國公約，巴黎非戰公約之條件，（三）建議設立調解委員會。

而關於所謂調解委員會，則僅僅有下述之兩項建議：

（一）組織份子，十九國委員會為當然委員，並加入中國聯特利大會，即告終場。

日兩當事國，至美俄二國，則說明有待邀請之必要，（一）調解期限，既不規定調解開始與截止日期，而僅指定明年三月一日提出報告。

是項決議草案，對於滿洲問題之是非曲直，與解決之方案，初不着一字，而惟以三月十一日決議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九國公約等堂皇名詞，點綴門面，至於美俄之加入與否，視乎美國台維斯大使，有「國聯未曾決定原則之前，美國不願加入」之聲明，俄外交委員會李維諾天，有「不願在火盆中拾取栗子」之譬喻，當亦可知態度之所在。

五國草擬決議案，徵求中日兩當事國同意之結果，中日兩方均置不滿，十九國特委會，乃處于進退維谷之地，我之所以不滿意者，爲（一）決議案無否認「偽滿洲國」之積極表示，（二）決議案對日本侵略行動與遼案之是非曲直，無一字之批評，（三）決議案不實定之限期。

日本之所以不滿意者，爲（一）決議案提及九國公約，（二）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將礙及直接交涉，（三）邀請美俄二國，參加調解委員會，（四）決議案以李頓報告書，第十二章爲討論之基礎。

十九國特委會既無法取得兩國同意，二十日之會，乃

輕輕宣告休。以至明年一月十六日，而決議案全文亦不發表，日內瓦各國要人咸作鳥獸散，以度其快樂之耶誕新年矣。

軍縮五強會議結果，觀乎國聯大會之處理中日問題，

德國獲得平等勝利，有以知軍縮之談，早成空言，然而日內瓦冠蓋雲集，中日問題之與軍縮問題，乃於同時同地，爲各國政治家論議之中心焦點，斯亦奇矣，五強會議，以德代表牛賴資後期反止，乃自原議之十二月二日，改於六日開會，會期之前，已曾經過不知幾次之非正式非公開談話，至六日匆匆開會，則麥唐納赫禮歐輩，急於返國，曇花一現，未有結果，大抵法國主張先安全而後均等，德則適與之相反，美主軍縮休會三年，而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就前此已同意之各點，製定六十國簽字之初步公約，另設永久委員會，以代軍縮會議，而均等問題則暫擱不提，英主軍縮之成，必不可置德國要求於不理之列，故以容納德國之要求，俾得加入會議，爲先務之急，以上四國，所見不同，意又與英德廣同調，以是緣故，德代表之於法國方案，既未敢輕易置答，軍縮五強會議，遂陷於僵局。

上那尼多代表之演說，而正式暴露於八月三十一日牛賴資外長致法之備忘錄，軒然大波，四五月於此矣，四強五強之議，若斷若續，英首相麥唐納與美代表台維斯大使，更番爲和事之老，漢德森企頭翹踵於日內瓦，牛賴資沉機觀變於柏林，法之有安全建設計劃，凡四五月來西歐政治家軍事家焦思竭慮以謀應付者，何莫非德之要求，階之厲哉，迨入十二月，五強代表集議於日內瓦，均等與安全，爲德法爭持之癥結，識者故疑五閱月之爭端，殆難融合於一旦矣，庸讵知祕密談話，各小國雖多議其後，而事機之成，轉有賴於此不公開之接洽也，至十一日而形勢開展，五國代表，簽字於僅僅四條之宣言者，而擾攘數月之軍縮平等問題，於焉解決，四條大意如次，（一）英法意承認給與德國軍備平等，德國亦以安全之保障給與各國，（二）德國允許重返軍縮會議，（三）英法德意四國，同意今後不用武力解決爭端，（四）五國同意通力合作，趨向完成軍縮會議功績之途徑。

次日軍縮主幹部開會，德代表重復加，取此妥協案而通過之，并決定明年一月杪，續開軍縮總委員會，而此平等要求之一幕，遂告結束。

戰債問題終未完全解決 本問題自十一月初旬英法對美發出要求文往還，殆似筆墨之訟，美於接獲英法新聲請書後，總統國務卿財長三人，即在白宮晤談，結果毫無，史汀生有不必答覆之聲明，胡佛有親蒞國會代債務國陳述窘況之諾言，既而十二月五日國會開幕，不獨胡佛總統之陳詞，略戰債而重內政，即史汀生亦且以二次覆牒，分別送致英法大使，一面駁斥來牒，所持償債增重經濟凋敝之理由，爲不充足，一面謂到期債款，國會允予考慮，債務國所欲提出之償付辦法，胡佛史汀生雖屬有心爲有條件之允許緩付，惟國會壓力，不可違拗，以致悉趨於嚴索宿逋之一途，至是歐洲英法首揆，亦以對象同一，應付之方，未可兩歧，迺於百忙中，約同兩國財政當軸，聚首巴黎，交換意見，英主償付，以維信用，其償付之方法，則以現金抵解，以免遭受匯兌上之損失，法則唯恐英之單獨行動，而聯合陣線爲之破裂，乃一面以洛桑協定犧牲德國賠償金之往事，責美失信，一面以紳士協定，歐洲宜取一致行動之說，箝制英人，嗣經英相力勸，法揆已爲所動，然衆院激烈之徒多表反對，終以四〇二對一八七票之多數，政府不信任案卒被通過，赫禮歐內閣突爾傾倒，同時比閣亦以賠款未

得，無力償付戰債而倒，至是，十二債務國中，除英、意、捷克、芬蘭、拉達羅亞，立陶宛之六國已經償付外，不償付之諸國而，法比二國，猶屬名列前茅，英意等國，雖經解付，而主重商修改之主張，始終不變，法比等國，則堅不認付，胡佛始則通知歐洲諸國，予以重行治商之機，繼則毅然以其組織債務委員會釐整償付程序之大計劃，報告國會，然前者既不得應聲，後者亦以不得羅斯福之協贊而作罷，胡佛欲在卸任以前，解決戰債之計劃，卒致失敗，羅斯福既聲言不欲在其未接任之前，有所行動，致受拘束，則知在此過渡期內，戰債問題，終當擱置。

因戰債而法 與比國內閣，同因戰債問題而倒場者，厥國總揆易人，爲法國內閣，赫禮歐曾警告國會，以法國如愆付美債，將破壞戰後之英法政治聯合戰線，但衆院仍堅決反對在不收賠款時償付戰債，卒於十二月十四日黎明以前，以四〇二票對二八七票通過不信任政府案，於是赫禮歐即於清晨六時俟總統起身後，進公府呈送總辭呈，赫氏辭後，法總統勒白倫曾命前內長旭當試行組閣，旭當接命之後，復因赫氏拒絕參加，而于十六日晚向總統面辭組閣之命，總統乃召見前陸長彭古請其組閣，彭氏澈夜與各黨魁協商，謀得衆院大多數議員之贊助，變更其對美國戰

債問題之態度，十七日正午，入席報告願受大命，法國政界，多以彭氏以參議員資格，出而組閣，實爲打破僵局之唯一途徑。

彭古已組成法內閣，彭氏本人以總理兼外長，共和民主社會黨員前司法總長薛隆擔任財政總長，急進社會黨員前總理旭當任內務總長，民主左派前農業總長參議員茹爾台任司法總長，急進社會黨員前工程總長達拉提耶任陸軍總長，共和左派前總理萊古蟬聯海軍總長，前總理班樂衛聯蟬航空部長，民主左派薩爾勞蟬聯殖民總長，急進社會黨達李米歐蟬聯勞工總長，前郵務總長龐納任工程總長，急進左派前航空總長愛納克任郵電部長，哈佛市長梅赫爾蟬聯航務總長，前郵政總長甘義爾任農業總長，預算總長則尚未決定云。

美准菲島十一年後獨立 （路透社十一月廿二日華盛頓電）國會所舉籌議菲列濱獨立案折中辦法委員，今日午後工作完畢，對於各要點，已獲完全同意，主張准菲島在十年內完全自由，並減輕前所擬關於移民與貿易之嚴峻限制，又主張美國應永遠保留菲島之海陸軍全權，並請總統於准其獨立時，與各國政府談判菲島永遠中立之條約，（又電）今日美參院，通過兩院協商後之菲島立法案，

無甚辯論，現已移交衆院，但在假期前，恐已不能上程，該案包含下列諸點：（一）通過十年過渡期後，准予獨立，不必再取決公民大會。（二）第六年起，菲島應施行逐漸遞增之出口稅制，其稅率照美國正稅規則自百分之五起，至百分之二十五止。（三）出口稅收入用以償還菲島公債。

（四）免稅菲糖輸美額應限制為粗糖每年八十萬噸，精糖每年五萬噸。（五）免稅輸美椰子油，應限制為每年二十萬噸，免稅輸美繩索，應限制為每年三百萬磅。（六）菲島每年移民入美額定為五十名，但此規定，須俟菲立法議會或憲法大會接受獨立法案後，方生效力。（七）美國留有在菲島保存海陸軍駐地之權利。（八）請美總統商訂中立條約，保證菲島獨立，現料美總統否決此案，但兩院內主張獨立派均信兩院仍可有充分票數取銷總統之否決云。

又國民社二十九日華盛頓電，今日美衆院又以一七一票對一六票通過兩院協商後之菲島獨立案，規定菲島十年後即予獨立，衆院通過此案前，僅辯論一小時，實為向來所罕見，足徵此案即經胡佛總統否決，仍可有充分票數，重行通過，至參院內雖未會有足以開啓新紀錄之表決，但曩在表決前，據稱反對獨立者，實際不逾十五人，逆料將來若需第二次票決時，當亦未必不能得三分以上之法定人

數也。現此案將由衆議院長茄納簽字後，送回參院，再由參議長副總統寇蒂斯簽字後，送與總統胡佛，今方出京作漁嬉，大約將於下星期內回京，照憲法規定，尚有數日考慮期，然後加以批准或駁斥，但即經總統批准後，此案尚須菲島立法會議或憲法大會通過，始生效力云。

中俄復交中 中俄邦交，自一九二九年中東路案發生後各國之態度，完全斷絕，復以種種原因，一時未能恢

復，兩國政府及人民，均覺不利，故暗中進行復交頗力，去年六月，中央決定對俄復交，商訂互不侵犯條約，因消息洩露而失敗，我外部因令顏代表與蘇連李外長相機進行復交談判，十二月十二日，顏李二氏在日內瓦實行換文聲明兩國邦交自即日起正式恢復，換文措詞，雙方相同，其內容如下「根據吾等近在日內瓦數次談話，本人正式授權，通知閣下，本國政府為和平計而促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決定認兩國間尋常使領關係，自即日起正式恢復」。

中俄恢復邦交之消息宣佈之後，國聯方面俱有驚訝之表示，當第一次報告傳出時各方都不置信，迨此消息證實，並知關乎此事之牒文，已由中國代表顏惠慶氏與蘇俄外委李維諾夫簽字交換，衆乃大異，據觀察家言，因此事所得之影響，頗與從前德俄賴伯羅條約訂立時相類，總之，

中俄此次邦交之恢復，實于遠東時局之變化上，有極大之影響，各友邦及對中國有好感之私人，均表示欣幸，希望前途繼續邁進，不為帝國主義之陰謀及頑固派所阻撓。

美國即將

(國民社莫斯科電)報載此間政界深信美國新

承認蘇俄 總統羅斯福就任後，即將正式承認蘇俄，或在承認前，先派一代表團赴俄視察，藉開政治談判，同時商訂一商約，即於承認時批准之。

(哈瓦斯社倫敦電)「每日電聞」駐華盛頓訪員發表意見云，羅斯福似將改變各前任總統之對俄政策，現信羅斯福就職後之第一步政治行動，將為從事美俄談判，俾承認蘇俄，並簽訂美俄商約，該訪員並謂美國參議員多人，均以為有承認蘇俄之需要，並以為承認蘇俄，可使美國獲得大宗商業利益，按照美國憲法，對外談判，雖不必經由參議院同意，但各項商約，必須經參議院通過云。

施萊轍組閣與 德國新國會 擾攘多時之德內閣問題，已於十二月三日由興登堡總統正式任命施萊轍組織新內閣，白拉克特任內務，牛賴資仍任外交，薛體林克羅錫克仍長財政，錫魯朴長勞工，葛脫奈仍長司法，魯本

奈赫長郵政交通，薄比茲為不管部閣員，格賴克為失業事務委員，農務及經濟兩部仍由華謨波德教授及白勞思男爵蟬聯，施萊轍出任總揆之後，德國工團即予以熱烈之贊助，施在工團中以獨立無畏著名，衆信其必能洞悉工界所受之經濟痛苦，工團某員宣稱，興登堡總統之任施氏組閣，實為解決德國好方法，惟國共兩黨對施氏組閣則表示及反對。

十二月六日新衆院舉行第一次會議，年事最高之國社黨議員李賀曼將軍任臨時主席，致開幕辭。李氏演說時，

屢有共產黨示威，高呼打倒希脫拉，旋即投票選舉正式議長，上屆議長國社黨員葛霖在五四五票中得二七九票當選，中央黨之愛塞氏被選為第一副議長，葛氏就席行宣誓禮，開會不久旋即延會。

七日午後國會開會時，國社黨與共產黨議員，因其產黨某議員痛詆興登堡總統，而起惡鬥，茶盤電話灰碟痰盂墨水瓶飛舞空中，其狀可怖，旁聽席中有一人加入，為衣服制服之國社黨員所執，於是共產黨員五十人一擁登樓後，在樓上互毆，議員數人為器皿之碎片所傷，未幾怒氣平息，恢復秩序，乃開始辯論。

九日國會以四〇四票對一二七票三讀通過七日國社黨所提出之議案，此案規定總統出缺辭職時總統大權交最高

法院院長執掌，此案用意蓋防總統大權落於總理施萊轍手中也，國會已延會至明年一月中旬，故目前一切暫告安靜，總理施萊轍可在此時期內從容佈置。

（日政局） 齊藤內閣舉行之第六十四屆普通會議，於十二月廿四日召集，政友民政兩黨均於廿三日舉行

大會，決定議院內委員，並整備陣容，一時盛傳之齊藤首相於議會開會之前，會見政友民政兩黨之說，現因微妙政情，及內閣一變對議會方針，未能實現，政府與兩黨之關係，因之不能推知，各方均處對立狀態，而議會中政友民政兩黨失業派及貴族院方面，對於政府之明年度巨大預算，公債政策，財政計劃等，均表示反對空氣，政府能否始終藉口匡救非常時局，維持現在態度方針，或政民兩黨與國民同盟黨之政略如何，為最有興味之問題，目下政局之緊張已達極點。

至于日本第六十四屆通常會議，已于十二月廿六日上午十一時在日皇親臨之下，在貴院莊重舉行，衆院於舉行開院式後，午前一時半，開本會議，通過勅語奉答文，十一時四十五分散會，又貴院於開院式執行後，並無議事。政府于廿六日之開議，決定昭和八年度預算案其內容為。

一、明年度預算中計入關於改善兵備之緊急必要的經費
二、滿洲事件費鑒於滿洲現狀，計入本年度所要之經費。

三、農村振興及其他所謂時局匡救之必要經費。
四、新規事件經費，除有重要性者之外，一律取銷。
五、一切增稅計劃，概不實行，歲入不足部份，以公債補抵，

六、歲出歲入預算如左。（單位千圓）

（歲入）

經常部一一、二八九、〇二六、五四三、

臨時部一九五〇、〇六七、七七二、

共計二、二三九、〇九四、三一五

臨時部分普通歲入與公債金、

普通歲入一五四、八三五、八七五、

公債金八九五、二三一、八九七

（歲出）

經常部一一、五五七、九三六、二七九、

臨時部一八八一、一五八、〇三六、

共計二、二三九、〇九四、三一五、

至于議會要案，據各派之宣言及議決觀察，全屆國會
所爭論題目，可分為財政及經濟對策，外交政策，思想對
策，農村對策，商工政策等，其爭執要點略記如下：

一、財政經濟問題

一、收支不敷及其補救辦法，

二、公債整理法及其市場維持問題，

三、行政整理及稅則整理問題，

四、增稅及軍事費之永久財源，

五、救農問題之期間縮短，

六、匯兌管理及維持匯水所關問題，

七、物價漲大及其他農工生活問題，

二、外交問題

一、國際聯盟對策，

二、中俄復交後之對策，

三、東三省增兵及治安維持方法，

四、日滿經濟統制及日滿通商問題，

三、思想對策

一、赤色司法官責任歸趨問題，

二、對共產黨勢力擴大之對策，

四、農村問題

一、米穀法案與殖民地民衆之反日空氣，

二、肥料對策與農民購買力問題，

三、蠶種蠶絲管理問題，

四、農民負債整理問題，

五、商工對策

一、製鐵所併合統一問題

二、商店法與資本家利益衝突問題，

其他如鐵道政策，已為政友會倒閣之工具，恩給修改
案，選舉法案，鐵道官員買賄案，製糖工廠漏稅案等，重
要案件，竟堆積如山，而各派對政府所採方針，又不一致
，齊藤內閣殊感棘手云，

英波油案波斯達西油鑄，以一九〇一年讓與英波

斯先步勝英公司，約定公司取得採權，而波斯取得
百分之十六之餘潤，乃者英波公司違約不付潤金，適值波
斯改革憲政民族主義盛行之時，乃於十二月三日由其國會
毅然通過收回油權之案，於是公司大恚，幾度抗議，而政
府卒不理，其後台老闖之英政府，乃代為出場，向波斯政
府提出最後警告，限期撤回命令，否則提交海牙法庭，請
求公斷，波政府亦不為屈，謂公斷之約，不適用於經濟之
事。孰若提交國聯，英政府避其議，乃援引盟約第十五條

、提請國聯解決，然日內瓦無波斯代表，安可憑一面之詞，判斷曲直，二十日國聯行政院，主延至明年一月二十三日討論是案，徇波斯之請也。

蘇俄實行二五 五年計劃

蘇俄實行二屆五年計劃 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間開始之蘇聯第二屆五年計劃，將集中注意於東西伯利亞之開發，此境面積較德法意及波蘭之總面積尚大一倍。有巨大之水力與豐富之鑛藏，對蘇聯之國家經濟，極為重要，在第一屆五年計劃中，該境已有二煤鑛及鑛工聯合廠成立，在下屆五年計劃中，將更增多，以此境之水電力，可使任何工業超過他處之上也，將來鐵路，貫通此境，須達數萬里之長，而全部以電力行使，其他一切建設，均將以澈底之電氣化為基礎，其電廠定名安加拉斯脫來，規模較尼伯斯脫來更大，為散布於一大面積之多數水電廠所組成，尼伯廠每年發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時，在第二屆五年計劃中安加拉廠將發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斑時，即佔蘇俄全部發電量之五分之一，該項建設於一九三三年開始，須至一九四二年第三屆五年計劃後，方能完成，此外規模較小之發電廠，有乞里查伏煤田附近之巴申託天廠，每年發電量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斑時，伊次庫克附近之巴加爾卡耶廠，發電量

與上同，派登斯科衣廠，及叶尼賓河上之克來斯諾耶斯克廠等，均在西伯利亞之發展計劃中，海參威港之建設，特佔重要，該港出入商船，年來已大增加，一九三〇年僅一〇二五隻，一九三一年即增至二二三三隻，本年因受他種影響結果，將遜於往來，惟因木運增加，與薩哈連及堪察加之交通亦增繁，預料不致在一九二七至二九年記錄之下，海參威港現已迅速發展，成爲一獨立港，舊時西伯利亞未開發該港，全賴中東路爲營養，惟目前情形改變，該港已能脫離中東路而獨立矣，按海參威，關於一八六〇年，惟至十九世紀來，西伯利亞鐵路及東路建築時，始漸發展，其特殊價值爲每年有三月不凍，十年前日軍及白俄曾據其地，彼等退出後，建設漸興，至本年已有工廠學校多所，蔚爲東西伯利亞之工業及文化中心矣，蘇聯之太平洋商船隊，以海參威爲基礎，該隊有船三十七艘，噸量約爲八五，〇〇〇，惟此量不足以示該港商務之需要，他國船舶亦允出入，多數爲日船，亦有中國及挪威者，水手以華人爲最多，自海參威與莫斯科成立直接航空聯絡後，該港益增重要，自伯力達該港之烏蘇里鐵路將建雙軌，且與烏戈那亞，甘高斯，蘇欽，那戈達反貝加爾，至黑河之鐵路相聯，華工在海參威者甚多，對於社會主義建設極盡力，

現大部已非文盲云，

東歐小國之合縱連橫（國民新聞社十九日貝爾格勒電）羅馬尼亞，捷克，南斯拉夫三小協約之外相外

長會議，今晚完畢，旋發公報，聲稱三國對於所議各問題，英不完全同意，尤其對於在軍縮會議第二期應取方針，意見一致，惟鑒於國際形勢之變遷，三國有更形密切合作之必要，決定設立小協約國永久委員會，每年至少會議三次，商榷一切有關三國之間題，並在日內瓦設小協約國祕

書處，以期對於日內瓦討論各問題時，便於合作，至三國對俄關係一層，公報內避未提及，僅稱小協約國將繼續其對於各國之和平友好政策而已。

但政界中曾非正式承認會中曾討論此非最重要問題，對於波蘭批准波蘭不侵犯條約後之波羅間違言，曾有重要議決，據聞羅馬尼亞外相鐵杜萊斯科在國內之地位，已大動搖，而捷外長皮尼士，則力謀波羅兩國在羅政府與俄重開談判之諒解下，捐嫌敦好云。

旅越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敬告國內同胞書

各位同胞：自從九一八和一二八兩件慘案發生以來，我們感覺國勢危急得很，所以對於抗日的軍隊：如十九路軍，東北義勇軍，救國軍等，都盡力去援助，但是援助的方法，不外金錢與物質的捐輸；我們已經想得一個捐輸的辦法：是輕而易舉，便而易行，又力量大，能持久的，「縮食」。我們在堤岸西貢兩埠，於去年三月間，成立一個縮食會，兩埠內的商店，總數不過二千餘家，每家每天把買菜的錢，縮減十分之二，作救國的捐輸，到現在不過十個月的時候，已籌得十多萬的捐款，成績很可觀，越地各埠，如美萩，迪石：新安：十龍木等，都已仿照推行了。如果國內繁盛的大市鎮：如上海，南京，漢口，天津，杭州，廣州，汕頭，廈門等；都擴大組織起來，相信每月數百萬鉅款，可以源源而集，那麼，我們民衆救國的力量，還怕不強嗎？抗敵的設備，還怕辦不來嗎？

更有一層，實行縮食可使我們每飯不忘國難，表現大中華民族愛國性之未易輕侮，所以本會今特派何尚平，胡志剛，張長三君歸國盡力宣傳。如今暴日的侵略愈加深入；國家的危難，愈加緊逼；我們救國的責任，非長期負起不可，望我國內的同胞，速起上縮食——一致聯合，作這長期救國的功夫。

附錄本會組織大綱

本會定名爲旅越華僑縮食救濟兵災慈善會（本會原爲救國會因旅外環境關係故定是名）

第一章 定名

本會以華僑縮食義款接濟前敵抗日軍需及對外鞏固國防之用不得巧立名目移作別用

第二章 宗旨
第三章 辦法
（一）縮食限度

本會規定各華僑商店及學校一律將每日菜資節縮十分之二即一元節縮二角多少類推
（二）登記
本會先派員將登記表分送各商店學校填寫街名店名（或校名）門牌號數每日菜資額數該項登記表係二連根共
填寫二份一存於本會一交街坊義務幹事作收款根據

（三）分組辦理
本會以每街二十五間商店劃分為一組每組每商店輪值擔任義務幹事（即收款人）四星期
（四）收款手續
本會定期收款一次各店義務幹事每逢星期日即向各該組內商店收款給回本會發給之收條星期一日即須將
收得之款開列清數表繳交本會財政處（現任為南圻中華總商會）

第四章 組織

（一）執行委員會
本會設執行委員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會務設常務會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組
織祕書處設祕書一人辦理日常文件幹事若干人助理會務

（二）監察委員會
本會設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二人組織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會務稽核數目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會
務設祕書一人辦理日常文件

（三）執監委員之產生及任期
本會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由街坊代表大會投票選舉任期以一年為一任得連選任

（四）第五章 財政
本會須推舉具有信用之機關或團體為本會財政處財政處每星期收得之款須悉數儲於本會指定之銀行本會每
星期將收款數目公佈一次每月將月結公佈一次

（五）第六章 款項
本會每次匯款接濟前敵抗日軍需或作對外鞏固國防之用由執行委員會開會表決之

第七章 會議

（一）街坊代表大會
本會每年召集街坊代表大會一次如遇有特別事故得臨時召集之

（二）執監委員會
本會執行委員會與監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八章 附則

（一）本組織大綱由街坊代表大會通過執行
（二）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國內要聞

▲黨務▼

三中全會 中央自三月在洛陽舉行四屆二中全會後，

開會情形

距今已十閱月，依總章第三次執委全體大會(半年舉行一次)應在九月間舉行。當九月初，中央因剿匪急進，各中委多擔負各地軍政責任，不能分身，嗣經三

十六次常會決定，特通電各委聲明延期，迨及中月，汪蔣兩委員以剿匪勝利為解決各項重要事件，特聯名提請中央，召開全會，至十月二十日，經中央第四十次常會決議，接受汪蔣聯名提案，俟徵求各地中委意見後，即確定日期，至十月二十七日，經中央四十四次常會討論，方確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召開全體會議。

此種負有安內攘外禦侮救國的重大使命之三中全會，經半月之積極籌備，業於本月十五日九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內，舉行開幕禮，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議，十六日上午，全體謁陵，從十六日下午至廿二日止，一連開大

會六次，各組審查會三次，主席團集議三次，共議決要案，五十餘件，各委員在會內會外，均表示精誠團結，所有一切安內攘外挽救危亡之大計，均已定有規範，大會遂在音樂悠揚聲中，完成其所負之重要使命，茲將各條款誌如下：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十五日晨九時舉行開幕儀式，是日，由大門至禮堂甬道及禮堂內，遍懸紙花紙條，門首兩傍及禮堂中，均懸綠屬及對聯，佈置煥然一新，未及九時，各中委均紛紛先後蒞臨，計到執委蔣中正，孫科，戴傳賢，何應欽，陳果夫，葉楚僑，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方振武，陳公博，王柏齡，周佛海，居正，馬超俊，夏斗寅，陳策，張惠長，劉守中，經亨頤，王伯羣，朱家驥，黃耀祖，張羣，曾養甫，周啓剛，顧孟餘，丁超五，石瑛，陳肇英，顧祝同，劉峙，丁惟汾，伍朝樞，覃振，楊樹莊，陳立夫，方覺慧，王正廷，楊杰，張貞，邵元沖，石青陽，王法勤等四十五人，候補執委程天放，曾擴情，戴愧生，蕭吉珊，崔廣秀

，王陸一，李任仁，梁寒操，陳慶雲，錢大鈞，白雲梯，克興額，王祺，苗培成，陳樹人，唐生智，張葦村，謝作民，唐有壬，谷正綱，張定璠，傅汝霖，關素人，茅祖權，張道藩，段錫朋，曾仲鳴，黃實，余井塘，趙不廉，鄧家彥，黃慕松，繆斌，羅家倫廿四人，監委褚民誼，林森，楊虎，洪陸東，吳敬恆，張繼，張人傑，柳亞子，蔡元培，恩克巴圖十人，候補監委李綺庵，李福林，黃吉宸，鄧青陽，鄧飛黃，紀亮，郭春濤，黃紹雄，蕭忠貞，李次溫，商震，十一人共計一百人，又准許旁聽之班禪諾那及蒙古王公沁布多爾等，亦均參加，加以來賓職員，及各機關代表，陳大齊，許崇灝格桑澤仁胡翰等，大禮堂內幾至坐無隙地。九時餘，各中委均至禮堂就坐，當即宣告開會，推中委于右任主席，領導行禮如儀，旋由于氏致開會詞，歷時約卅分，即宣告散會，及攝影，是日下午三時，舉行預備會，出席中委，共計一百〇四人，由于右任主席，議決：（一）推定蔣中正，孫科，顧孟餘，丁惟汾，戴傳賢，居正等七人爲主席團，（二）推定葉楚僑爲大會祕書長，（三）定五日至七日，爲全體會期，（四）推定黨務組，政治組，軍事組，經濟組，教育組等五組，審查提案委員名額，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中委共計一百

○六人，由蔣中正主席，未討論提案前，全體起立爲抗日勦匪陣亡將士，及死難人民默念三分鐘討論，提案共九件，其中最要者，有孫科等廿七委員提，整理本黨實施方案，張委員貞提，優待被壓迫回國同志案，陳委員立夫等提案，張委員貞提，優待被壓迫回國同志案，陳委員立夫等提案，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入手案等案，決議均分別交各組審查，並決議，推宋子文，于右任，朱家譁等九同志，爲組織特種外交委員會委員，十九日上午十時，開第二次大會，出席中委，共計一百〇九人，由于右任主席，報告事項共十一件，討論提案共十五件，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定期召集國民參政會，並規定組織要點案，決議照原案通過，伍朝樞八委員等提，實行縮小省區案，決議催促政治會議，從速辦理，張貞戴愧生二委員提，切實救濟失業華僑，及優待被壓迫回國海外同志案，決議，關於救濟華僑一節，交政治會議酌辦，至優待被壓迫回國同志一節，由黨務組審查，廿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大會，出席中委，共計一百〇二人，由孫科主席，報告事項，共四件，討論提案共六件關於孫科等廿七委員提，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案，決議修正通過，張貞戴愧生二委員提，請務會議，訂有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本案可交優待被迫回國海外同志案，決議，查本屆中央第三三四常

付常會，併案參考，陳委員立夫等提，促進地方自治，應從生計與教育入手案，決議，送政治會議參考，廿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四次大會，出席中委共計一百〇五人，由顧孟餘主席，報告事項，除會議錄外，有外交重要報告，決議提案，共三件，其中關於中央組織委員會提，改革高等教育案，陳委員果夫提，改革教育方案，程委員天放提，確立教育目標，與改革教育制度案等要案，均經決議通過，下午三時舉行第五次大會，出席中委共計九十四人，由丁惟汾主席，決議提案，共十七件，其中最要者，有宋委員子文提，流通國內米麥案，伍委員朝樞提，設立民意機關案，主席團提，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為中央政治會議常務委員案等案，廿二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六次大會，出席中委共計一百〇四人，由居正主席，宣讀第四五次會議錄畢，即將全體會議宣言案，決議通過廿二日上午十一時廿分，仍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閉幕禮，計到除中委蔣中正，陳果夫，孫科，張人傑等一百餘人，及班禪章嘉，與在京之蒙古王公外，各機關各都會均派有代表參加，共計數十人，連中央各工作同志，各報社新聞記者，約計近千人，由丁惟汾主席，領導行禮如儀後，旋由戴傳賢致閉幕詞，戴氏致閉幕詞後，即由主席團主席于右任

掌，極表擁護歡欣之至誠，旋即奏樂散會。

監委全會 中央監察委員會，於本十六日上午十時，展期開會 在中央第二次會議廳開全體會議，到會者張人杰，蔡元培，吳敬恆，張繼，褚民誼，洪陸東，恩克巴圖，柳亞子，楊虎，黃吉震，黃紹雄，紀亮，李次溫，李福林，鄧青陽，郭春濤等，因不足法定人數，改開談話會，並決定於明年三月十五日，再行召集全體會議云。

史料展覽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黨史史料展覽會開幕情形 本十七日開幕，十八十九為各界公開覽期，統計往觀者不下萬餘人，展覽會場設於該會辦公室，大門口懸一橫額，曰。「黨史史料展覽會」，旁懸一聯曰「黨魂不死」「浩氣長存」，走廊上為簽到處，甫五步為第一陳列室，內部陳列為總理家庭及早年生活及總理批牘之一部，第二陳列室為革命紀念品，第三第四陳列室，為重要檔案，第五陳列室為重要檔案，及開國前之重要書報，第六陳列室為紀元前之史績，第七為該會工作之一班，第八為光復前後之史績，第九為民三前後之史績，第十為民十三前後之史料，全部琳瑯滿目，約一千餘件，該會所列史料

豐富，珍貴異常，其關於總理當年革命事蹟者殊多，茲略誌數幅如下，（一）總理親書誓約原文云，立誓人孫文，爲救中國危亡拯民生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統

率同志，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指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如左，一、實行宗旨，二、慎施命令，三、盡忠職務，四、嚴守祕密，五、誓共生死，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中華民國香山孫文民講詞，（三）本黨首次起義之機關圖，（四）廣省政府前「黨魂不朽」之革命紀念碑，（五）總理不准蔣中正辭軍官學校校長之答文等等。

▲ 政 治 ▼

中央國府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於本年一遷回首都 月三十日因日艦威脅首都，特遷赴洛陽，準備作長期之抵抗，旋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常會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遷回南京，計爲時已十閱月矣，國府林主席奉到中常會決議案後，即於十一月廿九日上午十時由洛乘專車返京，於十二月一日晨九時四十五分安抵浦口，

中樞各要人，均恭赴車站歡迎，渡江後，先赴 總理墓舉行謁陵典禮，旋又赴國民政府中央黨部舉行回京典禮，儀式隆重，氣象莊嚴，茲略記各情如次：

林主席專車於十一月廿九日晨十時離洛，二十日抵開封，是夜到徐，十二月一日晨九時四十五分，安抵浦口車站，專車經過各地約有民衆代表及長官公務人員，到站歡迎，當時車站，皆派有軍警戒備，幷有軍樂隊歡迎。渡江至浦口車站恭迎林主席者，計有宋子文，戴季陶，居正，葉楚僑，陳公博，何應欽周啓剛，陳耀垣等要人。國府職員，各機關代表，及新聞記者約共六七百人，林主席出車站後，即與前往歡迎之各院部會長官宋子文居正等，一一握手，並略爲寒暄。旋由站步行至浦口江邊登楚謙艦渡江，同時，駐泊江心中之中外各艦，均鳴禮砲廿一響，對我國元首致敬，十時廿分，林主席離艦登岸，其時，碼頭上有海軍部樂隊，陸戰隊，及簡任職之文武官員，分別歡迎，由憲警保衛下，旋登國府文官處三號汽車，直駛 總理陵墓而去。綜計歡迎汽車數，達二三百輛。沿途均派有憲警保護，中山路沿途兩傍佇立之民衆數萬人，於林主席車過時，均脫帽肅立致敬。林主席於十時四十五分安抵陵園，時各機關職員在陵園恭迎者數百人，均隨林主席趨登

總理墓堂外石堵，旋即舉行謁陵典禮，至十一時廿五分，禮成，遂各乘車趨赴國府，舉行國府回京紀念典禮，十一時四十分，即開始行禮，到會者，文官計有居正，戴傳賢，羅文幹等。武官計有何應欽，陳紹寬等，按位坐列，文東武西，由林主席致詞，略謂：中央政府，雖遷回首都，但因中央有建設洛陽行都西安陪都之決議，故洛陽中央舊址，仍須保存，並派人留守，且須種種之布置。洛陽係古代文化之區，若依照建國大綱做去，定有很好成績。現在，仍望大家本著在洛陽時之精神，尤其當此外交緊急之時，大家更應努力，又陪都行都計劃，亦應促其實現云。至十二時半，中央舉行回京典禮，到有中委林森，陳果夫，居正，何應欽，戴傳賢，陳樹人，李次溫，邵元冲等。

由居正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居正報告，略謂：中央遷回首都，係因首都交通便利，易於推行政會，吾輩須知國難嚴重期，並未渡過，仍望自今日起，力圖奮發，對於禦侮剿匪內政外交種種復興工作，須要加倍努力云。

全會交辦各案 中央政治會議，於本二十三日午後三交各組審查 時，舉行第三三六次會議，出席委員，有蔣中正，于右任，吳敬恆，張繼，陳公博，黃紹雄，吳鐵城，曾養甫，王正廷，何應欽，褚民誼等，約四十餘

人，由蔣委員中正主席，決議要案，悉如下：

(一)三中全會，交辦各案，由常務委員，分別性質，交各組審查。(二)戴委員傳賢，提議關於考試制度，有關係之各行政制度，應興應革事宜案，交教育法制兩組審查。(三)戴委員傳賢，提議請核定修正考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原則案，交教育法制兩組審查。(四)唐委員有壬等，報告審查實業部所擬整理及發展漁業計劃案，結果，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照成規，酌量辦理。下略

宋代院長電促 宋代院長子文，以救亡圖存，刻不容緩，特電促汪院長，早日回國，領導一切，茲將其原電錄下：宋子文電汪云：精衛兄鈞鑒，昨三全會閉幕，諸同志均能精誠團結，和衷共濟，為歷屆未有之好印象，現在救亡圖存，刻不容緩，吾兄假期屆滿，蓋自去年先母見背，百感交集，體力日損，血壓自百二十度近增至百六十度，頗欲藉此稍事休養，兼可與各國接洽，發展我國經濟事宜，於公於私，庶幾兩有裨益，知我如兄，當荷鑒許，引領海天，無任神馳，弟子文叩敬(廿四日)印。

汪院長 本廿八日據鐵次長曾仲鳴談，近日汪院長有

病狀

一電致余，詳告病狀，並託余轉告各處，汪現仍住德國醫院內，因肝上有一小部轉硬，除在內部服藥外，外部亦施敷藥，據醫云，此種療治時間，非八星期不為功，如八星期後，能告痊可，當可離開醫院，至汪再向中央續假及病愈後回國日期，此次致余電中，則均未提及云。

汪院長電

謝慰問

問，電云（衡略）接奉二十二日電，感荷實深，賤恙就痊，即當歸國，竭誠服務，以副尊命，謹復。

建設行都
陪都辦法

關於中委蔣中正等二十四人提議切實進行

中央議決後，其關於行政院之有關事項，亦由中政會轉交國府，令飭行政院妥議辦法，該院奉令後，對於是案，現正分別籌議計劃，並於九日分令交通鐵道教育財政四部，飭令於原計劃內之有關各該部之事項，迅予會商詳細實施辦法，呈復核奪，以便進行云。

全國內政
會議情形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十分，在華僑招待所舉行開幕典禮，到中央代表褚民誼，國府林主席，行政院代表彭學沛，及各部會代表等，該會全體會員共一百餘人，行禮如儀後，首先由黃部長紹雄致開會詞，繼由中央，國府，行政院，立法院，各代表相繼致訓詞，攝影後散會，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大會，主席黃紹雄，紀錄孔力行，議決推定，（一）民政組，（二）警政組，（三）禮儀統計組，（四）土地水利組，（四）衛生組等五組提案審查委員後，復報告十一日上午九時，校閱警察，下午謁陵，十二日上午九時，續開第二次大會，將衛生組禮俗統計組等各重要提案通過，下午二時，開第三次大會，將土地水利組各提案通過，十三日晨，警政民政兩組，開審查會，午後二時，開第四次大會，將縣政改革，及縣長佐治人員甄別辦法等要案通過。十五日，續開五六兩次大會，上午，蔣委員長出席訓話，對目前國難之嚴重，與修明內政之重要，發揮透澈，未嘗勉各會員淳勵奮發，訓話畢，即將警政及保衛團各案照審查意見通告，午後，接開六次大會，仍討論警政組案件，計照審查意見通告案件，上午下午共六十七件，十五日上午九

時，開第七次大會，計通過有地方自治改革，地方行政改進各方案，下午二時，舉行閉幕禮，到中央，國府，及各院部代表來賓會員等約二百餘人，仍由黃部長主席，代表來賓，均有演說，末由會員江西省主席熊式輝，代表全體會致答詞閉會。

▲ 僑務 ▼

僑委會陳委員長談

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近對

僑務要政進行狀況 正氣社記者談話，關於僑務要政進行狀況，如設立移民局及僑胞開墾兩事，為關心僑務者

所樂聞，爰錄其言詞如下，我國僑胞之散處海外者，達數千萬；足跡所至，遍於寰瀛，弟以其向外移植之主因，純

係出於人民之自動，事前既乏充分之計劃，事後又無相當之保護與限制，以致發生有過多過偏，或不適當之環境需

要之弊，且有偶一回國，便遭各地土豪地痞之欺詐，是以

一般僑胞出洋後，每視回國為畏途，即十八年以遠，中央雖有僑務委員會之設立，究因地方遼闊，管理綦難，尙覺

鞭長莫及，迨本年四月僑委會改隸行政院，對於僑務之進

行，無不力謀發展，並擬於上海，廈門，廣州，油頭，海

口等處，設立僑務局，辦理僑民之移植，出入國之登記統

計，及保護指導等事項，案經行政院第五十七次行政會議決議照原則通過，辦法及文字交由僑務委員會與外交部會商妥辦再呈核議，刻已定名為移民局，一俟呈由中政會通過，再交立法院議定法則後，即可開始籌設，僑胞捐資興辦實業及建設，每因需款浩鉅，一時難及成效，惟墾殖內地荒原既為繁榮之道，更輕便而易舉，按國內情勢言之，自應首先開放西北，但僑胞多係南人，若去西北，以氣候習慣種種關係，諸多不便，刻乃擬先從江蘇，浙江，廣西，三省着手，逐漸拓展，此項計劃之實行，實為當務之亟，余（陳自稱）以出席三中全會，公務繁忙，故未惶及此，刻大會閉幕，當即着手草擬計劃，呈請政府施行云。

僑委會取締南洋

僑務委員會據駐巨港領館報稱，南

荷屬誘募華工

洋荷屬邦加錫鑄公司，在香港等處

，祕密誘募華工，偷運出洋，當函香港華僑總會等，就近監視其行動，並查究有無被騙華工出洋，函覆屬實，即請

外部與香港華民政務司交涉取締。

▲ 外交 ▼

中俄邦交

我國與蘇俄，自一九二七年四月開始斷絕

正式恢復

邦交以來，迄今業已五載有餘，中間雖曾

屢謀復交之活動，但迭生波折，直至本月十二日下午五時許，始由我國出席國聯首席代表顏惠慶氏，與蘇俄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李維諾夫，在日內瓦互換文件，聲明兩國邦交，自即日起正式恢復，換文措詞雙方相同，其內容如下：

『根據吾等近在日內瓦數次談話，本人正式受權通知閣下，本國政府為和平計，而促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決定認兩國間尋常使領關係，自即日起正式恢復。』斷絕五載之中俄兩國邦交，遂告恢復，關於此事，中俄兩國外長及我國代表顏惠慶博士，均有重要宣言，爰錄之如下：

我國羅外長宣言：中國與任何各國，尤其比隣之國，均願維持友好和平之關係，中俄邊境相連，為世界最長之一，現在彼此正式恢復使領關係，自為深可滿意之事，蘇俄現正從事建設事業，足證其謀以偉大之經濟計劃，而不採用侵略方式促進其人民之幸福。現代中國當前之事業，具有同樣觀感，中國政治家所急務者，厥為計劃偉大之物質與經濟建設，其利益所裨，希望全世界終受其惠，然中國之施行此項計劃，因其最沃腴之大片土地，突受侵略而被佔領，遂致現下發生種種困難與障礙，夫以外國武力，破壞中國以和平為目的之工作，誠屬一嚴重威嚇，或將發生重大之結果，是故任何努力，足以促進相互信賴及國際合作者，均屬可貴，而應予鼓勵，現在新關係為中俄兩國

，互欲在遠東創設和平繁榮新時代之結果，中俄邦交之恢復，惟在此種觀察之下，方有特別之意義。

蘇俄外長宣言：顏惠慶博士今日與余交換照會，恢復中俄邦交，此種常態之舉動，無須解釋，目前所應說明者，乃昔日兩國邦交之破裂，邦交中斷，違背國際常態，有時竟危及國際和平，引起中俄兩國絕交之事件，此時不必重提，但此種不幸事件，非由蘇俄主動，或認此事件與中國有利，此時遠東困難之開始，與沿太平洋各國之未有邦交，關係非淺，自無疑問，蘇聯人民，對於中國人民，及其保存獨立主權與爭平等地位努力，極端同情，蘇俄政府，對於中國之好感，屢次加以證明，蘇俄單獨放棄在華之不平等條約，領事裁判權，以及俄帝國在華攫取之其他利權，此外蘇俄且將中東鐵路改為中俄合資之商營企業，一九二四年蘇俄與中國復交，即受此種友誼精神之驅使，此種精神，當無時間性質，今日兩國之復交，亦為是項精神所指使，蘇俄不受任何政治聯合，或政治協定之束縛，故對一國改善邦交，對於他國邦交，並無不良影響，唯有此種政策，足以鞏固世界和平，吾人欲圖國際合作，促進和平，或圖共同遵守國際約章，設立公同承認有效之國際組織，

必須世界一切國家維持國交，余深信渴望和平與國際合作者，對於中俄兩偉大國家之恢復邦交，當認為滿意云。

我國顏代表宣言：余（顏代表自稱）此次得為中俄復交之媒介，不勝欣幸之至，余前次代表中國來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時，即深覺為和平起見，太平洋岸之二大國，實應恢復平常邦交，李維諾夫對余意亦表同情，日後因恢復兩國邦交，有刻不容緩之勢，而李維諾夫與余既均在日內瓦，參加軍縮會議，余等乃覺此為絕好時機商談中俄復交問題，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屢次提及蘇俄與東三省問題

關係，且建議請蘇俄與美國參加十九國委員會會議，可見中俄亟應復交為一顯而易見之事，中國政府與人民極有誠意，欲與彼等之偉大鄰邦，造成友好關係，並深信蘇俄亦有同樣誠意。

政府將任顏惠

中俄復交後，兩國將首先互派大使，

慶為駐俄大使

聞我國駐俄大使選，經政府慎重考慮，應以老練穩重，在外交界素負重望者充任，現已定顏惠慶，此次復交即係顏氏與蘇俄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所商談者，感情至為融洽，畀以大使之任，將來商談訂約，及解決懸案時，可順利進行，蘇俄方面，對顏氏之任大使，決可同意，日內即可覆照我國，故正成命令，即可發表，

顏氏現在日內瓦，出席國聯會議，赴俄之期，將在國會聯議完竣之後，但對中俄訂約問題，仍在日內瓦與李維諾夫就近商談云。

西南五省外交視察員朱兆莘，於本察員朱兆莘暴卒，月十一日患奇病暴卒，是晚朱猶赴海軍部參與招待駐華英海軍總司令凱萊宴，席間曾食菱肉，衆疑中毒所致，朱年五十二，有老母年逾八旬，遺五子七女。

▲實業▼

發展中國實業部農業顧問洛夫博士，近擬一最精密實業計劃，之發展中國全國農業計劃書，已呈送實業

部陳部長，此內容四大部分，採錄如下：

(一)作物生產系，包含農作物，果樹，與蔬菜，森林，土壤植物，病理昆蟲等組，凡作物各重要工作，均在注意之列，並指出作物改良為增加產量最經濟辦法。

(二)動物生產及其附產系，包含蠶桑，養鷄，養豬，養魚，其他農家牲畜，牲畜病理，昆蟲各種研究，及各重要工作，關於蠶桑更特別注意，如蠶兒之育種營養問題，

病害之防除，蠶絲之品質與整齊種種研究，均有詳盡之計劃。

(三) 農業經濟與農產貿易系，包含農場管理，農產貿易，農村經濟，農業公共問題鄉村組織，農產報告等組，如農場事業，產業貿易，租地方法利息，鄉村娛樂等重要問題，完全計劃在內。

(四) 全國農民試驗場管理局，對於各省試驗場之研究與試驗，有合作和指正之責，同時各省試驗場，均受管理局之管理指導，如是則試驗之錯誤，工作之重複，當然可以避免，同時經費方面，亦可却省不少，其計劃中之各種工作，分研究，推廣，檢驗三項進行，對於中國農業上各重要問題，已完全指出，即其計劃佈置程序，苟因經費與人才牽制，亦可分部進行，祇須按照整個計劃，分工合作，將來仍可達到實現整個計劃之目的。據洛天博士云：發展中國農業，實為今日最重要最迫切之企圖，由中國每年由外洋輸入之棉小麥飼粉農產品，總值約六萬萬元，此外棉貨入口，又不下三萬萬元，此項計劃，如能實現，則每年九萬萬元之金錢外溢，即可保存於國內云。

實部公布管理礦區辦法 現僅半數，特定管理辦法，(一)關於礦

區稅之徵收，委托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徵收之，(二)徵收區稅，凡在地方交通便利區域，均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辦理，(三)礦業權者及礦業權能及國營礦業權之承租人，均應依期將應繳礦區稅，折合公畝，如數繳納，於實業部委託之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四)實業部委託銀行徵收礦區稅，應於收款時，掣取收據，交礦商收執，作為正式收據，(五)徵收礦區稅，每年分兩期以一月七月為開始徵收時期，凡非依期繳納繳款者，以逾期不繳納者論。

開發綏 省實業 交通不便，地方治安無保障，一時不易進行

，故特先派實業專家梁次楣到綏考察，俟有把握後「再派專家前往規劃，現梁氏已抵綏，據對綏省當局所談關於如何發展綏省實業計劃，謂要繁榮綏遠，必須先將重要土產，如絨毛，皮張等，加以改良與製造，則銷路推廣，收入便可增加，石油田為陝西最大蘊藏，應先行設法開發。拓植應挖掘烏加河，(即黃河故道)使水順流，則拓植專業，定有發展云。

鋼鐵廠合同雙 方意見一致 異議，經實部解釋，意見已一致，現

僅餘廠址問題，未解決。又據實業部長陳公博談，鋼鐵廠廠址，現已決定設於馬鞍山，現正設計測量，至合同簽字期，因種種遇折，故短期內恐難實現。

實外兩部籌備經濟會議提案 國聯行政院依洛桑會議之請，召集世界經濟財政會議，我國政府接通知後，擬宋財長親往出席，現由實業外交兩部會商，由關係各部選派專員，組織委員會，於元月十日開始討論參加時之提案及報告事項，

粵省礦業調查詳清 粵省礦產蘊藏，亦頗不少，惟經開採者仍屬無多，茲調查如次，（甲）煤礦，一、有烟煤計有五處，一、乳源縣之狗牙洞，礦區十餘方里，儲量約五千萬噸，前由地利公司開採，現已停辦，二、乳源縣之茅司屋，現由土人開採，三、樂昌之楊梅山，儲量約一千三百萬噸，前由衡豫公司開採，現已停辦，四、樂昌羅家度，現由土人開採，五、曲江大原村前由興利公司開採，現已停辦，丑、無烟煤，一、曲江之臘石，面積三萬公頃，現由裕興中原珠濟等公司開採，二、曲江之田螺冲，面積六萬公頃，現收為官營礦區，三、曲江釣嘴嶺面積五十萬方里，儲量約一萬九千三百萬噸，四、樂昌十猪嶺

現由政府收為官營礦區，五、始興之老虎坑，現由裕安公司開採，六、梅縣之丙村，由協和公司開採，供給韓江一帶燃料，七、興寧之黃坡面積十方里，儲量未詳，寅、褐煤，一、茂名大碑洞，二、欽縣之稔子坪，三、合浦之長山鄉，四、瓊山之牛屎山等處出產，但儲量不多，（乙）鐵礦，一、雲浮縣之烏石嶺赤鐵，面積八千二百餘公畝，儲量二千萬噸，二、紫金縣之寶山磁鐵，儲量豐富，足供開採，三、興寧縣之樟鐵，面積長達五六里，儲量甚豐，四、英德縣之馬追鐵礦，儲量約三百九十九萬噸，為甚有希望之鐵礦，五、從化縣之古田爐鐵，儲量約八十萬噸，六、崖縣之田督村磁鐵，儲量約二百萬，七、欽縣之釣魚山錳鐵，面積約六方里，錳鐵最富。

廣州土布業突飛猛進 自東北事件發生後，我國民眾，為謀經濟根本基礎起見，故上下一致，實行提倡國貨，在此經濟絕交中，國貨銷路，蓬蓬勃勃，甚有可觀，其中尤以土布業為最盛，廣州不一年，由三四百家至八九百家，但市面情形，仍有求過于供之勢，故一般商人，為趕增出產量計，故紛紛改良設置電機，加開夜工，查自入秋以後，各大布廠如寧水，德隆，振東等，業已完全改用電機所製出品，日漸改良，聞振東一家，現有電機五

十餘架，每月布可達千疋，至於絲綢綵布，當此秋冬時節，亦為衣料品之最要者，本年因國人倡用國貨，復以絲價低落，成本輕微，售價低廉，因入冬以後，國產絲織綢綵之營業，亦漸形暢銷，其前途誠足樂觀，至舶來呢絨，因一般社會深知救亡之迫切，故對舶來品之呢絨多摒棄不用，是以該行營業，遂受一莫大打擊云。

廣西三大工廠調查 廣西省府邇來頗注意于建設各大工廠，均陸續開設，茲調查省營之各工廠情形如次：

(一) 機械廠 專鑄造各項原動力機器，全省之機器廠用具，均向此廠定製，其地點在柳州對河鶴嶺，距柳州約十里，有汽車路通達，故來往頗為利便，廠之面積甚寬，其建築之規模，已數年之久，中因軍事影響，曾經停頓，至年前兩粵和平，省局統一，旋即力謀恢復，省建設廳業委黎國培為該廠主任，計劃規復事宜，目下規復伊始，廠內各部，正式工人計約百人，藝徒約五十餘人，內分打磨車洗木機造模打鐵飛機器六部，專司鑄造一切機器原料，修理汽車飛機全廠機器用打摩發電，故有六百匹馬發力電機一副，現黎主任為籌充出品起見積極補充各種機械，連月已由港運到各種機械不少，同時並計劃增加工人至三百

名，查該廠工作時間，採取三人制，每日工作八小時，工餘之外，並有各種工餘運動。

(二) 酒精廠 亦與機械廠同一地點其建築工程，較之機械廠，才為宏大，與機械廠同時創辦，中間因軍事影響，停辦頗久近日本省政府統一，當局乃委任張熙為該廠主任，計劃恢復，現在該廠工人共有九十餘人，最近已有酒精出口，成分與舶來品並駕齊驅，惟因製造酒精原料之紅薯，頗有求過於供之缺憾，故每日祇可裝出酒精千餘斤，現該廠為求充足該廠原料之需求，增加出品起見，曾經陳請省當局，將該廠附近一帶之荒地，招人開墾種植紅薯，將來成效，既可就最近取材，復無向外採辦之周折，時間與金錢，兩善俱備，聞已得省當局核准，已計招人領墾，該廠於製造酒精之外，並有製洋鐵罐之機械全副，蓋因製出之酒精，即可立時製箱，不需向外購辦鐵罐，節省一項外溢權利，且製成之鐵罐頗為裝璜，現查該廠已製成酒精二萬餘斤，將來原料充足出產額，當然日有增加。

(三) 硫酸廠 設於梧州，設備亦完善，一俟由英德運到原料，即可開工，惟廣西內地，尚未發現此種原料，如能在本省找到原料，更為方便如開工後每日可出硫酸六噸，將來電機運到時，每日出品可增加一噸，此次馬君武至

德國時，已費十萬美金，定購驅塵機一架，不久即可運桂，至於硫酸之銷路甚廣，如最近廣州每月亦可銷十噸以上云云。

~京市無軌電車明春舉辦~ 本市自奠都以來，人口之增漲率，突飛

猛進，不啻倍蓰，平日全市居民所以代步者，以人力車為大宗，其次則為汽車馬車，其餘則為市政府所直轄小火車與商辦之公共汽車，然均不能達交通美滿之需要，首都建設委員會有鑒于斯，特擬舉辦無軌電車，

以利交通，查該會所定電車路線，共分五路，總計設備費需國幣一百三十一萬八千八百八十元，倘一時不能籌集如

許鉅大資本，則先行開駛第一二三路，而將第四五路緩辦，現已擬定籌措辦法，其內容分為（一）官辦（二）官商合辦（三）招商承辦（四）利用外資等四種，一俟該會主席蔣中正返京，舉行全體委員會議通過明春，即行舉辦云。

~林義順講~ 南洋華僑林義順君，為南洋著名之實業家

開發西北，曾數任南洋新嘉坡縣商會會長並曾數次發起組織銀行及保險等大公司，尤熱心社會公益事業；為總理之老友，此次回國，曾應政府之聘，出席國難會議，會畢，應張繼居正等同志邀赴西安研究建設陪都，及考察西北各地研究開發事宜，沐雨櫛風，奔勞數月，現

已來京，寓於華僑招待所，聞林君於致察西北各地時，因感於西北開闢之重要，曾擬有開闢西北詳細計劃，頗為政府器重，於本月十一日下午七時三十五分，至中央廣播電台，講演開發西北富源問題。

▲ 交 通 ▼

~交部整理~ 交通部電政司，為整理全國電政事業起見，電政事業，曾擬定改革事項六端，業已先後以部令實施，茲分誌各項於下。

(一)擴充國際電台 國際電信局，原有發電機七副，其直達通訊線，有舊金山，巴黎，柏林，馬尼拉，西貢，香港等處，該部現決定增中英直達通訊線，已向英國馬可尼公司訂購發報機二座，收報機四座，該項機件，近已到滬，聞六個月內可裝竣，即可與倫敦通報，又該局將原有遙控線路之架空電纜，改裝地下電纜，以減少電報障礙。

(二)擴充電信機器製造廠 該部直轄上海製造廠，規模狹小，除製有線與無線電報機器外，對於電話出品，尚付缺如，擬擴充廠內機件，俾製造電話機之一切機件，以供需用，該局已草擬擴充計劃呈部，刻正在部核辦中，

(三)擴充天津電話 天津自改裝自動電話後，需要日

增，擬就天津南局擴充自動總機五百號，該局已將籌款計劃及材料估計呈部，現已由部定購機件。

(四) 擬訂電款稽核委員規則 電政各機關款項收支，向未公開辦理，交部為免除流弊起見，曾實施流動視察制度，但迄未推行普及以前，由部派稽核委員，分往各局，以便隨時稽核收支款項。

(五) 採用整頓官軍電報收費之考核辦法 官軍電報欠費，每月不下千數百萬元，該部曾嚴令各局，分向各發報機關，隨時嚴厲催索，乃各局多未奉行，聽其拖欠，影響電政收入，實非淺鮮，該部現特訂定考核辦法，規定每半年或一年，將各局所收官軍各電欠費之多寡，考核一次，分別獎懲，

(六) 限制賑務電報 賑務電報，每因發報機關自不限制，且於不必要時，發冗長電文，甚或私人電報夾入，依據二十年度統計華文為一百五十八萬字，洋文為七萬四千餘字，若照章收費，應為十七萬二千餘元，該部以此實足影響電政，特訂定限制辦法，非必要時之賑務電報，電局不予代發，業已通飭各局遵行，

先烈郵票 先烈郵票，交通部前飭郵政總局鑄製陳英士，朱執信，廖仲凱，鄧鏗，黃興，宋教仁等六先烈

士郵票，業經該局飭由北平印刷局全部印竣，計分二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六角等六種，現經交部檢定，于明年元旦日起，全國各郵局，同時發行，

譚故院長郵票 一月九日發售 行譚院長紀念郵票後，現查該項紀念

郵票，業經印製完成，計分二分，五分，二角五分，一元四種，並奉令定二十二年一月九月在各郵局及各郵寄代辦所，與普通郵票同時發售，限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期滿即行停售，停售以後，再限六個月，為通用時期，(即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通用期內，仍可貼用於郵件之上，作為郵資，亦可向各郵局掉換同價值之普通郵票，一俟限期屆滿，(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不再通用，亦不准掉換，以示限制。

郵匯局 合併 據確訊，儲匯局經交通部考慮後，認與郵政合併，總局合併便利，決即實行

鐵路材料會議 二月廿八日在鐵道部大禮堂舉行開幕禮，到會各路委員，列席委員，鐵道部指派出席委員共一百餘

人，隨由夏光宇主席，行禮如儀，隨由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提案分組綱要後，有總務司長谷正綱代表部次長等訓詞自廿九日至十二月七日止，一連九日，仍在該部大禮堂舉

行會議，因此次會議事屬創舉，且提案內容極為重要，故各代表對所有提案研究異常慎重，計提案共分（一）管理組織類。（二）購料類。（三）驗料類。（四）分類編號類。（五）材料賬目類等五類。審查各類詳細研究後，各項原則均經通過，八日為該會舉行閉幕禮，部長顧孟餘亦出席，計共到全體出席列席委員及該部參事司長主任祕書等共一百五十餘人，仍由夏光宇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顧部長訓話，繼由主席致閉幕詞，末由北寧路工務副處長華南奎代表各路委員致答詞乃散會。

朱家驛擬收回內河航行權 交通部以國內各航線，外輪勢力膨脹，華輪備受壓迫，國營事業，一落千丈，若不亟謀整頓，前途殊難設想，朱部長鑒于欲圖振興航業，首謀收回內河行政權，日來查閱檔案，將與外部會商進行，據該部航政司長高廷梓，頃對記者談，國內航業之頹唐，造因極多，航界本身之不努力，亦為原因之一種，發展航政之根本基礎，整頓商船學校，造就航業人才，俾能接替外籍船員之業務，關於航政司亟待改善，亦屬不容緩圖，現擬縮小航局範圍，撙節開支，興利除害，又廣州航政局有積極成立必要，已與粵當局接洽，不日即可成立云。

株韶段與正太路工程 據鐵道部次長曾仲鳴談中央自決定以各款，及國內到期庚款，作為基金，發行公債二百四十萬鎊，充作株韶段工程與購料之需，此議已得中英庚款董事會之同意，該會將於下月三日舉行預備會，五日開正式會，此事即可正式通過，關於正太路接收問題，刻已點收竣事，法方正式簽字代表溫爾生到華，日內即可在石家莊簽字，至該路西段之興築，尚須稍緩始克實行，此段之興築，所需無多，着手不難，不過僅為時間問題耳云云。

西北航空 歐亞航空公司，籌備西北航線，（即滬新試飛成功 線），由滬啓飛，以迪化塔城為終點，綫路綿長四千另五十公里，曾於去歲一度試飛告成，該公司為飛行安全，故於上月十四日，又特派機航組主任石密德，機師盧茲，由平鶴五號機出發，再度前往試飛，各界對之

甚為注意，而報章傳載，試航消息，亦頗不一，迨至（三十）日，交部始接試飛西北之機航組主任石密德電告試飛成功，原電如下，「南京交通部朱部長勸鑒，職等試航飛機，由平出發，帶（二十一）抵肅州，略事佈置加油，于養

之雪梨城與世界各大城通話，如進行順利，預料明年六月一日上海即可與粵港澳及倫敦紐約各大城通話云。

▲財政▼

（二十二）晨由肅啓飛，梗（二十三）日安抵廻化，（即新疆省城）并飛達塔城，已試飛告成，特此奉聞云云，又據交次渝飛鵬談，西北航空試飛人員石密德等，即日由廻化啓飛返京，一俟石等到後，詳詢試飛經過，及沿途機場佈置情形，即積極籌備正式開航手續，最短時期內當可實現通航云。

粵桂等省籌築欽渝路 粵桂等五省當局，前為發展西北交通起見，特計劃籌築欽渝鐵路，此事宣傳已久，惟尚未見其實行，及至最近，滇黔桂粵各省當局，經已派定委員，組織籌築欽渝鐵路委員會，並推定李曉生，張任氏，麥煥章，李仙根等，負責起草建築該路計劃，聞該計劃全文，業經起草完竣云。

滬粵港澳無線電話 美商上海亞洲電氣公司，現正計劃上海與廣州香港澳門各地互通無線電話，粵港澳之電話聯絡，將近完成。明年二月十五日粵港澳可正式

通話，該公司計劃擬先使上海與粵港澳通話，再經由澳洲之雪梨城與世界各大城通話，如進行順利，預料明年六月一日上海即可與粵港澳及倫敦紐約各大城通話云。
財實兩部會訂土布免稅標準 財政部前奉院令交下湖北省政府呈復，辦理漢口國貨疋頭號同業公會，呈請對於手工土布一律免稅一案，當經會同實業部，核議改訂土布標準五項，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仰即轉飭遵照，茲悉該部奉令後，昨特印發原會呈，通令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遵照辦理毋違，茲誌原會呈如下，呈為呈復事，案奉鉤院訓令據漢口國貨疋頭號同業公會等呈請對於手工土布一律免稅，經飭據湖北省政府呈復辦理情形所議是否適當，仰會同議後，以憑飭遵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手工土布應免一切稅捐久經通行有案，茲奉令交各節，鄂省所定土布標準，不論本色花色，棉紗洋紗，以及木機鐵機織成之布，一律以長三丈二尺，寬自一尺二寸至一尺六寸為限，據呈復稱，俟根據民國十六年以前，土布免稅成案辦理，似係指前北京政府，民國七年所定土

布標準而言，惟現在土布一項，為適合社會需要，技術上已有相當改進，與前標準輒多抵觸之處，近自各地遵奉鈞院明令免徵土布營業稅，關於免征辦法，亦殊不一致，亟應因時制宜，通籌劃一，以資遵守，茲經兩部往復咨商參

酌民國七年成案及各地土布供需狀況改訂新標準，（一）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二）以平紋及斜紋布為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三）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四）不限寬度長度，（五）不限原色或染色，以上五項，擬請鈞院鑒核通飭各省市遵照，毋庸再照前民國七年所定土布免稅標準六則辦理，所有奉令核議鄂省土布標準，及改訂新標準，請飭遵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核示祇遵，謹呈行政院，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實業部長陳公博。

本年中俄貿易 中俄貿易自中東路問題發生後，三年轉出超為入超以來，我國均佔出超地位，據關務方面之統計二十年進口額，為二千二百七十二餘兩，出口額為五千三百六十餘萬兩，計有三千萬兩之出超，但自本年一二八滬戰爆發後，國內抵制日貨，蘇俄貨物猛進，統計最近四個月中，出入相抵外，竟有二百數十萬兩之入超額

，由俄宣佈復交後，近日更有極大變動，由俄貿易，將轉出超為入超。

蘇省農民銀行 蘇省農民銀行自開幕以還，即積極經營農村經濟，營農業倉庫，其目的在求一、調劑農

產品之價格，俾農民免受糴貴糴賤之苦；二、便利農民資金之融通，三、訓練倉庫管理以資合作社之模仿，四、便於經營押匯及堆存業務，其經營區域在常州有奔牛夏溪等二所，無錫有后宅東亭禮社洛社玉祁陳墅寺頭華大房莊等八所，常熟有梅李鎮大議鎮等二所，昆山有倉潭，巴鎮城蓬闊鎮舟直鎮丁潭涇等五所，吳江有南門外震澤嚴墓平望塘壠等五所，青浦有登瀛橋金澤橋朱家角等三所，如皋有雙甸區馬塘區等二所，本年擬積極增設，正在籌備中者尚有鎮江，蘇州，徐州，鹽城，及丹陽等處，倉庫大小不等，小者容量二三千石，大者一二萬石，綜計歷年所辦理之倉庫，總共容量十萬八千餘石，二十年份儲押放款總數三十六萬餘元，二十一年上半年總數二十四萬二千餘元，聞該行因本年各地秋收豐稔，又以洋米源源進口，影響本省農村經濟頗大，故於二個月前已籌劃大倉庫業務，除該行盡其所能，力謀擴大外，並會同其他各銀行，辦理聯合倉庫

▲ 教育 ▼

教育部通令暫添設文法等科，關於中委陳果夫擬訂改革教育初步方案，業經中政會照該會議教育組審查通過，並已交由國府轉令行政院令教育部遵辦，教育部昨日通令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院之文法等科，可由教育部派員視察，如有辦理不善者，限令停止招生，或取銷立案，分年結束；嗣後遇有請設文法等科者，除邊遠省份，爲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等科外，一律飭令暫不設置，又在大學中有停招文法等科學生者，其節餘之費應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藥等科之用。

各校軍事訓練 教育部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應由駐在地高級軍官每月檢閱一次，呈報軍部備核，其原令云：案准軍政部函開：「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東代電開，查國民軍事教育，自實施以來，未著若何成效，亟應從嚴督飭，以期普及，但各地學校人數過多，每校僅有教官

一人，訓練難期周密，除應由訓練總監部設法加派助教外，各地駐軍中之服務員，應負協助訓練之責，凡駐在地團長以上之高級長官亦應每月檢閱一次，其檢閱講評，應呈報貴部備查，以憑考核，特電奉達，并請轉飭各部隊長官及各學校軍事教育，切實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星洲禁僑校用本國課本教部咨外部以新加坡總督禁止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

請飭駐在地領事，嚴重交涉。

孫科等發起創辦中山文化教育館 中委孫科氏，因鑒於吾國文化之衰頽風，闡揚總理遺教，以樹立文化基礎，培養民族生命起見，爰在上海籌備發起中山文化教育館，集中學術專家，研究中山先生之主義與學說，當出席三中全會時，曾於會議席間，分發緣起及章程，徵求各中委爲發起人，各中委贊成，聞已簽名爲發起人者，計有林主席，蔣委員長等，約一百人，誠盛舉也。

暨大舉行

國立暨南大學董事會，於本十八日假外交

董事會議

官舍舉行會議，到林森，孫科，吳鐵城，

陳立夫，余井塘，鄭洪年等，由林森主席，茲錄決議要案如下，（一）呈請教育部，將本校歷年積欠經臨各費，迅速撥還（二）增加本校經臨各費總預算案，決議與第一案合併辦理，（三）請撥還南京舊有校舍，以便將中學部遷京案，決議，呈請教育部，轉呈政府撥還，（四）向海內外籌募本校基金一百萬元，以作發展自然科學用度。

中央大學設

國立中央大學，爲提倡學術，鼓勵學生

置獎學金

努力學業起見，特設置獎學金名額五十

至七十名，以科系爲單位，其獎金，分學系獎學金，與學院獎學金兩種，學系獎學金，每名金額定五十元。學院獎學金，每名金額定爲七十元。惟該校因學生貧寒實況，不易調查，恐有失察，轉滋困難，故經該校校務議通過，決將此次獎學金，公開競爭，使貧寒之士，於公開競爭制度之下，以學問成績，謀經濟補助，即有非貧寒之士，而得獎學金者，亦爲學術上之榮譽云。

中比庚款論

中比庚款委員會，每年撥款三千元，舉

文獎金規程

辦大學論文獎金，規程細則印就附同各

科論文試題，通函國內各大學院，於元旦在校公布。

童軍

中國童子軍，自成立以來，日漸發展，據中國

統計

童子軍總會籌備處調查所得，關於童子軍三項

登記統計，截至上年底止，共有七百五十一團部，服務員三千八百八十人，童子軍共有六萬零二百二十七人。

學生出洋諮詢會

京市教育界組織之學生出洋諮詢委員會

成立

於九日下午五時，在管理中英庚款董

事會開成立大會，出席者有杭立武，沈剛伯，樓光棲等二十餘人，並有美法德領事，及國際聯盟華教授台維魏思門

，開會時，由杭立武報告該會籌備經過後即由台維君提出工作計劃大綱，並即席決定，（一）設立分組委員會，以國會任務，爲搜集材料，接洽出洋手續，繕寫介紹函件等，爲單位，各分組委員會，須有領事一人參加，各分組委員會任務，爲搜集材料，接洽出洋手續，繕寫介紹函件等，（二）設立接洽委員會，與國際聯盟教育組，及各國文化機關，接洽關於便利留學生事件，（三）假英庚款會辦公，並推定杭立武君任幹事。

中國教育考察

中國教育考察團程其保等一行人衆，

剛由英赴法

留英三星期，考察各級學制後，茲已

途回國，此次該團在英，曾受英國教育當局之渥遇，故團員考查英國教育方法，至爲詳盡。

▲軍事▼

蔣委員長剿赤凱旋回京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氏，因剿赤勝利，並出席三中全會，於十日正午由漢偕夫人宋美齡女士乘永綏軍艦東下，昨日正午凱旋抵京，各院部會長官，各機關，各民衆團體，各學校代表萬餘人，在海軍碼頭熱烈歡迎，蔣委員長係於本年六月七日離京九日抵廬山二十九日抵漢，迄今蓋已半載矣，茲將蔣委員長抵京盛況，分誌如後：

沿途經過 蔣委員長夫婦偕隨從祕書鄧文儀等一行三十餘人，於十日正午乘永綏軍艦離漢，楚有軍艦隨後護送，至十一日上午九時過九江，抵湖口，蔣氏一行登陸視察石鐘山砲台，並瞻仰曾國藩彭玉麟公祠，勾留兩時許，相偕返艦，正午離湖，至下午三時到達華陽附近之馬當山，蔣委員長等又登岸視察馬當山砲台，旋下山往江家灣鎮，遂視察民間情形，下午五時登艦，八時過安慶，直駛東下，於十二日正午安抵下關江面，蔣委員長此次返京，勾留兩月後仍將出發剿匪，所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職

員，現仍留漢，隨來人員，僅侍從祕書鄧文儀，侍從參謀宣鐵吾，特務團副團長宓熙及衛士二十餘人。

警衛森嚴 首都憲兵司令及警察廳，得蔣委員長返京消息後，於是日晨九時許，即派憲警在海軍碼頭及下關沿江一帶嚴密戒備，自江干以迄中央軍校，沿途並加派雙崗，海軍碼頭蔓船上由海軍警備隊一排守衛，國府樂隊及海軍部樂隊，亦在蔓船上奏樂歡迎，第八十七師師長王敬久副旅長李燦，並率該師軍樂隊及特務連在碼頭上戒備警衛，至爲森嚴，自下關江邊直至中央軍校，沿途所繫之歡迎牌樓及標語，多至不勝枚舉。

歡迎人員 十時許，京中各要人均紛紛赴下關歡迎計有戴傳賢，石青陽，羅文幹，朱家驥，張羣，葉楚愷，朱培德，陳樹人，石瑛，王伯齡，賀耀祖，黃慕松，姚琮，周亞衡，陳儀，張治中，吳思豫，谷正倫，熊式輝，魏懷，呂超，張希鴻，丁超五，周啓剛，彭學沛，張之江，方振武，張翼鵬，方覺慧，趙不廉，苗培成，張默君，馬毓寶，蒙古各王公及各院部會代表，各民衆團體，首都各界歡迎會各學校代表共計數千人，躋躋踰踰，途爲之塞，海軍部長陳紹寬氏，於十時許即乘小汽船溯江西上，登永綏艦，親自照料，至中央軍校全校師生四千餘人，則在黃浦路

整隊歡迎，中山路兩旁，民衆佇立歡迎者，萬人空巷。

抵京情形，至十二時二十分，永綏軍艦由楚有艦隨後護衛，自西緩緩而來，十二時三十分在海軍碼頭停泊，永綏艦鳴禮砲十九響，軍樂隊奏樂歡迎，各要人均魚貫登艦，至會客室晉謁，蔣委員長及夫人宋美齡女士，均滿面笑容，與歡迎人員，一一握手為禮，蔣委員長衣黃呢中山服，披黑色大氅，戴黃呢禮帽，着黑皮鞋，態度雍和，精神飽滿，惟面容較離京前清瘦，顯因指揮剿赤勞苦所致，蔣委員長旋即偕夫人下艦登岸，軍警一致舉槍致敬，樂隊齊聲奏樂歡迎，碼頭上之歡迎人員，並高呼歡迎口號，氣象至為熱烈，蔣委員長夫婦，遂乘五二五號汽車，直駛中央軍校內私邸休息。

軍政部提 軍政部以民間產馬多寡直接關係農工商業，生產力之盛衰，間接影響軍事，近年以國內天災人禍，產馬日漸減少，若不加以提倡，我國馬匹，勢將絕跡，昨特通函各省政府，請速提倡畜馬，原函略謂全國產馬總數，據本部調查統計，自二十年來，已由五百萬頭，減至不及百萬頭之譜，此百萬之總算中，約除五十萬頭，牝馬不供軍用外，只剩有五十萬匹，堪供軍用，此五十萬頭牝馬，又有三分之一為老馬，與三分之二為幼

駒，不合軍用，其能供軍用之馬匹，總算約不過十六萬餘頭，若按現有全國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等需要軍馬總數量合計，約二十餘萬頭以上，除農工商業需馬數不計外，即以全國現有牝馬儘量供給軍用，約尚不敷十萬頭之譜，至產馬減少主因，皆由於國人對畜馬漠不關心，致著名產馬之蒙古西北黃河流域各省產馬事業，幾至破產，如不速為提倡推增廣殖，不及十年，全國馬匹勢將絕跡，希各省府推廣牧場，保護產馬提倡畜牧，選購良種，與中央相輔并行，庶可事半功倍等語云云。

航空署考查 航空署為考查全國空軍，以謀整頓起見
全國空軍，曾經擬具考查統一空軍辦法四項，（一）

凡已辦航空之各省，或各部隊，應將其主管機關學校，航空隊之編制，及現有之航空隊數學校數，技術人員暨學生人數，以及飛機之種類數量，機場航站之地點數等，詳細情形，切實具報，以備查考，且備必要時之改編，（二）此後各地方政府或各部隊，一概不得私置空軍機關及航空隊，其有需要空軍者。由中央酌視情形調撥分配，（三）此後各地方政府或民衆團體如有舉辦航空研究宣傳機關，航空運輸機關，航空教育機關，或航空製造機關者，應將其興辦之理由計劃，及經費之籌集等，呈經中央之核

准，必要時，並須由中央派員前往主持，或指導之。(四)

此後各地方政府或民衆法團，如須購置飛機，應以商用飛機及教練機為限，不得購置軍用飛機，訂購飛機時，並須依照航空器件輸入條例第二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准，請領護照，以上四項，曾呈請軍事委員會鑒核施行，當經該會第二十二次常會討論，並經決議辦法通過，除轉呈行政院通令施行外，特訓令軍政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李福林籌備 中委李福林，於本月七日乘隆和輪，由

華僑模範軍

漢抵京，據李氏語記者，此次赴漢謁蔣

總司令，面商華僑歸國組織模範軍事件，業經蔣氏批准，委余為華僑模範軍籌備主任，并指定洛陽為該軍練兵區，須料四五月後先行成立模範軍講武堂，以便訓練幹部人才，再編成正式軍隊，以捍衛國家，藉示華僑愛國之熱忱，國難發生時，余適在粵，美洲各地華僑，均派代表請余組織華僑模範軍隊用作鞏固國防之用，並願輸款籌辦一切，余因華僑愛國心切，故允由粵赴漢，謁蔣總司令，會商結果，極為圓滿，俟出席三中全會後即返粵，與華僑代表，商籌模範軍一切事宜云。

▲ 東 北 ▼

鄭逆孝胥擬擁溥儀復辟 (中國社北平十二日專電) 鄭逆孝胥，昨

召開各叛逆會議，主擁溥儀登極，恢復宣統帝號，並稱不久興師入關，企圖在北平坐殿，又叛逆派大批清遺孽入關，赴平津京滬濟青各地活動，進行復辟，聞日人及謝逆介石均表示反對云。

武藤向溥儀遞國書 (中央社長春廿四日路透電) 武藤信義二十

三日晨遞國書，由溥儀接受，武藤之頌詞略稱，「滿洲國自宣告獨立以來，國內情形，循序邁進，至深欣忭，溥儀執政力謀增加人民福利，恪守國際約章，對於遠東之恢復，貢獻殊多」云，未稱「日滿之密切合作，以及兩國之共存共榮，實為遠東和平之至要，日本首先承認滿洲國，即此之故也」云，溥儀答稱武藤前曾代表日本簽訂日滿草約，今膺日本首任駐滿大使，實足引為欣幸云，溥儀對於日本之同情，表示謝意，並希望此後日滿關係，更趨密切，藉以鞏固遠東和平，聞滿洲國決派使駐日

偽組織成

(中央社長春十七日路透社電)所謂滿洲國立通訊社

通訊社，已正式成立發稿，總社在長春，該通訊社包辦所謂「滿洲國」內一切通訊事業，兼發國外新聞，以前在東三省之日本新聞聯合社及電報通訊社採訪事業，概由所謂「滿洲國通訊社」接管。

偽組織勾結

(滬訊)日本強佔我東省以來，在九月二奸商辦運輸

十五日起，又嗾令偽國佔我安東，營口，大連，龍井，哈爾濱等各關，對我國商輪前往，強征進口稅，以貨物估價，抽收百分之三，又逼收噸鈔，每次自四五十元不等，上次招商局之嘉禾公平兩輪到營，以未帶巨款，被偽國將船扣留，結果納付稅鈔，始經釋放。現存偽國方面已在籌設一所謂滿洲國輪船公司，專以行駛安東營口而至中國之上海，汕頭，廈門，廣東及福建等地以代運荳子雜糧及油等貨，其發動主因，蓋自我國於九月二十五日宣布封鎖東北後將安東營口大連龍井等，均列為外國口岸，凡由各該地來滬貨物，統征全稅，同時國人已不再往東北採辦雜糧，上海，廣，汕，廈各幫，本年需用之大豆高粱油，以及藥材等項，亦改赴長江與海州等處，採辦抵補，偽國之雜糧出品，向以華南去路最巨，今一旦阻停

，不特農民受困，而且影響及於偽國之財政，蓋存糧與大豆之囤積，在在足以促起其經濟之恐慌也，由是乃派人來滬勾結滬上稍有此項經驗之漢奸，嗾令辦航輪公司；以推銷積豆等貨也，會有在某輪局任營業科長之劉某，適因此次撤查，察出其舞弊與尤菜等勾結營私至二十餘萬元，乃被斥革，劉恐弊被查出後，亦如某經理之捕獲法辦，乘此機會，急急作逃往大連之預備，卻為偽國之來人所悉，遂由某輪船(在大連者)之介紹，得識劉某，由是請其赴偽國辦輪局，劉某正中下懷，乃一口允承，已定于明後日即離滬赴營，代偽國營輪船事業而甘作漢奸也，劉與偽國之來員，行蹤甚祕，尋常不易得其下落，蓋恐滬當局之緝拿也，劉等聞已化名，即將乘日船到大連後，再赴營口，聞其計畫，就營口設立滿洲輪船公司，而營業以專銷大豆雜糧豆油等到滬閩粵三處，偽國且免出口稅，以冀恢復一八前之東豆在國家市面也，其輪公司用偽國名義，由偽國附入股資在滬油閩粵各埠，不敢立分局，將用代理名義，亦托奸商任之，此事現尚未會發生，不過其計擬如是耳

，偽國對於我國各銀行之在東三省行使之鈔票，已強逼人民勿用，改用日鈔，但人民則仍信用本國銀行紙幣，惟一經流入偽國機關，立即發現，因之滬上自十一月六日起此

一個月中，各銀行已運去現洋二千六百萬元，其中一千七百萬元由太古輪裝去，又九百萬元由日商船運去，明日又有一批，約四百萬元運去，其用途則供兌現與入關之國人領用者，在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今日止，此三禮拜中，在

東省經商之南方國民，因我國國貨不能到東北，百業衰落，劣貨充斥市上，又受日人之壓迫，動輒誣指義軍拘捕，致被慘害者已不少，故紛紛歸國者，已達八百餘人，據來滬之人語記者，年內至少有三千名同胞從東北棄業返國云。

▲義勇軍抗日近訊▼

自蘇炳文將軍等，被迫退入俄境之後，日寇無後顧之憂，遂移全力以再攻遼東遼西一帶義軍，遼東義軍鄧鐵

梅部等，分頭迎擊，浴血抗戰，遼西鄭桂林部，亦避重就輕，歷殲日寇，同時朱震青總監，縣賞進攻錦義，故月來錦州形勢，亦極緊張，惟各路義軍，雖愛國神勇，久戰不倦，然器械兩缺，枵腹空拳，終難持久，願國人從速接濟，殊不負數十萬民族英雄之苦心壯志也。

日寇既佔據我東三省，其第二目的在併吞熱河奪取平津，以窺視全中國，而威劫全世界。顧黑省義軍，聲勢浩大，足拊其背，于是日寇不惜傾多師團之兵力，以猛擊蘇炳文馬占山張殿九等部，蘇炳文將軍等，在敵軍砲火猛烈圍攻之下，孤苦卓絕，拚死奮鬥，卒以援絕彈盡，纏幾度肉搏之後，不得已，乃退入俄境，以圖另定策略，再為國效命，所部除退入俄境之外，尚有退至景星一帶數千人，由張玉挺收集，潛移遼邊，另有七千餘人，退入八達山巴

，據榆關十八日來電，吉林東北丁超李杜等部，及安東，鳳城，莊河，岫岩，海城一帶，鄧鐵梅，曹震，李子榮，劉景文，顧兆福等所部，被日寇兜擊包圍，萬分危急，蓋日寇為侵熱之計不得不先將遼東義軍破擊，以免受夾擊，但我義軍，物資雖困乏，精神大奮發，處千萬艱難中，依然隨時隨地，擾阻敵軍之進行。

據長春電，日關東軍司令部，調北滿及海拉爾一帶軍隊來安奉路線，在該路西南方之大石橋，曾被我義軍萬餘人襲擊，死傷極多云。

附錄

三中全會宣言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黨舉行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首都，開會以來，咸以和衷共濟之精神，共赴艱危，凡全國國民，所斬求於本黨，

與本黨所應自効於國家者，無不精誠規劃，力求實踐，茲綜舉決議要點鄭重宣言：本黨負建國之責，繫安危之重，總理遺教，寤寐未忘，全民呼籲，相需益亟，大會於此，敬先以其具之決心，昭告國人。

一、本黨之責任，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以鞏固國家領土主權行政之完整，苟有侵犯及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

二、本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崇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

三、本黨之責任，為訓政完成以後，實現憲政，以歸政權於全民，凡一切有效而又正確之途徑，誓秉總理遺訓與約法成規，以全力赴之。

大會既具此決心，並深信必全國一心一德，乃克有成，故首先遵循總理遺訓，及約法規範，決定國民參政會綱要，及憲法起草國民大會召集之時期等，以示國人以至誠，惟以中國土地之廣大，民情之複雜，經濟狀態之懸殊，知識程度之參差，欲依此程期，推行無阻，實攸賴於全民之奮然興起，確信總理遺訓，實行自治，以與本黨推誠相與，而後能竟革命之全功，成建國之大業，綱領既舉，則節目雖略而不遺，根本已安，則枝葉順理而自茂，故所決議如關於政治制度者，關於外交政策者，關於軍事設施者，關於人民生產者，關於教育方針者，關於團結國族者

，關於整飭吏治者，關於改進黨務者，無不同歸於集中民
意培養實力樹立國本共赴國難之一途，大會深信轉危爲安
之道，必須於實踐中求之，負責力行者固不在多言，明理
達義者，當亦無待於負責者之多言也，欲策將來之力行，
必須嚴過去之檢閱，大會於此，乃蒐五年以來之重要決議
案，而類別其已經執行者，在執行中者，因種種關係有待
於執行者，檢察其難易之故，癥結所在，知庶政之推行，
禦侮之策進，胥賴乎民生繁榮，地方綏定，以吾國民性之

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宣言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族，具有四千餘年之歷史，擁有四千餘萬方里
之土地，包含寒熱溫三帶之氣候，不獨爲一個整個的國家
，且夙以天下自命，自海通以還，一變其形勢。由封鎖的
局面，而驟進於以國家爲鬥爭單位的國際中。欲求生存自
不能不謀適應環境之道。於是近百年來的改革運動，卒
成辛亥革命，建立民國之新局。中經殘餘軍閥擾亂連年，
直至國民政府成立，政治實質的改革，始肇其端，政治實
質的改革，要以內政爲骨幹，故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歷開
五省民政會議，及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以謀內政之適應

誠樸，土地之豐饒，生聚教訓，宜有可觀，乃因赤匪奔突
，村邑爲墟，腹地既殘，藩籬不治，遂致安內攘外，兼顧
兩難，本黨一年以來，所旁皇憂思者，莫過於此，大會開
會之日，值勦赤告捷之時，匪區善後，亦已開始進行，苟
循已成之軌，邁進不息，必能收肅清餘孽之功，內懃既殲
，民力漸裕，以是爲國，始可有爲，此大會所深望於國人
共同戮力，以竟全功者也。

全國變動的形勢。惟自上次會議迄今兩年，以突遇「九一
八」「一二八」兩役之國難，國內形勢急激變化，我民族處
在國際鬥爭的環境中，地位更爲危急，內政之使命，益形
重大。非有積極的因時制宜方案，全國羣策羣力以赴之，
將何以挽救危亡的機運。此我二十餘省市百餘代表集中四
百餘種救國方案，會集於首都，費五日夜之精力共同研討
之由來也。

我國本爲具有複雜性的國家，欲在以整個國家爲單位
的鬥爭環境中而求生存，必先樹立強有力之中央政府，惟

若無健全的地方政府，則中央權力，無所依據，故欲謀中央與地方政治之健全，必先求中央與地方的互相信賴。互相諒解然後所有章制，可以朝發夕行，得收臂指之效。又歷年來，中央與地方所定法規，因時勢的轉變，何者必須修改，何者必須重訂，復以外侮日甚。如何作內政以寄軍令，一以立國防之本，一以奠政治之基，並由此而發展地方自治之事業，凡此種種，均須有切實可行之方案，然後可以因程計功，此又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負之使命也。

幸我全國人士，同凜修政即以救亡之大義，此次會議，各省市會員聯翩蒞會，京中各院部會代表，亦熱烈參加，此尤可以顯示我全國精誠團結之精神。

顧救國的方案，非一二所能爲力亦非抄襲歐美成規所可收效，必須精審國情，適應時勢，運用科學方法，然後乃可坐言起行，故此次會議最重要之方針，爲以不統一的方法，求統一的完成，以建設的事業，求全國趨向一致，不背事實，不離原則，原則之外，仍有例外，良以我國幅員廣大，非單純理想的方案，所能適合，故會中所提各種方案，皆經過相當時日的準備，各地代表，固本其歷年來辦事之經驗，以爲所提方案的根據，即內政部的提案，亦經過慎密的手續，在未開會之前，先分三組，到各

省區觀察。搜集材料，諮詢各地負責人員，並根據各省詳密報告，然後草擬提案，每一重要提案，皆經過十餘次之討論，並特別聘請專家，共同研究，開會期間，並經過各種提案審查委員會詳密審議，開會時間，雖不逾一星期，而審查之工作恆窮日夜之精力，無一字蹈空，無一事苟且，及爲決議，又必博採衆情寬賦彈性，凡此蓋鑒於一字一案。在實行上，影響於千萬人的生命財產，所關實鉅，故不能不特別慎重，此則本會議對於提案所取之態度也。

在此五日期間，本會議議決各案，可擇其重要者略述大概，以質國人：（一）爲奠定地方治安，與國防基礎，將現有行省之保衛團，逐漸由民兵以探行徵兵制度，常備期之集中訓練，與後備期之普遍訓練，兼程並進，一以維持地方秩序，一以捍衛國家安寧，並藉以一新國民精神，植自治之骨幹，（二）爲創造新政治之基礎，縣爲自治單位，總理已有遺訓，惟縣政治如何運用，使政治與人民福利發生密切關係，必須採取科學實驗之意，昭示切實有效的方法以樹倡導推行之規模，故於各省縣政建設實驗區的規定，並設縣政建設研究院，以爲縣建設發動之樞機，使每省政治與地方事業，可藉若干縣之改進，形成細胞發展的形勢，依次蕃殖於全省，縣政完成，則政治之新基礎，

得以確立，地方自治，自可迎刃而解。(三)為政制之改革，以適應時代的要求，現行政制約而言之，病在權限分散，責任不明，糜費時期與財力，尤為顯著，省制縣制，同犯此病，補救之方，端在節約機關，集中意志與權力；他如警政之漸圖改進，與統一水利行政，使有統籌兼顧之機關，此均屬政治方面之刻不容緩者，(四)為促進地方自治之實際事業，歷年來籌備地方自治機關，組織已略具端倪，惟事業之實際，尚待研求，如何使地方自治機關，能擔負發展地方事業之重責，實為目前急切要圖，(五)為整理土地調劑糧食，與保障佃農之規定，保護農民，不獨本黨重要使命，亦為我國歷來相傳之政策，惟其中要着，全在整理土地，故今後先從測丈入手，確知我國土地狀況，以為將來實驗平均地權的始基，並規定糧食之調劑，與保障佃農的辦法，使佔我國最大多數之人口的農民，獲得適當的生活，(六)為確立地方衛生制度，於每縣設立衛生機關，以為治療與預防之中心，使全國國民咸享康健，則全民族即為健全的民族，(七)為改良禮俗，以痛矯奢侈虛偽之

陋習，提倡節儉誠實風氣以一新民族精神。(八)為推行調查統計工作，使一切行政方針，與興辦事業，有所依據。凡此八項，特其瑩瑩大者，各種方案，另有專書，將來刊印成帙，可一索而得也。

抑有進者，此次會議，能否有真正之價值，要在議案之果否實行，而議案之果否實行，當以議案之本身是否有實行之可能性為斷。查各議案，悉經各省市當地負責人員，細加研討，始行決定，而又皆以人民利益為前提，推行之時，人民自必樂從，不虞橫生阻格，所最要者在吾輩負責人員，是否具有真誠圖治之決心耳。決心一立，則一切力量，由茲而生，一切成效，由茲而見。縱有障礙，終必排除。夫國運至此，危險極矣，揆厥原因，實由自治之廢弛，苟政治修明，國運亦定，外侮不足畏，其匪不足懼。不然者，即無外侮，即無其黨，亦難免滅亡之劫。本會同人，深為此懼，願作前驅，務祈達到目的而後已。此為我四千餘年神明華胄生死存亡之會，邦人諸友，其共起圖之。

東北問題與聯盟

——中央社日內瓦特別通訊——

千呼萬喚一再延期之國聯行政院會議，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開幕，中日糾紛為主要議題之一，故最引起一般人之興趣，調查團首先入席，坐於講壇後列左端，自左而右為希尼博士、麥考益將軍、李頓爵士、克勞特將軍，及馬柯迪伯爵，調查團秘書長哈斯博士，及其他維鈞博士，及國聯秘書長德雷蒙爵士亦入席，皆先後出與調查團握手道寒暄，我國首席代表顧惠慶博士，代表郭泰祺公使，及其他代表團重要人員，皆列席旁聽，攝影後，主席愛爾蘭自由邦大總統華賴拉氏（J. E. L. R.）致開會詞。

○……○大致謂調查團報告書已經分送行政院各代表，主席致……○開會詞……○常經各代表詳細研究，行政院對於本會兩會員國之不幸爭端，為求排除追求本案事實之困難起見，曾決議「派遣」一以五人組織之委員會，就地研究任何情形影響國際關係，而有擾亂中日兩國和平或和平所維繫之諒解之一個月矣，前行政院主席白里安，提出上述決議時，曾聲明在原則上調查團對於在其廣闊的職務範圍之內的任何問題，認為應行研究者悉得研究之，白里安又稱調查團得有

充分的裁量，以決定何項問題，應報告於行政院，調查團委員資格係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核准該團任務極為煩重，面對於該項任務，尤能以全心全力赴之，余知行政院全體代表，當均願對李頓爵士及其他委員及其公平正直洞微燭隱之報告書，表示最誠意之感謝，調查團之報告書，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其內容不特對中日事件之事實及歷史的背景，有所申述，而對於為國聯責任之解決本案方法之意見，亦有所觀察，故余以主席資格，謹代表行政院對李頓爵士，及其同人等致謝其工作之完美的成功，夫調查團之竟能委派，及夫委派後竟能由爭議兩國之贊助及兩國代表之合作，而完成其工作，皆為可欣幸之事實而足以予吾人以鼓勵者也，余希望此後再有此種調查團之組織時，其進行方法可以改良，藉以避免在委派各委員前之長期的談判，此然事與吾人目前工作無關，余信李頓調查團之成功，除對於本中日爭端一案之供獻外，實已創立一含有重大價值之先例，而形成國聯困難之前程上，樹立東三省時，曾於四月二十九日作一初步報告書，該報告書及若干附件，亦均已分發行政院各代表研究，所有附件等未經修正之樣張，已經分送中日兩政府調查，查造正式

報告表，對於各該附件，當然已經考慮，故吾人此時之討論，自應以該正式報告書為主要文件也，至於此時吾人討論本案之進行程序，當記得調查團尚在進行調查時，行政院會於本年二月十九日通過決議案，決定將中日爭端，依照國聯盟約第十五條第九節之規定，提交國聯大會知悉為考慮該項爭端所必需之各種事實報告之搜集方法，仍將繼續進行，聲請本爭端兩造依照盟約第十五條第二節之規定，盡量將所有關於本案各項意見資料，送交祕書廳轉陳大會採擇，聲明行政院對於依照國聯盟約之規定所負維持和平之責任，並不以決議案而有所更變，本案經上述決議移轉於大會之後，復經大會於三月十一日決議，認為中國政府所提出之請求，即包括全部爭端在內，已由行政院移交大會，決定組織一十九委員會申請行政院對於所有視為可轉送大會之一切文件，隨同行政院之意見，隨時送交十九委員會，余主張本案之討論，應先由日本政府代表發言，藉對日本政府發表之對調查團報告書之聲明書，有所增補，下午復開會時，則由中國政府代表，陳述其意見，次日本代表松洋右氏演說，以軍閥之口吻，武斷之態度，犀利之文字，一方面猛烈攻擊中國內部之如何混亂，一方面詳細表明「滿洲國」之如何組織，同時並責備國聯調查團，且

牽涉及英法美諸國，而其最著重者即請國聯勿干與「滿洲國」事，無論何方面聽後均感不快，日內瓦報至著論譏之曰「可憐之日本」，以其時代錯誤也。

午後我國代表顧維鈞博士演說，對於日本代表攻擊中國之處，保留辯駁之權，對於日本代表引用非戰公約，文飾其侵略為自衛，則請在座簽字於該公約者，自加判別，於是乃詳述中國對於東北問題之立場，從有明以來歷史上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直至調查團之報告書作成為止，歷二小時之久，請國聯根據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及李頓報告書，謀根本之解決，茲將全文照錄如下：

○……顧代表……余在聲敍中國政府意見之前，竊願對今晨日代之演詞……代所述，有所指陳，吾人若對日代表所稱全部接受，則日本竟是一馴良之綿羊為凶暴之中國所嚼，方盡力圖脫，以求生存耳，所幸行政院已有調查團之報告，可作對證，蓋該項報告之內容，固完全為不偏不倚之公言也，日代表在今晨演說中，曾提出數點，該數點亦即余所即將提述者，惟尚有他點，及甫於昨晚發表者之「意見書」中各點，余將於下次再加批評，日代表演說中最可駭異者，厥為對於中國政府現況之指摘，在此點余即將對日政府所以不斷對中國政府攻擊之理由，加以若干闡明；且吾人即

使爲討論計，姑定日政府所稱並非完全不確，且吾人亦仍當詢在此種情形下，是否即可認日政府之武力侵略及日軍之軍事佔領中國國境幅員與法德兩國領土相等之最富饒之東三省爲有理乎，日代表又稱日軍在東三省之行動，僅爲自衛行動，並援用凱洛格非戰公約各主要簽約國所特別提出之保留爲其張目，惟日代表同時又稱日本軍部，早已預定詳細計畫，一聲發難，全軍俱起，其行動幾成爲自動的，日代表對於此項計畫之迅速精密，實行表示得意，然日代表竟忘未指出中國方面絕無侵略或自衛之計畫，凡此李頓報告書，均已加以證實，九一八晚至九一九日日軍用機關槍大砲，實行其預定計畫時，中國軍隊自動撤退，絕未作任何抵抗，僅就此一點言，吾人尚能視日軍之行爲爲自衛行爲乎，日軍此種行爲，若果如日代表所言，可以視爲在凱洛格非戰公約保留部分範圍內之自衛行爲者，試問吾人尙何須維持此項和平公約耶，惟余深信行政院諸君，一部分會親與該約之成立者，當有較佳之解釋，余亦惟有請諸君自行解釋之，余對日代表演說，已作上述之指陳，茲謹再將中國政府對調查團報告書之意見，爲行政院諸君一陳之，調查團工作之結晶，即爲其對行政院之報告書應受最大之贊美，中國民衆對李頓爵士及其同人，暨調查團一

行祕書專家，及其他工作人員之完成其重大之使命，表示懇切的敬意，亦固其宜，余謹藉此機會，再正式表示中國政府之感佩，調查團在九月閏中奔走工作，曾不以境地氣候之變遷，而一易其赴事之熱誠，余以中國代表之資格，追隨諸君子之後，親炙諸君子之精誠毅力及責任心，尤爲不勝榮幸，調查團對於中國代表隨同赴東三省之種種不必須的阻撓，先已頗加憂慮，及中國代表及其隨員等一行抵東三省後，則種種出奇之拘束，層出不窮，所有一切行動，悉受限制，致中國代表未能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決議案中所規定，盡量在調查團當地調查時加以職務範圍內之襄助，至有數次，中國代表乃不得不請調查團注意渠及渠一行隨員所受之種種困難及不便利，此種困難及不便利，實是不需要的限制其自動之自由，而阻礙其任務之執行，猶憶中國代表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在瀋陽時，曾作一公函於調查團，其中有言「中國代表團任何人員外出時，其後必隨有日警一人或多，雅瑪多旅館之內，更有多數日警循環監視，中國代表自一室至他室，或入餐室進餐時，悉有人追隨其後，中國代表所出入房間之號數，亦要登記入冊，尚有一部分中國代表團寓於東洋旅館，情形更爲困難，底層有日警約十人監視，中國代表團人員外出時，

必須通知館中偵探，俾可派人「保護」。在館內私室中亦絕不能有片刻安閒，日警隨時可以闖入室中，向代表團人員詢問一切，中國代表團對外交接，完全隔絕，華人絕對不許赴雅瑪多旅館或東洋旅館，謁見代表團，並悉數華人有因此被捕者」，又中國代表在長春時曾於五月三日致牘調查團，對於渠在雅瑪多旅館接見兩外籍教士所受日警之干涉，有所陳述，其中有一節如下，『開門時即見日人五六人，其中爲首一人，堅欲入室，偵查來客爲誰，及其來訪目的，其後得悉該日人係關東租借地警務廳長春警廳高級警務處之警長，渠入室後，直待中國代表踏出自己內間，方始離室，此時調查團愛斯德君，適經過該處，經渠向日警長詢問，乃知日警長之所欲知者，乃爲中國代表是否已得日警允許接見外客，及該外客等是否亦已得日警允許往見中國代表，中國代表在吉林時，由日軍手擎上有刺刀之步槍，到處「護衛」，在哈爾濱時則由正式日軍警及便衣隊同調查團，親赴出事地點調查一切，或提出華人見證，以備調查團之訪詢，至東三省之華人，未得日當局之允許，更絕對不准晤見調查團或華代表，報告書二七頁中言惟日警種種方法之結果，僅爲隔離一切見證，有許多華人甚且

不敢晤見調查團之團員，調查團在某處曾得悉在到達該處之前，當局會通告無論何人，未得官方核准，不得往晤調查團，是以調查團所有訪問，均係祕密進行，甚感困難並有多人晤調查團，此種祕密晤會方法，仍極危險，調查團所接見之代表團，多數係由日本當局或滿洲國當局所介紹，各委員對於該代表團之意見書，深信其必會先得日本之核准者，日本當局對中國代表及其隨員等，在中國國境一部分之東三省時之待遇，與中國當局所予日本代表在中國其他各處時之種種極大量之自由及便利，一相比較，高低立判，蓋調查團在南京上海漢口北平及其他各處時，中國當局從未設法以任何方法，阻礙日本代表向調查團提出日籍見證，或日本人民之訪見調查團以供獻其意見者也，以上數點，不過爲一種初步指陳，茲再就報告書所提出之較重要問題及事實數點，表示意見如下，日本政府曾指稱中國爲非一有組織的國家，日本此說，表面雖在辯護其在中國尤其在東三省之不當行爲，而其真正目的，則實在淆惑公衆輿論，以避免真實問題，中國爲國際聯合會最初會員國之一，日本政府竟以此種言辭稱呼之，是不特可見其缺乏禮數，抑可見日本方面對於本案之辯點，實已絕無可作健全理由者，中國刻正在由四千年之帝國政制改進於現代

民主政體之進程中，其所受種種困難，在熟習任何國家改進之政治歷史者之心目中，絕無可怪，中國國內所有種種縱橫參雜之勢力及因素，不過為中國民族覺醒後所有力量及生命素之表示，而為四萬五千萬人民衣食所倚之國家之進步之明證，中國在過渡進程中之現象，容非完全可使旁觀者感覺滿意，然此種現象實為任何舊建築改造進程中之一般現象，其最重要之點，厥為如調查團報告書第十七頁中所言「中國政府雖有種種困難遲延及失敗，而其所成就者亦已不少矣。」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於華盛頓之九國公約之簽字國，包括日本在內，鑒於中國在改造中需要此項過渡時期共同約定「予中國以最完全最少阻礙之機會，俾得自己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鞏固之政府，」不幸中國在其統一及建設努力之進程中，其最大困難之一，即為日本之一再阻撓其成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日本著名政治家後藤新平男，在其「日民及日軍在滿蒙之活動」之日文小冊內明言當民國初年袁世凱正將統一中國之時，日本方面曾在東三省組織一復辟運動，以推翻袁氏，該冊中直言日本財政家大倉喜八郎，當時曾以鉅款供與滿清王族肅親王，俾其立時進行是項運動，後藤並稱當時日軍第五團司令土肥大佐，奉命率領多數日軍低級官員，組織並計畫反

袁軍隊，然此尤較久之事，諸君或已不甚記憶，茲再提出較近事實，為諸君道之，一九二七年一九二八年日本政府兩次突派重軍，赴山東省城之濟南，名為保護毫無危險之日僑，實則在阻礙蔣介石將軍所率領之常勝國民革命軍之統一華北，使歸南京國民政府控制，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政府由田中首相發表之威脅性質宣言內稱，北平及天津方面如再有騷亂事件發生，則日本將被迫採取相當步驟，以維持東三省之和平及秩序，此項宣言發出後，張作霖將軍即遭炸車而死，該宣言之目的，亦即在阻撓中國一統之成功，此後駐瀋陽日總領事日本特派員林男爵，及日軍旅長佐藤曾警告張學良將軍，不得聯絡南京中央政府，並不得樹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一九二八年八月九日，張學良將軍赴日總領署答訪林男爵，又受同樣警告，張，良旋提出責詢日本此種態度，是否合理，而佐藤則答稱此時已非討論任何事件之合理不合理之時，田中首相已決定此時不應飛揚新旗，即此一點，即是充分之理由云。

從上種種可見日本一方面，口口聲聲對全世界哀告中國之不統一，而一方面則堅持進行其阻撓中國一統之政策，此乃一極可怪異而又大有意味之事實，吾人不可不注意也，吾人於此之間題，即日本是否誠願中國一統，吾人顯

然可見日本將恐中國統一之後，日本之大帝國發展政策及對戰勝世界之希望，即將受一打擊，調查團報告書第十三頁有言。就日本方面言，本問題之中心，即在其對新中國政治發展及其將來之傾向之一種憂慮，吾人就其字裏行間細細意味，即可得其真義矣，任何國家組織之完整與否之重要性，即在該國對其他各國關係之影響，此種影響，往往有不少因素可以表示對外貿易之發展，即其一也，就此點言，中國之成績，並不遜於其他各國，在過去二十年中，世界各國雖受一種有組織有惡意的宣傳，而對中國發生一種感覺，然中國在全世界之經濟上實有極大而逐漸增加之供獻，中國之對外貿易統計，即為反證日本批評家指摘之最良器具，查一九一一年中國全部對外貿易為海關銀八四九、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二一年增至關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一九三〇年增至關銀二、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易言之，二十年來中國對外貿易，已增加至百分之一五八之多矣，一個國家政治組織完善程度之另一可靠的指數，即為該國對他國在尊重國際條約上所表示之忠誠及合作之程度。此種合作為國際新生命及世界和平組織上所不可或缺之需要，吾人若以此點為準繩，試問日本之國家組織，其完善已達至若何程度乎，國聯當

前對於東三省事件之真正困難，即為日本之不肯尊重其國際義務，如明白規定於國際盟約凱洛格公約及九國公約者皆是，及其不肯實行對行政院之諾言，撤退駐在東三省之日軍，以防止增加事件之嚴重性，吾人且不論此事，是否由於日本政府之不願，或是否由於日本政府之無力控馭其有勢力之軍閥，其影響於各世界者則同屬可慮，國聯去年已感覺之矣，而今日則殆仍有同樣之感覺也。關於此點，吾人欲深知遠東情形，應先知調查團報告書中所提及之日本傳統的開展政策之目的及影響，此項政策，日人名之為大陸政策，即戰勝亞洲之大陸政策也，其步驟分兩支，一為北支，即由朝鮮侵略東三省華北，一為南支，即以台灣為根據地，侵略華南華中及南海各處，十六世紀時日豐臣秀吉即主張併吞中國，其答朝鮮國王之書中有云。

『夫人之居世，自古不滿百歲，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山越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餘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此秀吉宿志也，凡海外後至者，皆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之，秀吉入明之日，其率士卒會軍營，以為我前導。』

十九世紀中葉佐賀藩霸主兼肥前守衛鋸島於其上書中，有云：

『幕府 Shogunate 之職世號征夷大將軍，此征夷二字爲萬世不易的眼目，當今太平日久，士氣偷惰，正宜乘勢奮發耀威國外，乃足以挽回國運，奠定國基。』

西鄉隆盛之前，大木喬任主張吞并朝鮮，分隔中國最力，其在論日本政策中有言曰，日本之最大隱患，厥爲俄國，蓋俄國以其位置言，最便阻礙日本之實行大陸政策，日本如決心施行此項政策，應即與俄國成立聯盟，均分中國土地。

余之所以提出以上各節者，並非以其有歷史的興味，

而實爲其對於日本現代對華及對遠東政策之重大關係，蓋

以上各節，其中所包含之精神及所主張之政策，與日本目前之精神及政策，初無二致，一九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東京陸海軍部即開一重要聯席會議，陸海軍最高級長官，均出席，決定一種新戰略，次日東京讀賣新聞對於該會議內容作一紀載，內稱最高軍事會議已決定一點發生戰事，日本應立即與亞洲大陸自漢口山東以至哈爾濱薩哈連各處，建立密切通信網，作爲第一道防線，對於軍事行動計劃，該報有如下之驚人紀載：

爲鞏固其防線起見，日本應先增厚在朝鮮薩哈連及台灣之警備軍力，並應以權力獲得漢陽，及萍鄉煤鐵鑛之自

由取給權，俾得充實軍需，庶長期戰事可得，而最後勝利可期，又爲準備國際關係之迅速轉變起見，日本應先取得北京，同時佔領東三省瀋陽及長春，俾各種物料之供應，無虞缺乏。

一九二二年春，日本國會開會時日本陸相山梨對議員關於最高軍事會議所定新軍事國防計劃質問，答稱「前與日本密切聯絡之一國（指英國）已決定對聯盟條約不再續續，故一旦發生戰事，日本有受經濟封鎖之虞，日本爲預防此種情勢計，自應佔領大陸（指中國）及西伯利亞，以獲得充分食物及戰需品之保證。」

數百年來，日本軍人努力提倡之結晶之雙管齊下的大陸開展政策，其第一步即着眼於中國，以爲戰勝亞洲全部之始點，其進行也，南北同時着手，適與毒蠍之同時以首尾攻擊其犧牲品略似，於此吾人即可了然於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終了之後，何以日本堅欲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及台灣島，於此吾人乃可深悉日本於一八七九年攫取中國琉球羣島，以至日俄戰後之佔據南滿，併吞朝鮮，一九一年之派兵深入揚子江流域中心之漢口，一九一四——一九二二年之佔據山東，一九一五年之提出二十一條以及躉諸撤回東部西伯利亞之遠征軍，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二八年

派大軍至濟南，最後乃及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十九之攻佔瀋陽及其他各城，佔據東三省全部，不顧全世界輿論，自食其諾言，違反其義務而不肯撤兵之真正意義矣，吾人就大木喬任之言測之，可知日本政府於一九〇七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六年迭次與俄政府商訂密約，圖謀瓜分滿蒙，及於一九一七年關於南滿及山東省對各國祕密換文之真正目的矣，而日政府最近擬設法在歐洲各國中覓一同盟國之用意，亦可曉然無疑，吾人敢言日本此項為新中國領袖人物所習知之大陸政策，實為遠東和平之真正威脅，實為世界各國之最大騷亂因素，而其所以有如此重大之危險性者，則厥因在此政府之後，為一專作威福而不悔之軍閥勢力，握有最有威力之戰具，而屢足其欲望之方法，又處處惟恃武力及強權者也，中國在過渡時期不可避免之不穩狀態，雖不宜任其不需要的延長，其本身要與以法治及國際間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之原則作根據之國際新生命無衝突，日本軍閥不斷的阻礙中國之統一，增加中國之困難，利用中國之種種艱苦，如水災及其黨騷擾等，以推進其土地開展及大陸征服政策，凡此種種，殆為中日兩國間和平諒解之真正障礙，試觀六十年來中日關係之歷史，即可證余言之不謬，六十年來日本對華

不斷的戰爭軍事遠征、及侵略行動，雖其表現之時地各殊，而其背後之開展佔領及克服政策，則繼續一貫，絕無異致也，吾人應注意此項政策，其目標並不僅在取得滿蒙而止，據前首相田中義一之奏摺—該奏摺在一九三一年九月之前，日本報紙時時引證之，對於其真實性，絕未嘗加以懷疑—控制中國之東三省不過為克服全世界秩序中之一步，摺中有言，『將來欲制支那，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為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倘支那完全可被我國征服，其他如小中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東亞為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天皇之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之存立上必要之事也，』明治天皇此項計劃，日本仍不僅視為一種僅有歷史的興趣的事件，吾人就今日日本重要政治家軍人之言論觀之，似明治天皇之雄策，仍為日本之指導勢力，北一輝於一九一九年會草一日本改造法案大綱，書出後即成為一般青年軍官之聖經，迄今猶然，該書中有言，國家有權宣布並實行作戰以自衛或解放被壓迫之民族，例如解放印度於英國之束縛，或中國於列強之侵略皆是也，該書又言國家又有權對握有廣量領土或治理該項領土不

善之國作戰之權，例如從英國奪取澳洲，從俄國奪取西伯利亞皆是，前日本內閣總書記官森格在本年七月間之金鋼石經濟雜誌上刊一論文，內稱日本民族受條約之束縛被困於本國國境之內，九國公約及凱洛格公約目前的解釋，如任其不變，則日本不能在遠東擴展其勢力，吾人若欲進步，則非打倒此等條約之防線不可，現內閣陸相荒木，固已世界聞名矣，渠在最近日本陸軍機關雜誌，偕行社記事中曾作一論文，鼓勵日本民效忠於民族精神，又稱東亞各國為白人壓迫之目的物，此乃不可否認之事實，日應不再坐視而不加裁制，日本民衆之責任，在反對列強一切舉動之不合日本帝國之精神者，蓋帝國精神實為公平及正直之表現也，日本對東亞任何部份之騷亂，不能閉眼不問，因日本帝國之精神，不能與騷亂並存，任何日本國民應時時作精神物質上之準備，以恢復安定，即使乞靈於武力亦所不惜，荒木此文，即日本政策之精神及範圍也，至於其實施方法，吾人但觀一八九四—五年中日戰爭期中之日本外相陸奧宗光記事中所載，即可知其大略，陸奧宗光在中日戰爭中之地位，極為重要，中日戰爭之起因，數十年來成爲一般輿論爭執之點，陸奧記事出版後，羣疑始息，蓋日本之迫使中國不得不作戰之責任至此乃無可遁飾，一八

九四年六月間日本大批陸海空軍被遣赴鮮，由日本駐鮮公使大島圭介統領，是時朝鮮情形，漸告平靖，對華作戰計劃，有未能即行實現之勢，陸奧乃急電大島，謂斷然行動之時已至，可用任何藉口以開始積極行動，蓋日本政策之主要原則，如陸奧所言為「在軍事行動中行本應以先下手為強，惟同時仍應設法製造形勢，使一般觀察者以為日本之動手，乃出於被迫無奈」也，昔日之朝鮮如是，今日之東三省亦如是，日本之侵略行為必有原因，必有藉口，然無論此項原因藉口之能被全世界接受與否，日本非獲得侵略行為之目標不可，調查團報告書之七十七頁中稱日本在日本內瓦提出保留後，即繼續依照其計劃，處理東三省情事，非其確證耶，關於中國人對日本經濟絕交一點，日本已數度抗爭，余僅願對報告書有味之陳述，加以若干意見，經濟絕交者不過為一種自衛方法而已，經濟絕交僅為一種對外來固定原因之反動，絕非中國所能約束，過去二十五年中中國人對日貨之杯葛運動，計有九次，報告書一五一頁中言一如將此種經濟絕交運動，詳加研究，則知每一運動之發生與某項確定事實事件或事變有關，此事件概屬政治性質且常為中國所認為與其實質之利益有碍，或與其民族之威望有損，是以一九三一年之經濟絕交，係直接因

同年六月間萬寶山事件及七月間韓人之屠殺方始發生，而同年九月之瀋陽事件，及一九三二年一月之上海事件，復使之變本加厲。」

於此應指出者在韓華僑之慘被屠殺，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日起至十三日止延綿至十日之久，屠殺場所凡七，均為朝鮮之城鎮，屠殺結果，無辜華僑死一四七人，傷五十四人，失蹤九一人，財產損失逾日金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出事時，日警即未指使，亦未阻止，日軍對東亞大埠中國富庶中心之上海之攻擊，殺傷華人二萬四千人，毀滅財產十五萬萬元，而目下東三省中國生命之正在被殺害，財產之正在被損毀者，更不可計算，夫上海固為經濟絕交活動之中心，然上海中國人民於熟聞東三省日軍不宣而戰之事實後，身受二月至三月五個星期中之種種痛苦，再觀日軍於五月間撤退滬境後立即調赴東北，繼續殺戮工作，試問吾人尙能責其不應採取此種報復方法乎，當余於本年五月中旬，調查團同在哈爾濱時，目睹由滬調哈之日軍第四師團列隊經過，余所寓居之旅館外之大道，而砲火槍聲復時時入吾耳目一日一夜，蓋不知殘殺吾多少無辜同胞，然竟無法可阻止此項悲劇，在此情況中，吾人豈不能想象中國他處人民中心之對於其同胞之慘酷運命之悲憤為如何乎

，中國人民之經濟絕交運動，即為抵制是項日軍之暴行而開始而繼續者也，吾人於此種事實，加以考慮，即知中國人民無論個人團體之所以拒購日貨，而參加抵制活動，俾故惟有採用此自制制人之報復方法，藉以表示其對日本對華暴行之憤慨，蓋抵制日貨者，尤其商人於採取此項方法時，自身不免亦受損失，此乃一種自身的犧牲，更絕無攫取日本人民所有之日貨之事，有時即因誤會，一待事實判明，亦即歸還原主，決無留難者也，在此自然的民衆運動中，無論任何政府，當然不能完全取不聞不問態度，在人民之眼光中，政府為保護人民安全，使不受外來侵略之主宰，是以中國政府一方面深覺中國所受之日本之暴行，一方面乃不得不表同情於此等經濟絕交之運動，而容忍之間吾人尙能責其不應採取此種報復方法乎，經濟絕交，為合法之自衛方策，政府決不能加以取締，同時民衆以日本對中國不宣而戰，憤慨至於極度，至政府有時乃不得不命令各地方當局，隨時開導民衆輿情之激昂，使其入於合法的軌道中，而對於保護日僑生命財產之安全亦加三致意，迄自日本侵略東三省以來，中國國內極少發生對日僑暴動之事變者，即由於此，調查團報告書中，對於此點，固已有證實矣，有人以為中國政府

對於目下有組織之對日經濟絕交，如有正式指導，則似有引起責任問題之可能關於此點，以中國政府觀察實無責任之可言。吾人在日本此種殘暴預定軍事侵略行動之前，認為任何形式之抵抗均為合理合法，吾人雖已依照盟約規定，將本案提交國際，以求和平解決，並靜俟其結果，然同時不能不就可能範圍，設法制止日軍繼續的前進，以增其形勢的嚴重，深恐任何情形，一經造成，即將以其為既成事實之故而加以重視也，中國既已堅持其和平容忍之政策不變，故對抵抗上亦採取此種和平方法，深信此種加於侵略國之壓力，並無殺人流血，故當然人道多多，否則如以武力對武力，結果殺人流血之事，決不可避免也，經濟絕交對日本有不利影響，乃在意料之中，然較之日軍在東三省上海天津各處所殺害之數萬華人生命所毀滅之數十萬萬華人財產，則相去天壤矣，在此種愛國憤慨中所激成之民衆運動中，有時或有二三激昂之徒，運用並不完全合乎嚴格的法律規定之方法，以求該運動之加倍有效者，然吾人一念及中國最富饒之東三省，為日軍無理侵略而佔據，則此輩行為，殆亦可認為合理，試問任何其他國家，若承受同樣暴行，至於威脅其生存，則情形又當若何，故就目前狀況而論，即使中國政府宣佈今日全中國之對日經濟絕交為合法以求

實行該項運動之更整齊之方法亦不能謂為全無理由也，然中國政府則尚不出此，即此可見其政策之溫和容忍矣，中國對日本實行經濟絕交，乃出於無可奈何，此點吾人最應注意，蓋經濟絕交雖為對日軍暴行之一種抵制方法，然對中國人民自身亦有不少損害，中國雖愛和平，對國際爭端，尤時時以和平政策為主，故對日本此次侵略，亦極望以公斷方法獲得解決，日本在軍備上雖較中國為強，然亦為國際聯合會會員國若能依照國聯盟約中規定之和平方法之一，向中國提出任何要求，此為中國所最希冀者，然日本軍人，計不出此，自始即以武力為政策，實行其預定之侵略計劃，故就中國政府觀，對日經濟絕交之精密的施行，乃為必需者，且國聯之補救方法，既需時日，此種抵制手腕，尤不可緩，過去十四個月之經歷，似已證實此項見地之不謬矣，日本政府非特未曾履行其在去年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之行政院決議案中所接受之義務，將日軍退入南滿鐵道區，反變本加厲，繼續活動，至今日而東三省各處，乃幾無一地不在日軍鐵蹄之下，而國際聯合會在此長期內，亦尚未覓得一種有效方法，可以阻止日軍在政治上或軍事上對於當地情形嚴重性之增進，或迫使日軍履行諾言，退入鐵道區，以符決議案之主張，吾人若不承認中國對

日軍暴行運用經濟絕交，以爲抵制，即是不承認和平合法之自衛方法，尤有進者，在現代世界經濟上舉凡保護稅率分配制及限制匯兌之運用，悉已被認爲合法，此等方法猶被視為合法之經濟侵略之自衛方策，則中國之經濟絕交，其性質既極相類似，何獨不准其運用，以爲抵制武力侵略之自衛方策乎，至中國對日實行經濟絕交，是否與對日友誼及條約義務有衝突，此項問題，更非今日所應問，蓋欲決此問題，吾人必先詢在日本政府在朝鮮屠殺無數華僑，在滿洲上海及其他各處侵佔中國國土，殺害無數中國生命，毀滅無數中國財產，種種暴行之下，中日邦交，是否尚可認爲友善，在日本有意破壞一切條約義務之下，中國是否猶應努力履行單方面之義務，後二問題，吾人若獲得答案，則前一問題自可無庸提出矣，余深望上述各點，在考慮中國對日經濟絕交問題上，及對於此項運動之真正意義，然實際並無排外意味，中國一般輿論，雖希望若干政治性質之特權，歸還中國，以符中國國權之尊嚴，然任何富冇理解性之華人，除運用世界公認之談判及協定方法以達到其目的外，決不主張其他方法，有時吾人或在街頭牆角見得一二標語，或在學校講壇上聽得一二演說，對中外國

交之現行根據有所指摘，然此種標語演辭，決不能代表全國之謹慎態度，適與西方各國之共產報紙，不足代表各該國之一般意見同也中國國民黨孫先總理所倡導之民族主義，爲三民主義之一，其性質全爲自衛的和平的建設的，此項民族主義實爲中國與世界各國交接後所得經驗之結果，爲一種民族的期望之表現，欲求中國從不平的條約中求解脫，以求與世界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是以其性質純爲自衛的和平的，同時該民族主義又爲建設的，何以故，蓋其最後目的，實爲經民族主義之途徑，以達到世界大同也，中國願望逐步進展成爲一堅強繁榮之大國，俾在全世界和平幸福上可以有所供獻，深知世界各國其前進之最後一步，終將成爲一種「國族」，共入於大同之境，此種政治上最高見解，中國古聖賢之言論中，已每每有之，孔子即其一也，孫先總理更從而發揚光大其意，乃成爲國民黨主義上政策上之主要點焉，雖然中國人民，對於日本之控制克服中國之傳統政策，則上下一致反對之，中日邦誼每經一次衝突，日本之傳統政策亦愈見鮮明，而其足以危害中國之安全生存，亦愈益無疑，中國人民之視目下東三省事件，並不視爲局部事件，而視爲日本全部大陸政策之一端，善哉報告書二十二頁中之言云，「近數年中，日本之要求，

在中國方面已認為對於中國國家願望之一種嚴重挑釁，較之列強所主張之一切權利尤有甚焉。」中國人民之作此觀念，並非出於疑懼，實乃出於過去數十年之經驗習知所得也，至對於其他各國，則中國絕無排外之意，上至政府下至人民，皆誠心願望中外各國間邦誼之敦睦，以爲互相利益，關於此點，殊無需余之多言，今僅舉數字爲證，現在各國僑民之在中國平安工作生活者共有三十六萬人，外商行號共有八千二百家，僑民中有七五六七人爲教士，在中國內地各處傳道，並無困難艱險，間有肇事，亦屬例外，即在中國本部之許多日僑，雖當此中日情感緊張之秋，在中國政府保護之下，亦能安居樂業，絕少不測事件之發生也，更有一事可證明者，中國許多國營事業中所雇外籍人員甚多，中央政府各部會中，即有八國專家四十餘人，襄助一切行政，此後人數，且更有增加之勢，報告書中對於此點，亦曾提及，其言曰：

『國民政府近來于解決中國各種問題，均尋求及接受國際之援助，如自一九三〇年以來之財政事宜，自一九三一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成立以來，聯絡國聯專門機關，以辦理經濟之設計及發展事宜，又於同年辦理水災救濟事宜等

等皆是。』

最近國民政府曾請國聯爲介，聘請專家多人來華，研究教育衛生濬河農業及絲業等問題，中國對外若果有仇意，則此種合作計劃當未能獲得若是之成功也，日方所提出對於中國之指摘，其目的顯然爲求消惑聽聞藏飾真問題，其所有比較重要各點，余已爲指出其不當矣，遠東和平之真正威脅，實爲日本之大陸政策亦已如上述矣，然則關於本案最關重要之各項事實，其已在報告書中闡明者，果爲何乎，試爲諸君一道之，日本對於其九一八事變，及其後種種行爲之解釋曾提出許多誇大異常的要求，中國政府對於調查團報告中各節揭徹發隱，甚感興味，日本曾聲稱中國之所以取武力行動，實爲求此，日懸案多至三百餘件，日本之所以取武力行動，實爲求此等懸案之圓滿解決，然調查團報告書六十六頁中言：

『惟所謂兩國間有三百件未決之案，又爲解決各該案件和平方法，已由一方逐漸用盡等語，則均未能證實』，報告書又稱『于是必要時應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語，遂爲一通行之口號』，又稱『凡武力解決之決議陸軍省參謀本部等討論武力計劃之會議，以及關於必要時如何實行此項計劃所發致關東司令官及駐在奉天九月初被召至東京，且主張從速以武力解決一切懸案之土肥原大佐之確定的訓令，均在各報中隨意引載，閱各報關於此種種方面及其他

團體之情感之記載，即可知情勢日趨於危險的緊張。」報告書六十六頁，又指出日本陸相在東京之激烈演說，主張日本在滿洲之軍隊，採取直接行動，並指出在瀋陽日軍夜操之挑釁行爲，及其不時的開火，最後乃述及九一八事件，該項事件就報告書中所稱，乃爲「武力佔領滿洲之初步」，觀於此，可見目下中日爭端之導線，並非一國對另一國之懸案之未解決，而實爲日本軍事當局之干涉行爲，又關於中日懸案調查團在報告書中，固已表示其性質，可用公斷或法律的方法解決者矣，然則日本在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十九之武力行爲，是否果如日本所稱純爲自衛行爲乎

十八十九之武力行爲，是否果如日本所稱純爲自衛行爲乎，此問題之答案，不特對中國乃且對國聯含有最大之重要性，蓋此點與國聯盟約之規定，大有關係也，日本聲言日軍犯滿，實爲自衛行動，然調查團對日方此說並不同意，其言曰。

「中日雙方軍隊間情緒之激昂，實無容諱，本調查團曾得一種證明，日方於事前確有充分計劃，以應付中日間萬一發生之戰事，此計劃于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見諸實行，迅速證確，中國方面遵守上峯之訓令，（見六九頁）既無進攻日軍之準備，在彼時或在該地亦無危害日人生命財產之計劃，對付日軍，並非險中應戰，亦未奉命開火，

故對於日軍之突擊，及其以後之行動，莫不認爲詫異。」日方聲言九月十八日晚約十時間；中國軍隊在瀋陽附近，曾炸燬該處之南滿路軌，日方製造此項藉口，無非借作其軍事計劃之導火，報告書之言曰。

「至九月十八下午十時至十時半，在路軌上或路軌旁發生炸裂之事，雖無疑義，惟鐵軌縱有破壞，實際上並未能阻止長春南下列車之準時到站，斷不能引爲軍事行動之理由，故前節所述，日軍在是夜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手段，」

此點極關重要，瀋陽附近之所謂炸裂事件，如不能認爲日軍在附近各處軍事行動之合法理由，則同時日軍在數百哩外之中國，其他各處如長春吉林營口等地軍事行爲，當然更不能認爲合理，日軍攻擊華軍軍營，並放火焚燒之而華軍則因曾奉令不得對日軍衝突者，此點報告書中亦曾道及矣，日本當局對於鏟除東三省之中國文官，不遺餘力，報告書對此亦甚加注意，九月三十日國聯行政院通過決議案後，正在該議案之有效時間，日本對東三省華人文官勢力之摧殘，進行尤猛，吾人試觀該決議案之內容，其第二節則云「行政院對於日本政府之聲明，謂對於東省並無圖謀領土之意，認爲重要，」其第三節則云「行政院知悉

日本代表之聲明，謂日本軍隊業經開始撤退日本政府當以日本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有切確之保證為比例，仍繼續將其軍隊從速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並希望從速完全實行此項旨願」其第五節則云「行政院知悉中日代表以保證各該國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防止事變之擴大，或情勢之愈加嚴重，」此項決議案，係由日本所接受，然事實昭示於吾人者，則為何乎，中國遼寧省政府之官員，如代理主席財政廳長教育廳長公安局長等等，被日軍之壓迫不得不退出省政府所在地之瀋陽，而避至瀋陽以西數十哩之錦州城，報告書中稱日本不准中國當局逃出瀋陽，以至錦州設立省政府，且設法以毀滅之，十月十八日日軍飛機即從事轟炸錦州省政府所在地之交通大學火車站，樹有紅十字旗之醫院，及其他絕無武裝之各地點，日機低飛時，更作機關槍之掃射，是日本用意在完全掃除中國當局之勢力，彰彰明甚，而此種中國當局其對於南滿之政府組織及治安維持上，實均為不可缺者也，錦州吉林及滿洲其他各處之華當局勢力，逐一被日軍消滅後，日方乃從事歎惜痛恨滿洲各處之無秩序，日方目的無非在取革當局而代之，此項目的中國知之，而日本則否認之，其裝腔作調，國聯行政院及大會殆已熟見之矣，日首相犬養於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曾

表示中國即以滿洲奉送日本，亦決不接受，然同時各中立新聞機關，如聯合新聞社路透電報社等，則不斷的報告日當局竭力直接的或由其傀儡間接的攫奪滿洲治權之事實，余之所以請諸君對一九三一年十月八日轟炸錦州事件及其後錦州乃至滿洲其他各行政中心被佔據事件特別注意者，其原因即在指出日當局之絕無誠意，一方面繼續阻撓本案之和平解決，一方面更對國聯盟約及其他法理，加以踐踏也，日本藐視國聯尊嚴之結果，其所加於中國人民之痛苦，不知凡幾，余亦不願詳細指述，重增在場者諸君之不快，茲有一二點可道者，試為諸君陳之，日本先於九月三十日旋定於十二月十日，對國聯保證不再作何行動，以增加事件之嚴重矣，所謂任何行動者，當然包括殺人流血事件之導火行為在內惟保證儘保證，而行為自行為，在中國最近代史中中國土地上及行政上主權之所受攻擊，當以日本此次暴行為最，日本軍事行動，已將三千萬中國民衆與其大部同胞隔絕，東三省效忠於政府之官員，悉被除名，而代以日本之傀儡，東三省之關務鹽務機關悉被強佔，郵局電線鑄造鐵道無綫電台及稅收機關，以及稅收，悉被攫奪，至今日而任何行政方策未得日方允許，萬萬不能在東三省實行，凡此種種，日本違反其對國聯莊嚴之保證而獨

斷獨行之，繼續的恐怖政策及同化政策之表現也，調查團報告書一二七有云。

『日本軍隊未經宣戰，將向來毫無疑義屬於中國領土之一大部份地面，強奪佔領，使其與中國分離，並宣布獨立，事實具在，此事經過所採之步驟，日本謂為合於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義務，而實則各該約之意義，正在防止此種行為。』

不特此也，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更繼續侵略華人，進攻上海，殺傷華人二萬四千餘人，毀滅並未武裝之城之上海及其附近各處之財產價值至十五萬萬元之鉅，駐滬之新中國軍隊，即與日軍接觸，其抵抗成績，不啻對有關各方作一通告，謂中國人民固能極度容忍而採取消極抵抗，然亦不能奮發有為，作強有力之武裝自衛，然日本雖在滬遭遇惡運，並不中止其野心，其一意孤行，更可於其公然承認所謂「滿洲國政府」之一舉中見之，日本承認「滿洲國」乃在去年九月十四日，與偽組織訂定所謂議定書，

，蓋已完全不顧其對國聯盟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之義務，及其屢次對行政院之諾言矣，關於東三省狀況以至滿洲國之被日本承認，調查團報告書九十七頁有言云。

『故獨立運動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以前，在滿洲從未聽

得，所以能有此項運動者，僅由於日本軍隊之在場，其為明顯，與第四章所述之日本新政治運動有密切關係之現在或已退職之日本文武官吏曾考量組織並實行此項運動認為一種解決九月十八日事變後滿洲局面之方法該官吏等利用某種華人之名義及舉動，並利用不滿從前政府之少數居民企圖達到上述目的，日本參謀本部自始或至少在短時期內，明瞭此項自治運動之可以利用，又毫無疑義，故該部對於獨立運動之組織分子，予以援助及指導，調查，認為滿意者即依各方所得一切證據，確信助成滿洲國成立之原動力，雖有若干種，但其中兩種，即一為日本軍隊之在場，一為日本文武官吏之活動，兩者聯合發生之效力最大，依我等之判斷，若無此兩者，新國家不能成立，基此理由，現在政體不能認為由真正的及自然的獨立運動所產生。』

吾人觀於報告書上項意見，則對於日方所稱東三省之獨立運動，乃出於當地人民之自願者，可以無須再反駁矣

。上述種種，皆為調查團調查所得之較重要各點及其合理的結論，然則吾人應有何解決方法乎，此問題之答案，自應由特別大會供給之，蓋自今年二月間起，中日爭端業已移交大會處理也，調查團對於此點為便利討論，以求解

決辦法起見，曾對行政院列舉解決辦法之條件原則及意見數點，俾供參考。中國代表團對該數點之意見保留其俟下次討論時發表之權，但同時余欲提出報告書意見之一點，以爲諸君道，報告書一五〇頁中稱任何解決方法，應符合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條約之規定，此乃一最重要之原則，爲莊嚴簽字於各該和平條約上之各國之所不可不尊敬者也。中國政府屢次聲言尊敬國聯盟約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之必要，蓋各該約文正式的或暗示的，均表示尊重中國國權及其政治上之獨立，及土地行政上之整個性者也，中國代表於去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席上，曾稱「中國及任何他國間之交涉，必以中國在國聯盟約及非戰公約下之權利義務爲根據，並須尊敬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中所立之原則，中國政府對於此點，仍堅持不變，故對報告書之同意於中國政府之態度，不勝滿意，此後對於任何建議，如能符合此項重大原則者，則中國政府必樂於討論者也。吾人根據此項主要原則，乃可得補助原則數點，從此對於中日爭端之主要爭點，乃更可獲得明確之見解，以爲世界和平基礎之力，茲謹爲諸君略陳之，吾人不應鼓勵侵略，報告書中稱日本之軍事行爲，不能視爲自衛手段，斬釘截鐵，斷然無疑，易言之，此種軍事行爲即是侵略行爲

也。國聯盟約第十條稱「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對於全體會員國之領土的統一，及現行政治的獨立，應尊敬維護之，使不受外方之侵略」是以中國既被保證，決不受外國侵略在前，自不能因此項侵略而遽放棄其在被侵略前所所有之權利，反之，侵略國在實行侵略行爲前所不應有之利益，亦決不能因其侵略行爲，而遽使其獲得之，此項維持世界和平正義之原則，吾人若不尊敬而履行之，則即是獎勵侵略行爲，因其足使任何一國以不當行爲獲得不當利益也，此種先例一開，世界和平前途之危險，即不堪設想，而調查團報告書中固稱「要之，維持和平之旨趣，舉世相同，倘國聯及非戰公約原則之實施，在世界任何部分失其信仰，則此項原則之價值及效能，將無往而不受減損」此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職是之故，任何一國既受保證不受外來侵略，則一旦竟受是項侵略之後，自有要求賠償損失之權利，中國政府是以對解決本案事件上保留其提出要求賠償之權，關於此點，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中國代表在行政院會議席上，已聲明「中國指定本辦法（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派遣調查團之決議及主席之聲明）對於中國及中國人民因東省事件而發生之損害及賠償問題，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生影響，中國對於此點特提出特別之保留

》，行政院及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就其尙未實行之各點觀之，自應認爲繼續有效，如日本政府依照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十日決議案之規定，應將其軍隊撤回鐵路區，日本對於此項義務，自仍應履行，須知中日爭端解決之先決條件，即爲日軍之撤退也。中國政府在不背其對於本案之疊次宣言，並深信國聯其他各會員國並未變更態度之下

，以爲本爭議之全部，若不先認定，舉凡一切軍事佔領壓迫，或在軍事佔領時用武力造成之既成事實之壓迫應先解除之，則決不能進行公平的解決，以上種種原則，在中國政府之意，應在任何公正永久的解決方法中受承認，蓋吾人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中所有重要而詳密的事實的研尋，自應加以尊敬，而對於爲人類永久和平希望所集中之國際新生命之維護，更應加以注意也。

以上余所言各點，茲再爲諸君概括陳之，以爲總結。

(一)中國政府及中國人民對於調查團之成績，表示感謝。

(二)中國代表在東三省時忍受種種不需要的阻撓，使其未能充分完成其對調查團的責任，乃致調查團於其重要之工作上，增加不少困難。

(三)中國現況在表面上雖有不安定之現象，實則中國人民全體有一種主要的共同目的，正以全力赴之，惟中國在一統努力上屢因日本之傳統的干涉阻撓政策，而增困難，日本因恐懼中國一統之故，一方對中國之前進力加阻礙，一方面向各界大聲疾呼，表示遺憾於中國之分裂，言行絕不合一。

(四)東亞及全世界和平之最大威脅，實爲日本之所謂大陸政策，其目的在征服亞洲乃至全世界，而其進行之步驟，則係由朝鮮台灣而滿蒙，而華北，而華中，而華南，而南洋各處，乃推進至於全世界！

(五)中國並無仇外之意，中國之對日經濟絕交運動，僅爲中國人民對日本侵略之一種自然的反動，此項運動，雖使中國人民自身感受鉅大損失，然爲自衛故，乃不得不採取此合法而和平之方法也。

(六)余已提出調查團報告書中重要之事實，及關於滿洲狀況重要之結論請諸君注意。

(七)余已提出尊敬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主要原則，及其補助原則，此等補助原則，乃可從報告書之事實之報告及結論中合理的獲得之者，此種原則，在中國政府之意，應爲考慮任何永久解決方法時所不可或忘者，調查團之報

告書，在過去十個月中，國聯無日不望其早日完成，俾從中可得一解決中日爭端方法之根據，該項報告書已經完成，而在諸君前矣，調查團對於中日爭執之主要各點，一以端詳精密之觀察赴之，結果吾人乃得一對於東三省情況之明確報告，舉凡事實之臚舉，及意見之表示，均條例清晰，明白了當，今日至國聯採取迅速有效舉動之時矣，若再遷延時日，則非特使東三省三千萬中國民衆，多受流血痛苦，深恐公衆輿論，對此尊嚴的世界和平組織之國際聯合會之權威之信仰，亦將一落千丈，萬劫不復，猶憶努力世界和平最力之故白里安氏，於去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行政院會議主席時，曾言若再將此種形勢延長，則是對此已經綿延過久之憂慮，更從而加甚，白氏之作此言迄今又逾一年，在此一年中，日軍繼續在東三省上海天津進行其侵略行為，致中國無辜人民之被殺害者，又增多萬千，中國財產之被損毀者，又增多數十萬萬元，吾人目前之地位，已達於不僅中國之生存感受危險，抑且國聯之命運，橫被挑戰之境，吾人若求中國之不平得一補救，世界之和平得一保障，則亦惟有依照余所屢次提及之國際和平各條約所規定之正義原則，以求迅速有力之解決方案耳。

○……○我國首席代表顏惠慶博士，于行政院開會之演詞……之先一日，特在代表處招待各國新聞記者，說明中國對於聯盟之希望，並謂「軍國主義為吾人所反對，但至不得已時中國或亦被迫採用，」各報對於此語多表而出之，蓋自十九路軍在上海抵抗日本後，歐人已不敢輕視中國人也，演詞大意為中國政府並無推翻李頓調查團報告書中事實之指陳之意，中國政府對報告書中所述各點，容有未能完全同意者然調查團之委員，皆屬一時人望，且經雙方同意，調查之性質，純為中立無偏，故調查團調查所得，尤其當真理極為顯明之時，若從而向其挑戰，自是不宜，中國代表來此，亦非為宣告中國政府已採取並堅持直接違反調查團之建議及勸告之政策，而不願國聯及條約義務之約束，吾人來此，亦非為贊揚贊武主義，中國赤手空拳，抵抗日本之侵略，已一年有餘，刻已準備再接再厲，堅持到底，必要時為求解脫計，即迫而運用一切贊武式的方法，亦所不惜，然中國政府，因深痛贊武主義，厭惡戰爭，而渴求和平者也，中國代表之來日內瓦，乃在請求聯盟予吾人以和平及正義，過去十四個月中，中國雖感受極端痛苦，仍始終不失信於國聯，而日本之侵略行為，則日甚一日，其不宣之戰，且對軍縮會

議及歐洲和平前途，橫加不少阻力，吾人從知控制日本之軍閥之所渴望者，並非和平，而爲戰爭，渠等對國聯之行動不視爲一種公平之解決方法，而視爲遷延時日並獲得一種負面的國際不干涉的保證之機會同時對於一年前開始之不宣而戰之侵略計劃則仍猛進不息，中國政府對於國際聯合會之善意及效忠，其能幫助補救此項悲劇者，過去已然，將來亦然，吾人深信吾人既能夠對國聯守信義，則屆時國聯各會員國亦必能對中國守信義，諸君對於國聯盟約各約所規定之義務，舉凡已由中國政府提請援用或尚未提請援用而日後或將被迫提請援用者，當均已深知熟悉，但對於調查團報告書中主要事實之指陳之與此等義務有關者，則或尚未能一一明瞭，敢爲諸君綜括陳之，以爲參考。

第一調查團對於「中國現狀如此，應取消其國際聯合會會員國之資格，所以盟約中之保護各條款均不適用於中國」之理由，加以渺視，認爲不當，報告書稱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所始創而包含於九國條約中之政策，其目的即在予中國以充分之時間及自由，俾不受外國之侵略，而得致力於國家之建設，此項政策，刻仍爲有關列強所關心，而爲維護世界和平之所必需，諸君若一觀去年二月間美國國務卿史汀生致參議員波拉之函，即可知其內容，特別致

力所在，亦即在此點，調查團又稱華府會議後十年以來，中國對於國家建設及鞏固工作上，已有不少可注意的進步，中國中央政府所受之唯一威脅，厥爲其黨主義，政府對於剷除共產主義十分努力，並已擬定一種經濟復興政策，然日本侵略行動之結果，其產之活動大受鼓勵，而政府之努力則橫遭阻礙，惟余可爲諸君告者，自報告書完成後，中國政府對於剿共進行，已有確切的成功，軍事方面大獲勝利，而種種造路計劃，農村計劃，徵信計劃，及其扶助農民之計劃，均在逐一實施，成績極佳，爲計劃並實施此項工作及其他建設工作計，中國政府已聘請國聯專家多人策助進行矣。至於東三省一地，報告書中固已指出其爲無庸置辯不可移易的中國國土，其居民之百分之九十三皆爲華人，故在許多方面言，東三省與中國其他部份，完全相同，中間不過隔一長城，若強使與中國其他各部分裂，則將發生困難，危害和平，東三省之偉大農業發展，亦全係華人之力，東三省與中國其他各部之關係，在過去二十五年中，其密切程度與日俱增，而在該地之實業及商業發展上，中國人民亦日見活動，東三省爲中國之庫藏，爲鄰近各省剩餘人口之出路，爲中國之第一道防線，而同時報告書又稱東三省並不適宜於日本在滿洲之經濟利益，較之日

本對中國全部市場之利益，或對印度及美國之利益尚在其次，日本在滿洲之條約上的權利，有時頗可疑問，而日本之對此項權利，往往出以偏面富有挑撥性的解釋，調查團稱日本在滿洲之地位，乃得之於兩次戰事之外，更可加一戰事的威脅，即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及最後通牒，是日本以是項方法等所獲得之權利，使中國在運用其國權上，感受極大之牽制，故若是項地位並非由雙方同意情願或接受者，則衝突之起，殆不可免，報告書又稱日本侵犯滿洲之前，絕無所謂獨立運動，「滿洲國」之計劃組織，以至成立，均係日本官員稟承日本軍部之命而進行，一切主權悉握日當局之手，而爲中國居民所深惡痛疾，吾人若竟與以容忍及承認，實與現行條約義務不符，報告書又稱中日爭端之起，即由於日軍之預定的侵略行爲，中國當局竭力避免任何挑釁行動，而解決中日懸案之和平方法，亦並未逐一用盡，報告書又稱日本侵略行爲之結果，致東三省全境盜匪橫行，種種不法事件，層出不窮，爲歷史上所未有，有組織的戰事，各處均在進行，人民所受痛苦，不可言狀，中日交誼，形同開戰，前途亦僅見荆棘，最後報告書中對日軍在陸相領導之下，公然計劃，此項侵略計劃，並在報紙上鼓吹直接行動之事，亦已作一謹慎的暗示，日本

開始其侵略計劃後，迄今已逾一年，中國政府始終以鎮靜正直的態度，以全案提交國聯請求解決，中政府對日軍武力暴行及政治陰謀之控訴，已得調查團充分之證明，故中國及全世界之希望國際聯合會採取迅速決斷的步驟，以求解決，此實其時矣，吾人深信日本之遷延時日，以實行其用武力，或政治陰謀，以增進形勢嚴重性之毒計，應不再爲吾人所容忍，而日內瓦世界和平機關之國際聯盟會，最後乃終將對全世界表示國聯之所代表者乃爲公道與正義，並自有其決定解決爭議之辦法，及實施此項決定之勇氣也。

又在開會之前一夕，國聯廣播台請調查團團長李頓爵士演說，對於日本在報告書發表後之言論，竭力加以辯正，又百代公司請顧代表在有聲影片中演說中日關係，二人行動，最爲時人所注意云，據一般觀察，此次松井出席聯盟，可見日本已實行軍事外交，松井在招待各國新聞記者時，竟公然謂「軍國主義有時較善于外交政策」，故吾人希望國聯能採取積極辦法，以解決東北問題，無殊望梅止渴，而且時日愈延長，義勇軍在東北之勢力愈削弱，反求諸己，萬不可全恃外交，除援助義勇軍繼續奮鬥，抵制日貨，加緊經濟自衛外，並須從速與俄復交，與全國武裝起來。

也。

○……○ 松岡演說，強詞奪理，不值一笑，但可
○……○ 詞奪理……○ 供吾人參考，其攻擊吾人處有則改之，無則
加勉，故附錄焉。

日本代表已將日本政府對於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之聲明書，陳諸行政院矣，日本政府對報告書的全部，尤其敍述事實部分，確為對滿洲事件一種有價值之描寫，報告書中往往有各節乃至全般為日本政府之所完全同意者，日本政府對調查團之誠懇辛勞的工作極為感謝謹對調查團全體及各委員諸君表示謝意，雖然，日本政府為誠信故，深以為調查團若能對本事件加以較久的研究，則其報告書之推論及結論，當更為完備適宜，故日本政府已盡力草成一聲明書，對報告書有所指陳，深望行政院諸君，能加以端詳的考慮及裁斷，報告輒對中國現況敍述甚長，然其態度之樂觀，及富有希望性，則為日本所不能贊同，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開會時，中國情形雖未能盡如人意，然日本尚能追隨其他列強之後，希望中國能早日恢復和平統一，當時情形，雖較十年前中華民國成立之初為惡，然吾人猶有進步之期望，今日者十年容易，而中國狀況非特無進步，且較一九二二年為尤劣，中國各部到處皆見軍閥割據之勢，

外蒙古已赤化，西藏方與政府作戰，土耳其斯坦則完全與名義上之中國隔絕，國民政府之所用武力控制者，僅為揚子江下游之數省，山東正有內戰，四川亦混亂不堪，廣東派對政府表示超然的乃至仇視的態度，而此外尚有另一危謀，如報告書中所言者即共產主義之威脅是也，華盛頓會議時中國尚無此項威脅，其入中國也，係在一九二五年，當時革命領袖孫中山博士，得蘇俄軍火金錢軍事宣傳專家之助，進行革命運動，孫博士逝世後，蔣介石將軍即起為領袖，與赤俄發生異議，將所有俄員逐出國境，今日者蔣氏仍在湖北福建江西等中國之腹心各省，指揮討赤軍事，然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固迄今仍未放棄其數年前引起列強增厚在滬駐軍之原則也，歐美及日本軍隊之駐在華境外艦之在揚子江上下游出入，均已三十餘年於茲，此項外國軍隊，目的不僅在保護其僑民，且在保護其舊在北京（現北平）現在南京之使館，試問在被承認的政府之國家之內，各國所派之外交代表，乃需軍隊軍艦之保護，豈非中國所獨有之狀態耶，外國在華駐軍，豈僅為形式上之事件耶，一九二七年各國駐常節署，為國民革命軍一部分之軍隊所攻擊之事，諸君當尤能憶得之，此後各國軍隊，對中國軍隊及匪軍之衝突，亦時時有之。在尋常狀態之下，日本政

府軍隊軍艦駐在中國者並不較英國或美國政府為多，然日僑之在華者，較之其他各國僑民之總數尚多數倍，故日本政府實已盡力減少其對華駐軍矣。國民黨採取激進方針後，中國及列強間之交誼，並未進於友善，報告書中稱：「奈因採取猛烈之排外宣傳，致遭阻隔，並在兩點特殊之處，肆意為之，以致助成發生現時衝突之形勢，斯即利用經濟抵制及在學校內介入排外宣傳」，又稱各學校內均教授孫中山博士主義，其權力一等於前世紀之經學，孫先生之言論，其受人尊崇無異於革命前之孔子，然不幸在教育青年上民族主義之建設方面，似不如其破壞方面能得較多之注意，試一翻閱各校課本，即使讀者感覺著書之人，圖以嫉恨之火焰，燃燒愛國觀念，又欲於仇害心理之上，建樹人格，此種猛力排外之宣傳，初起於學校，繼用之於社會生活上之各方面，其結果引誘學生參加政治活動，有時甚而發為攻擊各部長及其他官吏之身體家宅，或衝署之行動，興推翻政府之企圖，中國國民政府為排外之情緒所深入，竭力將仇外思想，灌入青年人之腦海中，五萬青年華人刻已受過激思想之影響，將來難免造成最可怖之問題，中國軍隊共達二百萬人，然確有良好之組織，而能策衛邦國者，則僅佔極少數，中國政府更有一種與武力

抵抗不同之抵制方法，即杯葛運動是，此項運動實為一種違反商業條約及友好條約之敵對行為，結果較公開戰爭為尤惡，在華日僑忍受此種痛苦，已數年於茲，有時因經濟壓迫之故，竟至減少每日餐數，而因之破產者更不可勝數，此種運動，並非中國民眾之自然運動，乃由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所提倡組織而作為國家政策之一，以迫使外國放棄其條約權利者，世界各國對於戰爭已認為不合法矣，然則半正式或正式性質之杯葛運動，何獨不能視為不法行動乎，受中國經濟抵制之影響者日本外，猶有英國及美國。然要以我日本所受痛苦為最，日本對中國政府愈容忍，所受之仇意亦愈顯著深切，然日本政府對中國人民固並無仇視之意也。

以上數點，係指中國一般情形而言，茲再專就滿洲論之，一九二八年張作霖逝世前，此種經濟絕交運動，滿洲方面並無之，及至張學良與國民政府攜手後，中國本部之工作人員，即陸續赴滿，進行對日宣傳，聲言日本在滿洲所享利益，應一一收回，日本在鐵路礦產及其他種種事業上已投資，悉應歸諸中國，所有種種宣傳性質之傳單小冊，以及招帖演說等等，日出不窮，寢至張學良三十萬軍隊，亦被這種思想所左右，然日本對於在滿之種種權利

財產，已屢次表示決不放棄，並正式向張學良警告，對全世界表示，滿洲之於日本，在地位方面及經濟方面，均有極重大關係，故決不能容忍其在該處特殊地位之任何更變，然日本除保障其財產及條約上規定之權利外，並無其他企圖，對中國名義上之國權，亦情願承認，而對於國際政策之開放門戶及機會其他原則，更無竭力維護，日本之忍耐，可謂至矣盡矣，然終至決裂者，則並非日本之過，去年九一八事件，不過爲忍耐至於極度終至破裂之現象耳，報告書稱南滿路軌被炸一事，並不足爲軍事行動之充分理由，由支路軌之被炸，就其本身言，固爲一細點，然其背景之各點則不可不注意，此事若不出於九一八晚，而出於另一時日後則調查團之意見容可認爲正確，然事實之存在，固不若是簡單，而對於當時形勢之緊張，情感之奮興，更不可不加注意也，出事後日軍行動之迅速，在不知者觀之或駭怪，實則日本當此危機，自必先有準備，以爲應付，此所以報告書稱九一八晚日軍所採之軍事行動，不能認爲合法之自衛行動一點，日本決不能同意者也，美國務卿凱洛格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牒文中關於自衛權一點，略稱自衛權爲任何國家所應享有，而爲任何條約中所默認者，美參院於通過凱洛格非戰公約時，曾作一決議，中稱

「一國運用自衛之權，有時得超越於該國國土之外」又英外長張伯倫於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九及七月十八日函中亦稱，世界中有若干處，其安危與英國有特別關係，故英國政府不能不聲明對於各該地之外界干涉，英國政府不能容忍之，而保護各該地使不受外來攻擊，乃爲英帝國之自衛方法也，又稱非戰公約之意義，應以不限制或損害一國之自衛權利爲準，此外法國及德國政府，均有同樣之表示，而日本政府於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致駐日美大使牒文中，亦稱美國政府之提議中，亦認爲並不包含否認獨立國家自衛之權，日本政府基於以上之保留，認九一八事件之日軍行動，完全出於自衛而無疑，然則日本何以不將滿洲事件提請國聯解決乎，日本之理由爲，（一）日本之民族情感不能任滿洲問題承受外方干涉，（二）國聯行動極爲通經，若由國聯解決，則在滿日僑包括韓僑在內所受之痛苦，將不可算，（三）日本與西方心理，頗有不同之點，（四）九一八事變之來臨，出於意料之外，爆發之後即有能不任其自然之勢，至於報告書對滿洲之申述各點，頗多日本政府所不能同意者，報告書稱滿洲爲中國之一部，實則滿洲僅爲一王族的私產，直至本世紀之初年，尙爲滿清所有，而中國政府之管理權亦從未確實達到滿洲，此點在日政府之聲

明書中已詳述之矣，調查團稱如將滿洲恢復原狀，不能認為滿意之辦法，此點日本完全同意，惟調查團稱維持並承認滿洲國亦不能認為滿意一點，則絕不能贊同，吾人以為滿洲國之創立，為本案解決之唯一圓滿方法，若棄此不取，則遠東事件，惟有益趨紛亂耳，調查團對滿洲獨立之運動之真實性，表示懷疑，實則滿洲國之組織，並非由於日本之主持，而由當地人民之厭亂，滿洲國之官員，皆為當地知名之士，故所謂九一八前並無獨立運動者，實非事實也，至日本軍人及文官不得參預滿洲新組織之訓令，固已於九月二十六日由外相幣原及陸相南二氏，電令遵照矣，調查團對中國本部之前途，表示樂觀，而對於滿洲國之前途則表示悲觀，日本意見適為相反，滿洲國之成立，雖未逾十一個月，而成績已自可觀，蓋自二十年滿清政府傾覆以來，滿洲國實為該邦第一之民治組織也，新政府若無日軍之在場固將難於成立，然試問中國國民政府若無槍炮軍火及外籍人員之襄助，其亦能在南京存在乎，至於滿洲國之種種進步，日政府聲明書中敍述已詳，如中央銀行紙幣價值之日見穩固，即其最要一端也，至若剿匪工作，現尚未能完全成功，然若能假以時日，則終有肅清之望，總之，滿洲事件絕非日本所能負責，日本並未追尋此等事變，且

若使中國全部或滿洲一境能有合宜之政府，使日僑得以安居樂業者，則此等事變殆不致發生，日本不過為自衛而自然的行動，而日本行動之後，滿洲之獨立運動，亦自然隨以俱至耳，日本政府之政策希望及決心，均繫於維護和平之四字，日本不欲與任何國作戰，亦不欲任何國家之領土，日本並非侵略者，日本誠願中國之幸福，數十年來中國之不幸的情形，為世界前途之一種危險勢力，而日本之政策，則實足以鞏固遠東和平者，西方各國若竟對日本加以相反的論評，則其理由誠非吾日本所敢知矣。

連日日內瓦陰霾特甚，罕見晴光，而行政院開會之夕，且大雨如注，寒風逼人，若彼蒼天者，亦為和平前途表示憂鬱也。

(一) 致海外僑胞

○……留京海外同志快郵代電……○
○……英荷暹法美日及其他各屬各黨部各會館

各商會各團體各報館暨全體僑胞聯鑒慨自東北失陷以來，舉國悲憤，國人莫不敵愾同仇，祇為尊重國聯盟約，不得不忍痛訴諸國聯，以求國聯得一公平之裁判，作正義之伸張而國聯延宕經年，尚不能以斷然手段制裁暴日之獸行，但能切實有補於國難者，惟力抗暴日之東北義軍，與折衝

樽俎於國際坫壇之我國代表團耳，讀馬主席占山及諸義軍領袖聯名所發之養電，激昂慷慨，悲壯動人，最近蘇將軍炳文因彈盡糧絕，迫而暫退俄境，聆訊之餘，殊為痛惜，蓋暴日不能整個吞我東北以去者，皆賴我可親可愛之抗日健兒冒雪抵抗，制彼死命，我忠勇赤胆之義軍，實為中華民族之救星，惟現屆冬令，朔風刺骨，寒衣糧械，亟待接濟，國內各地，莫不紛起而為前方將士作將伯之呼，同人等深知我海外同儕，救國熱忱，素不後人，用特代為呼籲，深望我同儕速起繼續籌款，接濟誓死抗日之將士，俾其專心殺敵，以竟收復失土之全功，黨國幸甚，中華民族幸甚，謹此電聞。

(二)致我國國聯代表

國聯中國代表團諸公勛鑒，日本不顧世界公理，挾其大陸

政策之迷夢，強行佔我東省，繼又擾我平津，寇我淞滬，殺我同胞，復甘冒天下之大不韙。悍然承認其一手造成之偽國，以昔日併吞朝鮮之故智，加諸我中華民族，其侵略野心，強暴行為，舉國共憤，世界震駭，國人為尊軍盟約，不惜忍痛以期國聯公平處決，此次國聯大會，諸公折衝坫壇，揭破暴日野心，力斥日代表之狂謬，挽回民族危機，無條件收回失地，惟諸公是賴，最後之國際大會，為我國生死存亡之關頭，務希我代表團諸公，以不屈不撓之精神根據盟約，堅持我國領土及行政之完整，力爭到底以期毋負四萬萬同胞之重託，爭我最後之勝利，本會願與海內外同志同胞，誓死為我代表諸公之後盾，謹此電達，伏維垂鑒。

本刊徵稿簡章

(一) 本刊歡迎下列稿件

甲關於海外黨務僑務之著述

乙關於海外時事之記述而富有系統者

丙闢于海外革命史料

(二) 投寄之稿件不拘文言白話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新式標點

符號

(三)譯件須將原文附寄

(四)投寄之稿本刊有刪改之權不願刪改者請于投稿時附帶

聲明

(五)投寄之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長篇在三千字以上之作

品經著者聲明不在此例

(六) 投稿人須註明姓名住址并加蓋印章

(七) 投寄之稿一經登載酌致薄酬如左

甲每千字壹元至十元

(八)投寄之稿經登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

乙
本刊

編輯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海外月刊編輯委員會

編輯通訊處
南京湖南路二八七號

廣 告 價 目	等 第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工價另議	特 等	底封面之 後面			
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繪畫刻圖	普 通	正文前後	十 元	五 元	二元五角
以上價目以每期計算連登多期價格從廉廣告概					